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擅予核准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怠未巡查，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用地購置延宕；經濟部未予審查預算編列是否妥適，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國宅處執行「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未善盡監造及依約處理之責；內政部未妥善管制執行進度，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7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司長謝○○暨其夫婿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畫面，北市府未經審酌即於公布；國軍花蓮總醫院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懈怠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21
- 三、司法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認定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核有

- 違失案查處情形…………… 24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方案執行；多元入學方案設計複雜，實施後「公平性」遭質疑，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32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處理本案扣押物違反刑訴法規定；水利署等機關未依法處理違法堆置之土石堆，導致不良後果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5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57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66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 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 楊伯耕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	70
--	----

工作報導

一、97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94
二、97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95
三、97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99

本院新聞

一、程委員仁宏提案糾正台南縣新化鎮 公所未嚴謹評估，即申請廣停二地 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完工後未盡管 理維護職責；台南縣政府疏於審核 監督，均有違失案	100
二、葛委員永光提案糾正南投縣埔里鎮 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 知部分不在補助範圍，仍申請補助 ，致無力繳還工程款辦理結案；南 投縣政府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 案	100
三、劉委員玉山提案糾正台中縣大雅鄉 公所於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後 ，未盡維護管理責任；另台中縣政 府未督導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均有 怠失案	101
四、馬委員秀如提案糾正花蓮縣吉安鄉 公所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 涉有不實，花蓮縣政府未確實督導 ，均核有疏失案	101
五、馬委員秀如、程委員仁宏、李委員 炳南提案糾正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確實審核即草率核定補助花 蓮縣、台南縣停車場興建案；又對 苗栗縣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 收費，與規定未合，竟無處理，均 有違失案	102
六、本院院會通過「政治獻金會計報告 書查閱辦法」及「政治獻金會計報 告書查閱收費標準」	103
七、本院院會通過「監察院組織法」修 正草案，重點：1.增加調查人力、 2.增加陽光法案執行力、3.修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名稱，並增列政治獻金等三法執行之職掌、4 增設「公共服務處」辦理廉政業務宣導等職掌 ……………	104	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生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之違失案……………	106
八、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於 12 月 9 日拜會本院王院長建煊等人，隨即發表演說……………	105	十一、余委員騰芳、周委員陽山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對遠東雲林古坑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審查違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法追蹤本案，有所違失案……………	107
九、劉委員興善提案糾正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彥曠職，應付懲戒，惟該署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法務部應妥適制訂差勤管理配套機制案……………	105	十二、李委員炳南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不符目標，地下停車場收費不合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主動關注及組成考評小組，有所違失案……………	107
十、黃委員武次、周委員陽山提案糾正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		十三、錢林委員慧君、陳委員健民提案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於執行教育部訴願決定時違背該決定意旨，核有違失案……………	108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擅予核准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怠未巡查，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下稱本案 2 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本案 2 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 2 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該 2 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 2 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邱○○君暨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鹿鳴 2 里里長等 10 數人到院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任由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下稱華映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下稱友達廠）（下稱本案 2 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危及沿岸上千公頃農田灌溉，並影響新埔鎮自來水供水品質等情。案經本院現場履勘及聽取相關機關簡報，並 2 度函詢及迭次電話洽詢各相關機關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及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分別核有審查不力及怠於巡查等違失，肇致本案 2 廠擅將廢水排入急需保護之甲類水體優質水源—霄裡溪多年，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桃園縣環保局怠未詳查本案 2 廠環境

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結論，擅予核准本案 2 廠放流水排入霄裡溪，顯有違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事業排放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審查新設事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時，其審核依據……。二、經主管機關審定之該事業所提出之環評說明書或評估書……。」次按本案 2 廠業經環保署於 89 年 5 月 17 日及 91 年 12 月 16 日分別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將廢（污）水放流口設置於鳳山溪與霄裡溪匯流處下游 450 公尺處之新埔淨水廠 3 號取水井下游」至為明確。是以，桃園縣環保局自應依據前開環評書件、審查結論，據以審查本案 2 廠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事項，允先敘明。

(二)經查，桃園縣環保局雖於環保署公告上開環評審查結論前，分別於 89 年 1 月 13 日及 91 年 9 月 13 日核准本案 2 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自該署公告上開結論後，該局復分別於 90 年 11 月 13 日及 92 年 11 月 28 日核發本案 2 廠之排放許可證，從而准許其排放廢（污）水至霄裡溪。嗣友達廠於 95 年間許可證屆期獲准展延至 100 年 11 月 12 日，其間該局亦相繼核准本案 2 廠前揭許可事項之多次變更在案，

均無視上開環評審查結論：「應將廢（污）水放流口設置飲用水源下游」及相關依據事項，顯有違失。

(三)桃園縣環保局雖表示：「並未接獲環保署函文告知」云云，惟查，本案 2 廠之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審查結論公告及其環評書件定稿本（內文亦載明審查結論及相關會議紀錄）核備文等公文，該署均曾函知該局及桃園縣政府，此分別有該署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及相關公文附卷可稽。況經濟部工業局亦曾於 90 年 4 月 23 日以工（九〇）地字第 09000146470 號函副知桃園縣政府略以：「本案 2 廠應依據環保署環評審查結論切實辦理。」且分據桃園縣環保局查復本院資料所附 90 年 5 月 3 日九十桃環水字第 90018193 號函之說明二載明略為：「查友達廠列管環評內容業經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同意核備在案。」足證該局前開陳詞，悉屬諉責之詞，顯不足採。復查，桃園縣環保局內部會簽略以：「……水保課曾於 90 年 7 月 9 日針對友達廠是否涉及環評相關規定，會請職司環評業務之綜合計畫課表示意見。」95 年 11 月 8 日友達廠申請書分別載明：「……經環評審查通過，逕行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放流口之水質應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值……。」96 年 12 月 3 日該局針對華映廠申請變更文件之審查意見略以：「……27.請檢附環評核定公文……。」97 年 4 月 25 日該局曾以桃環綜字

第 0970502306 號函向環保署反映：「……本案 2 廠放流水水質檢測值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同……。」及該局查復本院表示：「該局接獲環保署審查通過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結論後，即依程序張貼公布欄公告周知。」等語，益證該局對於本案 2 廠環評審查經過情形及其相關事項知悉甚詳，卻疏於查明環評審查結論，逕予核發違反環評審查結論之排放許可證，殊有違失。

(四)縱桃園縣環保局前因消極未向自來水公司查明該取水口並疏於查明環評審查結論，而對上情諉為不知，惟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7 日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既已明確表示本案 2 廠放流水承受水體霄裡溪已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斯時該局亦有派員出席並獲悉該會議結論，該局卻仍擅於 97 年 1 月間核准華映廠之變更許可，在在顯示該局行事消極怠慢及疏未究明法令，顯有違失。

二、經濟部早於 89 年 1 月 4 日公告霄裡溪為中央管河川，所屬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卻怠未依法巡查，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霄裡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洵有違失：

(一)按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次按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分別規定：「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七、河川使用申

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本法第 75 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管理機關對轄內各河川，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三、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爰此，霄裡溪既經經濟部早於 89 年 1 月 4 日公告為中央管河川，且水質環境基準屬於最高等級之甲類陸域地面水體，轄管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除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外，尤應加強巡防、取締，合先陳明。

(二)據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分別表示略為：「……友達廠 91 年擴建時曾向該署函詢，經該署函復略以：……請該廠洽該局辦理現勘認定，惟該廠並未向該局函詢……」、「……本案 2 廠均未向該局查詢，相關權責機關亦未告知，故該局經常性巡查僅止於治理界點和原橋……」、「……該局業於 97 年 3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該局業已限該兩廠於同年 4 月 10 日前依相關規定儘速申請許可……。」顯見時逾 5 年及 7 年餘，該局始知悉本案 2 廠排注廢水於轄管霄裡溪情事，而要求該 2 廠申請許可。以本案 2 廠計畫最大日放流量占霄裡溪平均日流量 301,155 立方公尺之比

率，分別高達 7.30%、6.12%觀之，該局倘切實依前開規定落實霄裡溪河岸巡防及每年詳實普遍檢查之責，焉有逾多年而毫未察覺之理，證諸環保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霄裡溪本是中央管河川，屬第二河川局權責，其巡查似無需該署通知，方能巡查……」、「……無論中央管或縣（市）管河川，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主、支流、野溪全部，現階段應有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之適用。」益證該局怠於執法於先，復以「相關權責機關未告知」等語諉責於後，洵有違失。至水利署於 91 年間早已知悉本案 2 廠排放廢水至霄裡溪情事，卻未能積極督促所屬第二河川局依法要求本案 2 廠申請排注許可並加強河川巡防，要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亦有違失。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用地購置延宕；經濟部未予審查預算編列是否妥適，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未能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且就中油公司辦理前揭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案。

依據：97 年 12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下稱 G9101 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未能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且就中油公司辦理前揭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

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核均有疏失

(一)按 7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91 年 8 月 7 日廢止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各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為保護河防安全禁止下列事項：……三、在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施設工廠、房屋或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之建造物……。」

(二)查中油公司民國（下同）87 年間購置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底段○○○-2 地號土地，原擬作為「新建頭湖開關站工程」站址。惟該筆土地早於 55 年 5 月 6 日經河川主管機關第一次公告後，即屬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且迄 91 年 1 月 25 日再次公告仍維持屬河川區域內之土地。該公司 86 年 10 月 28 日會勘紀錄內容，其購地前業知本站址位於後龍溪河川地，惟仍決定購置該私有土地作為建站之用。嗣該筆土地雖經苗栗縣政府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中油公司於申請建造執照前，由建管機關告知後，始知須先解除河川建築管制方得為建造行為。該公司於會勘時已知該

址為河川地，依首揭規定，除經管理機關許可外，自不得為建造行為，惟該公司未盡詳查相關規定之能事，亦未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即輕率決定購置，致不能依計畫建造使用，核有疏失。

(三)次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土地、原物料取得……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查中油公司購置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1 及○○-191 地號等二筆土地，擬作為「新建龍潭配氣站工程」用地，亦未適切審酌本站址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辦理產權轉移程序所需時程等問題，即決定購置，致其後次第申請山坡地開發許可、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申辦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再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並取得建照執照後，已逾原計畫供應新桃電廠天然氣時程 3 年餘。嗣再因民眾抗爭，工程執行持續延宕，迄 G9101 計畫時程終了，亦未能完成建站工程，核亦與前揭規定相違。

綜上，中油公司辦理「新建頭湖開關站工程」及「新建龍潭配氣站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造限制，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建站工程延宕，核均有疏失。

二、中油公司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允宜儘速妥適規劃利用，發揮土地效益與設備功能

(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

點第 4 點規定：「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

(二)查 G9101 計畫耗資新台幣(下同)

1 億 4,581 萬餘元購置之竹東加壓站用地，緊鄰既有竹東開關站，面積計有 1 萬 3,428 平方公尺。惟自 92 年間因長昌電廠供氣需求消失，中油公司 92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決定停辦新建竹東加壓站工程後，造成土地閒置。經濟部於核復同意該次計畫修正作業時，曾函示中油公司應另行積極規劃使用。惟該公司未能依前開指示，積極妥適規劃使用，僅於 94 年間，為維持輸氣幹線於竹東開關站以北操作壓力穩定，利用本加壓站土地增設壓力控制設備，使用面積為 3,381.35 平方公尺，僅約占該土地面積之 25%，其餘土地部分，仍未積極處理，持續閒置至今，核與前揭規定不符。

(三)又本計畫於 94 年 9 月 6 日第 3 次計畫修正停建頭湖開關站、八德配氣站及龍潭配氣站工程後，該公司為解決該等工程已於「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內購置之器材設備閒置問題，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液工處專案計畫剩餘器材移轉使用檢討會議」中決議，應於 95 年 6 月前移撥該公司操作單位使用。惟據該公司同年 12 月 7 日「有關頭湖、關西、八德等未建站器材檢討會議紀錄」所載，該公司操作單位以該等設備與現場使用尺寸或

規範不符等緣由，致未移撥使用。該公司後亦未能妥適因應研謀規劃利用，致該等 1,560 萬餘元設備，迄今仍存放於天然氣營業處苗栗倉庫屋棚內，未予使用，發揮應有功能，亦與首揭規定不符。

三、經濟部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核亦有疏失

(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土地、原物料取得……作周延審慎之考量……。」

(二)查中油公司 87 年間購置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底段○○○-2 地號土地，擬作為「新建頭湖開關站工程」站址時，該公司於購買合約第 8 條已載有「土地不能移轉登記使用等限制時，同意解除契約」之保護條款，以求交易安全，並維護公司權益。惟上開購案經該公司以 87 年 3 月 27 日(87)油財 87030813 號函及同年 6 月 10 日(87)油財 87060307 號函，請經濟部出具申辦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函，以憑向地政機關申辦變更作業，案經該部先後以 87 年 4 月 2 日經(87)國營字第 87533270 號函及同年 7 月 2 日經(87)國三字第 87019454 號函，同意中油公司憑以辦理。惟查經濟部於審核過程中，僅以該部 87 年 6 月 16 日經(87)國營字第 87536216 號函詢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意見，然未同時函詢水利主管機關意見，即率爾出具同意函予中油公司，案經苗栗

縣政府以前揭經濟部同意函為據，於同年 9 月 14 日同意變更編定，中油公司於同年 10 月 26 日，與賣方辦妥移轉登記。嗣中油公司為辦理建站工程申請建造執照時，始由建管單位告知該擬建工程站址位於河川區域內，依規定未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尚不能為建築行為等情。經濟部身為中油公司主管機關，對於該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函時，未確依前揭規定詳予審核即出具同意函，致中油公司未能依原訂契約約定取消購案，避免工程延宕及公司財務損失，核有疏失。

四、經濟部就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

(一)按 94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依行政院管制、部管制……予以管制，分級予以列管如下：……部屬事業機構投資計畫由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計畫之審查、進度之列管、計畫評核工作……。」依上開規定，G9101 計畫屬經濟部管制計畫。

(二)查該計畫於 91 年 1 月開始執行，預定於 94 年 12 月完成，投資總金額 71.48 億餘元。同計畫於 91 年第 1 次修正時，經調整投資內容後，移入（或新增）8 項目、縮減 2 項目，金額 4.46 億餘元，占原訂投資總額之 6.23%。92 年因長昌電廠供氣需求消失，大幅調整投資

計畫 21 項目，縮減投資金額規模為 33.29 億餘元，僅約為原擬投資金額之 46.57%。嗣 94 年頭湖開關站等因用地限制及民眾抗爭等緣由未能依計畫建站，復辦理調整 6 計畫項目金額約 4.95 億餘元，約占調整後投資總額 33.29 億餘元之 14.87%。再查本案計畫決算金額為 26.68 億元，僅約為調整後投資總額之 80.14%。前揭有關中油公司大幅調整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編列計畫經費額度是否合宜、計畫執行效能是否不彰、預算表達及計畫執行率之管考是否失真等情，均未見經濟部依首揭規定予以審查、評核探究、督促檢討改善，核有違失。

五、綜上，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經濟部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另就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

政府國宅處執行「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未善盡監造及依約處理之責；內政部未妥善管制執行進度，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224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高雄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且

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12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669 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等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等機關對於「監察院函，為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高雄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且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盡監督之責，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高雄市政府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該地區之國宅戶數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導致本案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且未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未當：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一)本案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完成後改稱山明國宅）係依據行政院民國（下同）78 年 1 月 7 日 78 內字第 0415 號函頒「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辦理，當時因房價過高造成中低收入戶無法購買住宅，乃政策上興建中低收入住宅，以抑制房價，並以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三都會區為優先辦理地區，其中要求高雄市興建 1,500 戶之中低收入住宅。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78 年 11 月 2 日研商積極推動行政院核定「

	<p>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有關事宜會議，討論事項「貳、增加興建住宅」之第 12 項「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決議略以：「(一)第 1 年實施計畫初步選定高雄市 32 期重劃區土地，約可興建 1,200 戶，本案將由內政部督導省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二)以後各年度計畫預定取得之土地位置、面積、興建住宅戶數，請內政部督導省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p>
權責單位	<p>行政院經建會 內政部</p>
辦理情形	<p>行政院經建會：</p> <p>1.行政院核定「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具政策功能與時代意義。</p> <p>鑑於我國房地產價格自民國 75 年下半年開始狂飆，台灣三大都會區（台北、台中、高雄）房價，平均漲幅幾達 2 倍，土地價格更難計數。一般薪資階級購屋能力迅速降低，影響人民生活，社會安定至大，民意輿論均有激烈反應。政府為協助無力購屋家庭，並防止房地產價格被不當炒作飆漲，於 78 年 1 月核定「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透過釋出部分農業用地，由政府或由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方式，取得低廉土地、興建合宜價位住宅，協助解決居住問題。我國房地產價格，也因本案及其他穩定房價政策方案之陸續實施而回穩。</p> <p>2.「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項下「山明國宅」，經查並未完全依據行政院核定「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辦理，其嚴重滯銷問題應屬個案。</p> <p>行政院核定「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規定，本方案以台北、台中、高雄三都會區為試辦範圍，由政府以變更部分農業用地掌握低價建地，將變更土地使用之利益轉為大眾共享，由政府、或由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符合中低收入家庭負擔能力之住宅，並以住宅面積不超過 40 坪為原則，每 1 單元房地總價（包括地價、住宅造價及分擔公共設施費用等）約在 150 至 280 萬元之間。惟高雄市山明國宅係以向台糖公司價購抵費地取得土地，成本被墊高，山明國宅甲乙區每戶平均總價高達 307 萬，未符方案規範之價格目標。行政院核定「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以取得低廉土地、興建合宜價位住宅、協助解決居住問題為目標，應屬合理。本案高雄市政府執行時因認知之差異，造成房價失去誘因而滯銷問題，應屬個案，宜個案檢討改進。</p> <p>內政部：</p> <p>1.台灣地區因社經環境之變遷，於民國 75 年下半年房地產景氣復甦房價上漲，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大都會區漲幅尤劇，一般薪資階級購屋能力迅速降低一屋難求，民意輿論時有反映，亟應謀求解決。</p> <p>2.行政院經建會與內政部會銜於 77 年 11 月 24 日會同研擬「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附件 1）報行政院核定，目的在儲備住宅用地，因此採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都會週邊低廉土地興建合宜價位住宅，用以售租供公教員工、勞工、公共工程拆遷戶及其他第 1 次購屋家庭居住，解決中低收入民眾居住問題；及為執行本方案，建議由內政部成立專案委員會先於台北、台中及高雄都會區選擇適當區位試辦。上開方</p>

	<p>案尚未要求高雄市興建 1,500 戶中低收入住宅，併予陳明。</p> <p>3.行政院 78 年 1 月 7 日台 78 內字第 0415 號函（附件 2）核定上開方案及說明 2 略以：「原則通過。由省市府依實際需要興建，並即提出第 1 年實施計畫報院。」。同時行政院秘書長以台 78 內字第 0414 號函（附件 3）轉院長提示略以：「一、省市府應在近期內，各依實際需要，擬訂實施計畫報院核定後辦理。…將來執行本方案時，省市府…可斟酌情形作若干調整；尤其應檢討過去國宅滯銷的原因，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請各省市府、本部等相關機關查照辦理有案。</p> <p>4.為順利執行前開方案，內政部成立「住宅建設委員會」，委員會由內政部部长擔任主任委員，高雄市政府推派許副秘書長○○為委員。於 78 年 6 月 7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附件 4），許前部長重申：「由省市府依據實際需要興建，並即提出第 1 年實施計畫報院核定後實施。」。</p> <p>5.高雄市政府於 78 年 8 月 12 日以高市府宅一字第 26246 號檢送第 1 年實施計畫報核，計畫內容為擬以價購方式取得台糖管有位於該市 32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面積 6 公頃，預定興建 1,200 戶（附件 5 有關 78.10.9 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並請報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在案）。</p> <p>6.依據上開高雄市政府函報計畫內容，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78 年 11 月 9 日都（78）字第 3160 號函送研商積極推動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有關事宜會議（附件 6），討論事項「貳、增加興建住宅」之第 12 項「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之決議略以：「（一）第 1 年實施計畫預定興建 6,900 戶，目前已初步選定……高雄市 32 期等重劃區土地（約可興建 1,200 戶）……。」，係陳述第 1 年實施計畫預定辦理戶數，後續實際需求及興建情形將由內政部督導省市府積極辦理。</p>
<p>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p>	<p>（二）市府前國民住宅處（92 年度裁併改隸於都市發展局，下稱前國宅處）依據「78 年間高雄都會區承購國宅意願調查整理統計數據」所作高雄市小港、前鎮區住宅需求分析結論略以：「單以小港區而言，該處 79、80、81 年所建戶數已敷所求…；以等候名冊中，小港、前鎮區民眾約占 21.73%，而調查結果，願意住在小港、前鎮者僅約 14.22%，顯示該區人口有外流趨勢，日後恐有住宅需求降低之虞。」復據內政部 79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第 1 年實施計畫執行簡報」會議紀錄內載，前國宅處表示：「小港、前鎮地區日後恐有住宅需求降低之虞，且高雄市因農業區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中已有重大建設計畫，且下鹽田、五甲交流道以北等農業區國宅用地取得困難等情形，建議暫緩實施。」惟該簡報會議結論，內政部仍請市府辦理並繼續與台糖公司協調，儘速獲得結果，否則應請另提替代方案。</p>
<p>權責單位</p>	<p>內政部</p>
<p>辦理</p>	<p>內政部：</p>

情形	<p>1.為掌握住宅實際需求，據以執行「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內政部於 78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申購國宅暨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會議，提案 5 結論略以：「為執行行政院『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將（1）都會區範圍內各行政區可跨區申請配售（2）希望購置住宅時間（3）希望購置坪數等 3 項加列說明附於申請表後，作為擬定計畫之參考」（附件 7）。同年 3 月 15 日函請省、市政府於該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1 日公告接受申請登記，建立等候名冊。並由內政部擬訂實施計畫之格式，於同年 5 月 26 日，函請省市府依實際需求研擬第 4 年實施計畫並於 6 月 20 日前報部。（見附件 4 之第 1 次委員會討論提案第 3 案）</p> <p>2.國宅等候名冊迄至 78 年 5 月 1 日止，省市共計發出書表 34 萬 8,000 份，寄回申請件數為 15 萬 2,000 餘戶，其中高雄都會區約 8,000 戶，而且陸續增加中。當時高雄市、縣已價購之國宅用地僅 7 公頃，以每公頃興建 200 戶，可建 1,400 戶，如以高雄市為例，已價購國宅用地僅 2.2 公頃，可建 400 餘戶。（見附件 4 之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提案第 1 案說明）</p> <p>3.80 年 7 月高雄市國宅等候名冊已有 1 萬 1,000 多戶，並持續增加，惟擬價購或合作開發台糖管有土地均未獲突破，最後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於 80 年 6 月 11 日商請台糖公司同意提供 1.3934 公頃供其興建 500 戶住宅，並修正「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第 1 年（81 年度）實施計畫修正計畫後，報經內政部轉陳行政院 80 年 11 月 19 日台 80 內 36353 號函（附件 8）准予備查。</p> <p>4.查上開高雄市政府辦理「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第 1 年（81 年度）實施計畫修正計畫，將計畫內容修正為 500 戶，其中有關住宅供需情形略以：「參、計畫內容 2 住宅需求分析：1.等候承購國宅暨貸款自購住宅，自 78 年 3 月 31 日公告受理登記，截至 80 年 9 月 25 日止，經初審合格者有 22,162 戶，其中申請等候承購國宅 12,111 戶，貸款自購住宅 10,051 戶，已依抽籤順位建立等候名冊完竣，以供今後興建国宅之依據。」。</p> <p>5.另查，該府依據上開實施計畫於 81 年 4 月 11 日函報「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書」（附件 9），有關供需部分再略以：「二、住宅市場興建情形（二）興建社區地點分析：…為利於本計畫之落實，本處曾依國宅等候名冊及 79 年 9 月間所作意願調查，並參酌本處 79、80、81 年度興建計畫進行本市小港區、前鎮區住宅需求分析，分析結果發現：如單以目前小港區等候名冊需求戶數（約為 520 戶），本處於 79、80、81 年度興建戶數（約為 500 戶），應可充分供給，如綜合考量鄰近地區（如前鎮區），則等候名冊住宅需求約為 2,800 戶。本處在小港、前鎮兩區所興建戶數則約為 1,439 戶，約為需求一半，本計畫預定在小港區興建 500 戶，不僅可吸引部分鄰近地區住宅需求戶，更可達平衡區域需求之目標，以區位而言，本計畫為 32 期首批大型住宅社區，具有領導開發，且降低房價之示範作用」。</p> <p>6.是以，內政部執行本方案係參據各省市府函報實際需求分析，始函轉行政院核定</p>
----	--

	各省市府所報之計畫。本案山明國宅之興建，於當時確有實際之需求。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三)復查前國宅處於 80 年 6 月 24 日表列本案執行績效及待解決辦法略為：「業已商請台糖公司同意提供 32 期重劃區 1.46 公頃土地，以等值方式供作抵費地，擬先行興建 4 百戶至 5 百戶之修正計畫。」該工程興建計畫書經市府 81 年 4 月 11 日、6 月 16 日以高市府宅一字第 9726 及 17275 號函報內政部，將山明國宅甲、乙區作為國宅，丙、丁區修正為公教及平價住宅，嗣內政部 81 年 7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8182039 號函復市府准予核備，並說明：「本案全程執行進度及按月工程預算表請報部備查。」惟山明國宅於 87 年 1 月公告配售至 93 年 8 月底為止，僅出售 96 戶、出租 46 戶，約占總戶數 521 戶之 3 成，執行成效明顯不彰。
權責單位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辦理情形	內政部： 1.中低收入住宅之興建係為協助較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惟因景氣循環國內房地產市場低靡，造成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完工後銷售不佳。為避免國民住宅長期閒置，積壓國民住宅基金無法回收、虧損留滯等情形，內政部於 87 年 10 月 1 日起積極研擬配套銷售措施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2.88 年內政部營建署再邀請專家學者等產官學界成立待售國宅專案處理小組，除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促銷議題外，並赴北、高及台灣省各縣市實地查訪滯銷國宅社區了解個案待售原因，以利提出解決對策。(附件 10) 3.內政部營建署再以 89 年 9 月 18 日 89 營署管字第 7032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擬個案促銷計畫核備，自 89 年 12 月起陸續開會審查，即據以辦理後續促銷作業，所採促銷措施包括：優先配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適度調降售價、加強廣告促銷、改善社區品質、放寬承購資格、辦理國宅出租等。 4.高雄市政府函報待售國宅社區促銷計畫，其中促銷措施為調整國宅承購資格、加強宣傳及改善社區環境加強綠化美化等，前經內政部 89 年 12 月 30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5527 號函同意備查並請市府積極辦理促銷。截至 92 年底，山明甲乙區國宅尚餘 336 戶待售，市府於 93 年 3 月 22 日再函報 93、94 年待售國民住宅促銷計畫，其中包括執行紅毛港遷村土地安置戶購置國宅、放寬國宅承購資格及隨到隨辦等促銷措施，案經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5 月 31 日營署管字第 0932908829 號函同意備查。經市府積極辦理促銷截至 93 年 11 月底止，山明甲乙區國宅尚餘 328 戶待售。 5.本案內政部營建署當廣續協助及督促高雄市政府加強研辦各種促銷措施，以有效去化待售國宅。 高雄市政府： 1.山明國宅原規劃丙區 73 戶整批提供作為公教住宅、丁區 35 戶整批提供本府社會局作為出租平價住宅，嗣因本府人事處對本府各機關學校作承購需求意願調查時僅 2 戶有意願，以及考量國宅基金墊款息之壓力下，乃收回自辦配售，除丙區出租 25

	<p>戶予本府社會局作為單親家園外，另出租 6 戶予小港醫院作為員工宿舍及配合內政部作為單親家庭承購 2 戶外，丁區則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承購或承租 35 戶。</p> <p>2. 本府為解決本社區滯銷所採行促銷措施計有配合機關租售、放寬承購資格、反映市場降價、自備款分 24 期無息繳納、設置看屋接待中心、實施隨到隨辦、建置國宅銷售資訊網等促銷及社區環境美綠化等方式，同時配合 94 年度辦理紅毛港遷村土地安置戶以國宅替代專案時針對本社區再調降售價 1 次，預估可大幅去化。</p> <p>3. 為維護本社區之清潔，本府運用公共服務擴大就業人員，約每 4 個月派員清掃 1 次。</p> <p>4. 93 年 12 月 3 日已發包辦理該社區環境美綠化工程，並陸續接洽高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與學校，推動促銷待售國宅。</p>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p>(四) 詢據市府都市發展局略以：「本案社區之興建係由中央擬訂政策後交由地方政府執行辦理，計畫擬訂期間前國宅處雖知小港區興建中之國宅已足敷需求，亦於計畫中曾以興建國宅取代興建中低收入住宅，並建議高雄市暫緩實施，但為配合中央政策乃降低中央要求興建之 1,500 戶先以 500 戶中低收入住宅來因應。」是以，行政院核定不甚合宜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且市府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該地區之國宅戶數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導致本案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且未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未當。</p>
權責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1. 為督導省市府執行本方案，內政部於 79 年元月間辦理「78 年度期終、79 年度期中之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及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督導工作，針對執行缺失撰擬督導報告並於 79 年 4 月 3 日以台 79 內營字第 770796 號函送省市府在案，報告中揭示內政部同意台灣省政府建議：個案興建發包前採行預售措施以免供需在時程上脫節，產生滯銷或供不應求之現象（附件 11）。此外，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於 80 年 4 月 1 日向中央督導小組提出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時明確指出：「為避免重蹈覆轍，本處除建立承購國宅等候名冊外，於新社區開發前均採意願調查方式，分析研討確定可行性後再予興建。」（附件 12）；及高雄市政府以 81 年 4 月 11 日高市府宅一字第 9726 號函送「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書」函報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81 年 5 月 18 日以台（81）內營字第 8173410 號函（附件 13）復該府「避免發生滯銷，貴府得……採預售方式辦理。」在案，該府並於 81 年 6 月 30 日辦理發包作業。</p> <p>2. 另查，為協調督導省市府執行「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內政部於住宅建設委員會議不定期要求省市府報告執行情形。有關「高雄市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第 1 年實施計畫」，除提經 78 年 10 月 9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原則同意外，其執行情形分別再於 81 年 1 月 18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附件 14）、82 年 8 月 12 日第 8 次委</p>

	<p>員會議（附件 15）提出報告有案，及第 8 次委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略以：「1.已完成項目：（1）土地取得、（2）住宅規劃設計、（3）已於 81 年 6 月 30 日順利發包。2.正進行項目：結構體施工截至 82 年 6 月 29 日…實際進度 25.1519%，超前 3.7346%」。嗣後內政部住宅建設委員會因階段性推動中低收入住宅方案已達成，於 83 年 6 月 30 日裁撤，惟內政部仍要求各省市府每年定期將國宅進度辦理情形報部俾利管考。</p> <p>3.綜上事實，「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儲備住宅用地，省市府係各依實際需要，擬訂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執行時又可斟酌情形作若干調整及以預售方式辦理，本方案符合當時之需求，且適時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p>
事實與理由	<p>二、前國宅處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均有疏失：</p>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p>（一）依據本案工程契約第 8 條約定略以：「工程監督：甲方（前國宅處）所派主持工程之監工人員，有監督工程及指示乙方（廠商金義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義和公司）之權…，甲方監工人員如發現乙方工人技術低劣，工作怠忽或不聽指揮者，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倘所做工作草率，材料窳劣，不合規定，並通知乙方拆去重做，其損失概由乙方負擔。」第 18 條約定略以：「工程全部完竣，乙方應於三日內填具竣工報告，甲方接獲竣工報告，經查確已按契約圖說全部施工完成，應即於接獲報告日起十天內派員初驗。除有特殊事由者外，甲方應於初驗合格後二十天內辦理正式驗收手續。…全部工程完工之初驗及正式驗收之複驗，以一次為限，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善，否則自複驗之次日起計算至再驗收合格之日止，均以逾期論處。」第 19 條約定略以：「逾期損失：乙方倘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甲方得予解除契約，並按逾期之日數最高以六十天為限，每逾 1 日賠償甲方結算總金額千分之一違約金。」</p>
權責單位	<p>高雄市政府</p>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政府：</p> <p>1.本府前國宅處相關督導人員未善盡督工責任部分，業於 86 年 3 月、90 年 4 月前後懲處前總工程司等 11 人在案。</p> <p>2.另承商因逾期完工、逾期驗收、逾期改善部分，當時本府除依契約規定按逾期之日數最高以 60 天（按：約為契約總額之 6%）為限扣罰違約金。其因契約規定不夠周延部分，本府已將政府採購法中逾期罰款金額部分納入「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內，即逾期違約金之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契約總額價金總額之 20% 為限，課以承商重視本身承造責任。</p>
事實	<p>（二）本案山明國宅建築工程決標價為新台幣（下同）6 億 5,950 萬元，係屬行政院列</p>

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p>管重大工程，依契約規定施工期限為 600 個工作天，自 81 年 10 月 15 日開工，迄廠商金義和公司 84 年 12 月 15 日陳報竣工，施工期間為 801.5 工作天，扣除第 2 次及第 3 次變更設計各應延期工作天 71 天及減少 3 天，及鋼筋檢驗不計工作天數 12.5 天，故廠商逾期 121 工作天（$801.5 - 600 - 71 + 3 - 12.5 = 121$）。查施工期間廠商工期逾 60 天時，前國宅處於 84 年 6 月 8 日函請建築師檢討分析廠商繼續施工能力及是否解除契約事宜，經據建築師函復：「一、提供廠商切結於 84 年 7 月 15 日將應作項目及工程缺失全部完成。二、若能在 1 個月內重新發包並施工完成，則建議解約，否則是否解約宜慎重考慮為妥。」又據前國宅處 84 年 8 月 4 日會議紀錄之提案說明及同年 11 月 28 日高市國宅二字第 13648 號函廠商公文，承辦人員均有針對廠商施工實際情形，據實反映並作解約建議，惟該工程建造執照竣工日期於 84 年 10 月 5 日屆滿，前國宅處於 84 年 10 月 4 日向市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考量若予以解約，將面臨無承造人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之問題，致該處謝前處長敏次當時未作解約之裁決。</p>
權責單位	高雄市政府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政府：</p> <p>施工期間本府前國宅處均經研議後考量到后列因素，故未解除或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工程已近完工（只剩零星裝修工項及瑕疵缺失改善），其未完成之工項金額佔總工程費用比例非常小，若重新發包，恐因參與投標廠商在需承擔原承包商已完成部分之保固責任致投標意願不高，而造成流標，勢必難以順利發包。 2. 終止契約須先辦理現場結算後，再重編預算及發包、訂約等，其作業時程恐緩不濟急，不如加緊督促承商趕工，反而有利完工進度。 3. 該工程建造執照將於 84 年 10 月 5 日屆滿，若重新發包，將因作業時程拉長，導致建造執照逾期作廢之外，尚須依新修訂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重新檢討設計（諸如總樓地板面積、消防設施與設備、法定停車位數等）及送本府工務局審核發照，將因新舊法規變更而嚴重影響本體與其他配合工程之完工期限。 4. 本案趕於 84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因其尚在辦理中，若遽爾終止契約將面臨無承造人會同簽章及後續驗收作業之拖延，而陷入難以收拾之困境。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p>(三)復查前國宅處於 85 年 1 月 6 日函知建築師及廠商訂於同日起至 85 年 3 月 5 日止辦理初驗，並於同年 3 月 25 日函送初驗紀錄（甲、丁區計有 42 頁 620 項缺失，乙、丙區計有 26 頁 200 餘項缺失）予廠商，並限於文到後 15 日內修妥初驗缺失報請複驗，廠商遲至同年 8 月 27 日函報初驗缺失已修妥，經該處派員於同年 9 月 6 日、12 月 3 日、86 年 3 月 3 日、5 月 29 日複驗結果仍不合格，前國宅處至 86 年 6 月 23 日始同意初驗合格，復於 86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18 日至 26 日辦理正式驗收，嗣同年 10 月 14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26 日至 31 日複驗後，仍有「丙區中庭溜滑梯外側壁貼磁磚與圖示磨石子不符」等 10 項驗收缺失疑義，嗣</p>

	<p>以扣款方式報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備查，至 87 年 4 月 7 日始完成正式驗收，期間前國宅處雖曾多次行文建築師及廠商限期儘速改善缺失事項，惟成效不彰，驗收時程依該處核算共逾期 394 日。詢據市府都市發展局略以：「驗收缺失皆屬粉刷粗糙不平整等瑕疵，並不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及安全，故依民法第 494 條瑕疵擔保之效力規定『…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及最高法院 83 臺上 3265 號判例『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規定，所承攬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係指承攬人承攬之建築物，其瑕疵程度尚不致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及安全，無庸拆除重建而言。…』不構成解約要件。」</p>
權責單位	高雄市政府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施工當時因國內技術工人極為欠缺，承商引進無技術經驗外籍勞工施作，導致施工品質粗糙。 2.本案驗收缺失大都屬於粉刷不平整、油漆不良及磁磚鋪貼不平整等非結構性瑕疵，並不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及安全，依民法第 494 條規定及判例，本案尚不構成解約要件。 3.本案因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構成要件，民法及契約已有明訂，本府前國宅處係依契約規定作為。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p>(四)又查山明國宅墊款息自工程用款日起計至預定進住日止，共 289,961,464 元，支付逾期墊款息之日數起算，自 84 年 7 月 1 日至墊款息計算截止日 86 年 10 月 30 日止，支付逾期墊款息日數為 853 日。計算方式略為：「(一)施工階段：自 84 年 7 月 1 日至竣工日期 84 年 12 月 15 日止，計 168 日。(二)初驗階段：自 84 年 12 月 16 日(竣工之次日)起至 86 年 6 月 23 日初驗合格止，計 556 日。(三)正式驗收階段：自 86 年 6 月 24 日(初驗合格之次日)起至 86 年 10 月 30 日，計 129 日。」又依據契約辦理時程約定初驗及正式驗收(含行政作業)之合理辦理日數分別為 56 日及 58 日。是以，施工及驗收逾期 739 日(853-56-58=739)，造成墊款息 118,102,546 元，而廠商逾期罰款以 60 日概估僅為 38,963,362 元，故時程之延誤利息為 79,139,184 元。惟據市府於 89 年 8 月 22 日以高市府秘視字第 29300 號函說明：「前國宅處任由廠商一再拖延，未本於委方主導權責，依約斷然予以中止或解約，導致墊息倍增加大損失，而竟未提出損害求償。」</p>
權責單位	高雄市政府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當時本府除依契約規定按逾期之日數最高以 60 天為限扣罰違約金外，其因而所增加國宅基金墊款息部分，嗣後亦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惟經該院

	<p>以墊款息之損失非屬本府損害範圍，判決本府敗訴。</p> <p>2.本工程原契約規定不夠周延，致廠商對已扣罰最高 60 天違約金處罰太輕及本府求償敗訴部分，本府已將政府採購法中逾期罰款金額部分納入「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內，即逾期違約金之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契約總額價金總額之 20% 為限，及於新建國宅工程契約中增訂條款將工程遲延而孳生墊借性資本之利息所增加之損失列入損害賠償範圍，據以向廠商求償，並得在廠商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內先行扣抵，不足扣抵時並追償之。</p>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p>(五)綜上，山明國宅建築工程 85 年 1 月 6 日初驗及 86 年 7 月 8 日之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顯見前國宅處未善盡工程監造之責；又施工期間廠商逾期 121 工作天，已逾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 60 天之上限，廠商提出竣工報告後一再拖延驗收時程，致 85 年 1 月 6 日至 87 年 4 月 7 日完成正式驗收竟達 2 年 3 個月之久，驗收時程依前國宅處核算逾期 394 日，惟該處卻徒以民法第 494 條瑕疵擔保效力之但書規定而未解除契約，僅併計廠商不以為意之逾期日數，亦未有效斷然處置（如：驗收缺失扣款或減價收受），造成鉅額之墊款息支出，均有疏失。</p>
權責單位	高雄市政府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政府：</p> <p>1.本案承商驗收逾期，本府未能有效斷然處置（如驗收缺失扣款或減價收受）乙節，因驗收缺失事項均屬非結構性瑕疵，亦經承商逾期修繕完竣，依本工程契約第 18 條規定：「如不妨礙安全、美觀及使用需求，經乙方申請出具安全切結經甲方檢討可不必拆換時，必須以扣減或不計價方式處理時，應按工料差額之 6 倍扣減，並於甲方完成報備手續後收受。」故本府並未違背上揭契約規定。</p> <p>2.案經本府深切檢討後，研擬採取下列改善措施：</p> <p>(1)加強督導本府考工機制，以落實施工品質三級管理。</p> <p><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9 月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 93 年 7 月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做好品管及查核工作。</p> <p><2>本府除於 92 年 5 月修正「高雄市政府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規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亦正研訂「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督工作業規定」作為督導相關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以落實三級品管要求。</p> <p><3>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與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依該法第 103 條刊登不良廠商拒絕往來 1 年（即廠商在 1 年內不得再承攬公共工程）</p> <p>(2)已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核定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相關條文規定，納入「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俾避免重蹈覆轍。</p>

事實與理由	三、前國宅處於尚未追究廠商逾期完工、逾期驗收、逾期改善之罰款及損害賠償前，即先行解除履約保證並支付廠商工程尾款，嗣後再與廠商就給付工程款事件進行訴訟，影響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一)依據本案工程契約第 18 條第 3 款後段規定略以：「乙方應續行改善驗收缺失事項，除其逾限日數視同逾期，按契約第 19 條之規定賠償逾期損失外，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後辦理驗收結算，其危險及所需費用與損失，甲方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含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敷，得向乙方或其保證人追繳之。」同契約第 23 條前段約定：「損害賠償：乙方如未照契約規定施工，或施工不良，設置欠缺有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及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權責單位	高雄市政府
辦理情形	高雄市政府： 本府前國宅處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金，實有未盡周延之處，本府當予檢討改善。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二)查前國宅處與廠商簽訂之工程契約原預定於 84 年 6 月 30 日竣工，實際執行進度卻遲至 86 年 4 月 30 日始領得使用執照，87 年 4 月 7 日完成正式驗收，造成高達 1 億 1800 餘萬元之墊款息支出，詳如調查意見二所述。又據前國宅處 84 年 12 月 5 日開會研商「國宅工程墊款息計算標準規範事宜」會議結論：「僅使用執照核發 3 個月內之墊款息可列入售價成本。」是以，使用執照核發 3 個月後因驗收逾期所增加之墊款息，不得列入售價成本，造成山明國宅因驗收缺失改善延誤而由國宅基金支出之墊款息（使用執照核發 3 個月後迄驗收合格止）計 4,011 萬 3,314 元。
權責單位	高雄市政府
辦理情形	高雄市政府： 本府於新建國宅工程契約中增訂條款將工程遲延而孳生墊借性資本之利息所增加之損失列入損害賠償範圍，據以向廠商求償，並得在廠商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內先行扣抵，不足扣抵時並追償之。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三)惟廠商金義和公司於 87 年 4 月 3 日函請前國宅處解除履約保證，經前國宅處於 87 年 4 月 7 日驗收合格之同日，曾徵詢市府義務法律顧問李慶榮律師及市府法規會提供意見略以：「依據工程契約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定作人之損失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含履約保證金）內扣抵，是以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如不足扣抵損失，則不宜解除。」又該處法制秘書亦會簽表示：「逾期損失應於承商未領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先予扣抵。」惟查前國宅處第二科於 87 年 4 月 8 日

	<p>、15 日兩次簽辦解除履約保證時，檢附 86 年 10 月 15 日便箋：「為免基金虧損，建議按成本訂價（註：預定 86 年 11 月中旬辦理配售，墊款息計算至同年 10 月 30 日止），至於逾期墊款息擬向廠商求償。」並以「本案經有關科室表示意見覈實計算後並無損害，且亦無不足扣減情事。」等理由解除履約保證，相關部門卻對於公帑增加支出之情形隻字未提，嗣由該處藍前處長鴻男於 87 年 4 月 16 日批示：「如擬，覈實辦理。」而解除廠商履約保證 6,595 萬元之額度。</p>
權責單位	高雄市政府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政府：</p> <p>1.本府業於「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增訂解除履約保證時除需於工程完工並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之外，增列「且無待解決事項」始得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p> <p>2.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依該法第 103 條第 1 項刊登不良廠商拒絕往來 1 年。</p>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p>(四)又查廠商金義和公司於 87 年 6 月 25 日函請前國宅處支付驗收合格及接管完成之工程款，經前國宅處於同年 2 月 29 日簽辦核發 2,056 萬 9,832 元予廠商，復於 88 年 2 月 9 日簽辦：「依據 88 年 2 月 1 日研商工程尾款發放事宜結論 2『經主席逐一徵詢在場出席人員，均咸認對於百分之一工程尾款，不能無理扣存，應予發還。惟廠商勉為同意由百分之一工程尾款內扣抵 60 萬元（包括：空戶失竊物件及驗收後工程缺失部分）。』擬支付廠商 590 萬 5,016 元。」經該處蔣前處長馥全於同日批示：「如擬。」</p>
權責單位	高雄市政府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政府：</p> <p>本府現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已將支付百分之 5 工程尾款之規定變更為「每期估驗款均應扣除百分之 5 作為保留款，並於該工程完成，甲方驗收合格，辦妥結算，且由乙方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後，一次無息結付尾款。」。</p>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p>(五)有關前國宅處與廠商金義和公司就逾期罰款之爭議，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1 年 6 月 5 日重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裁定：「該工程契約總價為 6 億 5 千餘萬元，於施作期間國內房地產適逢較低迷之時期，社會經濟非佳，前國宅處於其間作 3 次變更設計，其間未有解約之舉，本件其違約金以結算總金額千分之一即每日 65 萬餘元之金額計算違約金，核屬過高，應予酌減為以每日 45 萬元核計較屬公允，即違約金應由 3,896 萬 3,362 元酌減為 2,700 萬元（$450,000 \times 60 = 27,000,000$）。」前國宅處乃於 90 年 7 月間委託律師向廠商金義和公司就損害賠償部分求償 79,139,184 元，經高雄地方法院於 92 年 3 月 11 日重訴字第 367 號判</p>

	決該處敗訴，嗣經市府依據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表示略以：「就承商部分：本件既因貸款方式之懸殊特殊性而有舉證責任上之困難，參以上訴裁判費用高，若貿然上訴可能受敗訴之風險。」並經市府評估不再提起上訴在案。
權責單位	高雄市政府
辦理情形	高雄市政府： 本府向廠商提起損害求償，經法院判決認定因逾期所孳生墊款息之損失非屬本府損害範圍而敗訴，本府將於契約中增訂條款將工程遲延而孳生墊借性資本之利息所增加之損失列入損害賠償範圍，據以向廠商求償，並得在廠商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內先行扣抵，不足扣抵時並追償之。
事實與理由之各點說明	(六)綜上，前國宅處於尚未追究廠商逾期完工、逾期驗收、逾期改善之罰款及損害賠償前，即先行解除履約保證並支付廠商工程尾款，嗣後再與廠商就給付工程款事件進行訴訟，影響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權責單位	高雄市政府
辦理情形	高雄市政府： 1.本府前國宅處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金，實有未盡周延之處，本府當予改善。 2.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與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依該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不良廠商拒絕往來 1 年。 3.本府業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後，納入「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現行定型化契約內，作為爾後本府所有工程遵循依據，以確保政府權益。
總結	糾正文：綜上所述，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市府前國宅處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且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權責單位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辦理	內政部：

情形	<p>1.按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國民住宅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有關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策定事項、直轄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核定、督導及考核事項為內政部權責；有關直轄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計價、出售（租）及管理維護等之執行事項，為直轄市政府之權責。</p> <p>2.綜上事實，「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儲備住宅用地，省市府係各依實際需要，擬訂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執行時又可斟酌情形作若干調整，爰本方案符合當時之需求；另為避免再發生過去國宅滯銷類似情形，內政部更要求省市府建立等候名冊、做意願調查、興建發包前採行預售措施及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住宅建設計畫之規劃工作，加強督導省市府辦理促銷已善盡策劃、督導之責。</p> <p>高雄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業經本府懲處在案，將引以為鑑。 2.本府將加重監造、督導之職責，使三級品質管理更為落實。 3.本新建工程自興建計畫、施工完工以至驗收、解除履約保證過程中，實有未盡周延之處，惟本案因廠商逾期，於 87 年初始完成驗收後，辦理配售時適逢金融風暴，全球大環境景氣不振，國內房地產市場低靡，導致本社區國宅滯銷，誠始料未及。 4.本府均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納入現行定型化契約條款內，期使契約執行上更能周延。 5.記取本案不良經驗，本府在嗣後所興建各國宅社區，均更注重施工管理，完工國宅品質已普獲市民好評。 6.本府都市發展局自 92 年 1 月成立以後對於需求戶數調查、工程進度掌控、施工品質管理、廠商延誤履約與違約處置等，將更審慎、積極依約處理，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以維護政府權益，並採取具體行銷促銷措施，及積極加強本社區環境美化，形塑社區新風貌，改變市民對國宅刻板印象，打造國宅競爭力。
----	--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司長謝○○暨其夫婿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畫面，北市府未經審酌即於公布；國軍花蓮總醫院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懈怠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400060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暨其夫婿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於 93 年 9 月 17 日於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致發現台北市政府文山區第

一戶政事務所違反規定派遣戶政人員前往內政部戶政司到府服務；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何○○於 93 年 9 月 26 日，未經當事人同意，亦未審酌是否符合公益之原則，即應媒體之要求公布該段錄影畫面；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與渠之主眷謝○○多次遷徙戶籍，違反該院之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顯見該院歷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之失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及臺北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825 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及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監察院糾正「1、臺北市政府文山區第 1 戶政事務所提供謝○○到府服務與民政局逕行公布錄影帶畫面；2、江○○以及渠之主眷謝○○違反借住職務官舍管理作業規定案」臺北市政府及國防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壹、糾正臺北市政府事項：

- 一、有關 貴院認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未循政風調查系統還原真相，即公布當天錄影帶之作為顯有不當一節，查該局於事件發生後，即緊急召集相關人員開會釐清真相，包括文 1 戶政所人員、業務科及政風單位，會中並決議由政風單位進行本案之調查，故並無未循政風調查系統還原真相之情事，特予澄清。

二、該府民政局於 93 年 9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事件經過，並公布爭執發生當時之錄影監視畫面，乃因前一天（25 日）謝司長○○突然於內政部召開記者會。由於謝司長○○之公開聲明，媒體輿論已產生質疑，全案如不立即於第一時間處理，勢必陷入羅生門之各說各話爭執中。故而該府民政局在急迫之時間考量下，在當日真相已於先前會議釐清之前提下，為避免媒體一再錯誤報導，且不願陷入口水爭論之泥淖，僅得以物證方式，即公布事件發生當時之錄影帶，還原本案真相，以昭公信。此舉係依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5 款之但書規定，在考量時間、真相呈現、公平正義及導正社會視聽等因素之公益必要性下唯一可行之作為，特此向 貴院補充說明。惟 貴院希該府民政局對戶政所使用錄影帶之方式有所檢討，以保障市民權益部分，該府民政局已於貴院來函前，先行彙整 14 戶政所監視器使用情形，並於 93 年 10 月 15 日由局長何○○親自主持戶政主管會議，檢討監視錄影設備使用機制，並決議依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辦理，請該市各區戶政所於該暫行辦法訂定 1 年內向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報備，日後該府民政局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對於使用監視錄影設備將有更完整及統一之規範，以符行政程序法、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維護洽公民眾之權益與保障戶政所同仁之安全。

三、而關於提供謝司長○○到府服務一節

，經查謝司長○○及其配偶江○○先生於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夜間延長辦公時間至文 1 戶政所申請辦理遷入登記及身分證遺失補發，惟因遷出地花蓮縣戶政機關未提供夜間上班，加上渠等未攜帶遷徙必備文件身分證、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故無從先行收件，戶政所遂依戶籍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開立 1 次告知單及附上遷徙須知。本案文 1 戶政所陳代主任於 9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上班了解狀況後，遂於當天上午派兩位同仁到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辦公室送還申請書表並辦理上述事項，其出發點雖屬善意及便民考量，惟仍與該市到府服務之規定不盡相符，故該府民政局已對文山區第 1 戶政事務所代理主任陳啟明提出口頭申誡，並於 93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主管會議中，重申到府服務規範，以供所屬戶政所遵辦，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影響社會大眾對戶政所之觀感，並符公允。

貳、糾正國防部事項：

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以及渠之主眷謝○○多次遷徙戶籍，違反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亦未曾做任何行政處分；再者，江○○自 89 年 1 月以前即已進住其職務官舍，該院卻至 89 年 9 月正式核准進住該職務官舍後，始扣繳渠之房租津貼，顯見該院歷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確實檢討改進。

一、國軍花蓮總醫院處理經過：

（一）民國 93 年 9 月 25 日經媒體登載，江○○與渠之主眷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多次遷徙戶籍，違反『國

軍花蓮總醫院列管職務官舍「慈光十六、二十五村」借住管理作業規定』，該院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醫行字第 0930003482 號令江○○遷出「慈光十六、二十五村」職務官舍（遷出命令如附件 1），江○○已於 9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搬遷，歸還職務官舍。

（二）該院於民國 93 年 9 月 25 日知悉江○○之主眷謝○○係公務人員後，依「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於 93 年 9 月 27 日醫行字第 0930003488 號函文內政部追（扣）繳謝○○89 年 9 月份（核准進住職務官舍月份）至 93 年 9 月份房屋津貼（函文影本如附件 2）；謝○○於 93 年 10 月 7 日辦理繳納完畢（統一收據影本如附件 3）；又經貴院告知江○○與渠之主眷謝○○於 89 年 1 月份已將戶籍遷入該院「慈光十六、二十五村」職務官舍，該院於 93 年 10 月 28 日醫行字第 0930003858 號令追繳江○○房屋補助費（命令影本如附件 4）；江○○於 93 年 11 月 2 日辦理繳納完畢（統一收據影本如附件 5），並於 93 年 10 月 29 日醫行字第 0930003875 號函文內政部追繳江○○主眷謝○○89 年 1 月份至 8 月份房屋津貼（函文影本如附件 6）；謝○○於 93 年 11 月 3 日辦理繳納完畢（統一收據影本如附件 7）。

（三）該院為避免類案發生，於 93 年 10 月 26 日醫行字第 0930003824 函文

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申請職務官舍借住戶現戶籍資料（函文影本如附件 8）。並針對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函復本院職務官舍借住人員名冊（函文影本如附件 9），化被動收繳借住戶戶籍謄本為主動察查戶籍現況，為避免借住戶戶籍遷徙，未告知院方肇生類案事件，近期將修訂『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職務官舍「慈光十六、二十五村」借住管理作業規定』，增訂「不定期函文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借住戶現戶籍現況」，呈報國防部軍醫局審查。

(四)該院為掌握職務官舍借住戶主眷符合「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應扣繳房屋津貼者，分別於 93 年 4 月份及 94 年 1 月份，全面清查職務官舍借住戶主眷是否依上述規定扣繳房屋津貼，並填寫「國軍現職人員居住職務官舍調查表」（調查結果影本如附件 10），目前均符合規定。

(五)該院為使職務官舍借住戶確實遵守職務官舍借住相關規定，於 93 年 12 月 30 日醫行字第 0930004772 號函文職務官舍借住戶，並委請「職務官舍（慈光十六、二十五村）管理委員會」公告「職務官舍借住作業規定」及「合約書」週知（函文影本如附件 11）；另為加強借住單位主管了解官舍管理要旨，督促所屬遵辦，本院於 93 年 11 月 1 日主管會報會議中宣導職務官舍戶籍管制措施（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 12）。

(六)該院對監察院糾正「江○○與主眷謝○○違反借住規定案」將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失職人員懲處由軍醫局依權責檢討發布）。

二、檢討及改進：

該院管理職務官舍，係基於維護宿舍使用率及信任部屬之原則，故未主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查詢致肇生本案，爾後定依國防部 87 年 8 月 5 日（87）軸載字第 04763 號令「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91 年 5 月 22 日（91）祥社字第 5245 號令「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93 年 7 月 1 日莊茂字第 0930004117 號令「國防部軍醫局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規定」及該院『列管職務官舍「慈光十六、二十五村」借住管理作業規定』，加強職務官舍管理及察查工作，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認定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2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20052594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本案之處理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四三九號及第○九二二二〇〇九六三函。
- 二、影附財政部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對監察院就納稅義務人潘劉○○女士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提出糾正案之處理情形

一、本案緣起：

- (一)潘劉○○女士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買賣取得坐落彰化縣永靖鄉永興段二九四地號農地乙筆，並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嗣經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於八十七年十二月發現該土地非法變更使用，乃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處以二倍之罰鍰，納稅義務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以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限

，訴願不予受理為由，駁回其訴願，潘劉○○女士不服，復提起再訴願，經再訴願以相同理由駁回，潘劉○○女士猶未甘服，提起行政訴訟。本案因逾期提起訴願，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已屬確定，彰化縣稅捐稽徵處爰依稅捐稽徵法第五十條之二、同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移送強制執行，潘劉○○女士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有關該罰鍰可否免予執行及免對繼承人財產執行，經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八九彰稅法字第一二四七八〇號函報請核示，案經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八九〇四五七七三四號函示略以，潘劉○○女士欠繳之罰鍰係屬公法上之租稅債務，仍應依法務部八十一年三月四日律○二九九八號函釋意旨辦理，即繼承人仍應負清償之責。其後潘劉○○女士之繼承人潘○○等六人復以罰鍰具一身專屬性，申請免予執行及免對繼承人固有財產執行，經本部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九一〇〇二五〇五〇號函，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九一〇四五三八一三號函分別核復略以，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或違反稅法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應裁處罰鍰之規定，在裁處確定前，固具有一身專屬性，惟於裁處確定後，即具有財產性，而不具一身專屬性，屬公法上之租稅債務，而得為繼承之標的。

(二)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對行政罰鍰可否為繼承標的作成決議，其決議為「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死亡，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行政罰鍰），不得為繼承之標的，除被繼承人遺有財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逕對其遺產執行外，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經本部再加以衡酌後，交本部賦稅署以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台稅六發字第九一〇四五四八六六號函復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對於潘劉〇〇女士違章案件所裁處確定之罰鍰，請其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上開決議辦理。其後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以（九二）處台調字第九二〇八〇二五四七號函，請本部說明罰鍰於裁處確定後，本部認為即具有財產性，得為繼承標的之法律依據。案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以台財稅第九二〇〇一一四七二號函，就本部變更見解始末函復該處。

二、今監察院就該案對本部提出糾正，有關其糾正內容，大致可分為四項，謹就其糾正事項分別說明如次：

(一)糾正事項一：「財政部逕以函釋認定已確定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進而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既無法律依據，又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誠有違失。」
本部之說明：按確定之罰鍰，本部

原認為可為繼承之標的，主要係基於稅法有關應裁處罰鍰之規定，係針對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或違反稅法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行為所為之處罰，在裁處確定前，該應受處罰行為之行為主體如已不存在，其應處罰鍰即無所附麗，故無庸再為裁處。惟如裁處確定後，納稅義務人始死亡者，因該裁處確定之罰鍰，其性質為公法上金錢請求權，故本部認為具財產性，得為繼承之標的。學者陳敏教授對科處確定之罰金、罰鍰等財產罰，亦認為性質上已成為單純之金錢給付義務，應可繼承。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就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包括稅捐和罰鍰之給付義務）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經討論後作成決議，其決議(2)為「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死亡，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行政罰鍰），不得為繼承之標的，除被繼承人遺有財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逕對其遺產執行外，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與本部上開見解不同，經本部再加以衡酌後，認為罰金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三項規定，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則罰金依該規定應不得為無限制繼承，罰鍰與罰金既均係對行為人或義務人之制裁，宜持相同處理。本部爰針對納稅義務人潘劉〇〇女士之繼承人潘〇〇等六人，申請對潘劉〇〇女士死亡前，因土地增值稅違章案件所裁處確

定之罰鍰，免予執行及免對繼承人固有財產執行案，交本部賦稅署以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台稅六發字第九一〇四五四八六六號函復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請其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2)辦理。綜上，對於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或違反稅法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於裁處罰鍰確定後死亡者，該罰鍰可否為繼承標的，在監察院提出糾正前，本部已變更見解，認為納稅義務人於裁處罰鍰確定後死亡者，該罰鍰不得為繼承之標的，並交賦稅署以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台稅六發字第九一〇四五四八六六號函復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另據該處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彰稅法字第九二〇〇六四一二二號函所述，該處員林分處隨即將上開署函送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參辦，執行處亦僅就潘劉女士座落永靖鄉之遺產土地函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因此對潘劉〇〇女士之繼承人潘〇〇等六人之權益尚無影響。

(二)糾正事項二：「財政部就本件罰鍰雖函復（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財稅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七二號函）本院表示，該部已變更見解，不再對繼承人固有財產強制執行，惟仍將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對違規行為人之遺產強制執行，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洵有違誤。」

本部之說明：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五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該條是否如監察院糾正文所述，僅係就「應先執行之標的」或「執行程序」所設之程序上特別規定，尚難據以為認定實體法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存否或範圍之依據，因事涉所有行政罰鍰（非僅稅務案件之罰鍰）於裁處確定後，義務人死亡，可否就其遺產移送強制執行問題，本部爰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台財稅第〇九二〇〇三九〇一六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案經該部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六七六號函復略以：「按『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有案。另司法院秘書長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以（九二）秘台廳家二字第一三六九三號函復本部略以：『行政罰乃為維持行政上秩序，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具有一身專屬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屬繼承標的；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之見解迄未變更。』準此，如法律有特別規定，自仍得向其繼承人執行。又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其立法說明：『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主要係對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如義務人死亡而遺

有財產者，為貫徹行政目的、迅速執行起見，自得對其遺產強制執行，爰參照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訂定之。」該規定係上開解釋之『特別規定』，準此，於義務人死亡後而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自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本部基於上開理由，同意貴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九二○○一一四七二號函說明三及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提案三決議所示意見。」，綜上，為行政執行法主管機關之法務部，認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為上開司法院院解字第○九二○○一號解釋所稱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因此對於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或違反稅法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於裁處罰鍰確定後死亡者，亦贊同本部主張可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就其遺產移送強制執行之見解，從而，此部分本部似無違誤。

(三)糾正事項三：「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財稅第○九二○○一一四七二號函）另表示，罰鍰與罰金既均係對行為人或義務人之制裁，宜持相同處理，應得對違規行為人之遺產強制執行云云，有違『處罰法定主義』，亦有違誤。」

本部之說明：此部分與糾正事項二係相同事項，本部說明同糾正事項二所述。

(四)糾正事項四：「財政部雖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函令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不得再對違規行為人之繼承人固有財產強制執行，僅得就違規行為

人之遺產強制執行。惟查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函復該院時仍表示，被繼承人潘劉○○女士生前土地增值稅違章欠稅，繼承人自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及稅捐稽徵法第十四條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就未清繳之土地增值稅，負繳納義務云云；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並就本件罰鍰處分逕對違規行為人之繼承人移送強制執行，顯見財政部雖稱已變更見解，惟既未通令所屬各機關據以辦理，亦未能督飭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切實執行，自行政督導及執行效能之層面觀之，亦有失當。」

本部之說明：關於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函復內容顯示該處未依本部變更後之見解切實執行乙節，經轉據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以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彰稅法字第○九二○○六四一二二號函復略以，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電話通知該處，請提供潘劉○○女士之繼承人潘○○等六人，前申請免對繼承人財產執行，該處員林分處以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彰稅員分三字第○九一○○一〇八九六〇號函予以否准之法令依據，該處爰依監察院調查處上開電話指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僅就該處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以彰稅員分三字第○九一○○一〇八九六〇號函否准潘劉○○女士之繼承人潘○○等六人申請，當時所持之法令依據加以說明，其雖未就本部賦

稅署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台稅六發字第○九一○四五四八六六號函變更見解，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乙節加以敘明，惟該處員林分處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即已將上開署函影本送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參辦，故執行處僅就潘劉女士座落永靖鄉之遺產土地函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綜上，本案糾正案文所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函復內容顯示未依本部變更後之見解切實執行乙節，應屬誤會。另指稱本部雖已變更見解，惟未通令所屬各機關據以辦理乙節，本部業就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規定，於裁處罰鍰確定後死亡者，得否就其遺產或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乙事，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九二○四五六一一○函責成稽徵機關，請確實參照法務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法律字第○九二○○三○六七六號函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25402 號

主旨：貴院前糾正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

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囑再行檢討改進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對本案之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三七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五一一一一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財稅字第 093045111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本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囑本部再行檢討改進乙案，謹擬具本部對本案之處理情形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七○○五一號函交下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

二、查上開糾正案前經本部參酌法務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法律字第○九二○○三○六七六號函，擬具處理意見，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六一○九號函，陳報鈞院核轉監察院在案。

三、監察院對本部上開處理情形仍有所指摘，促本部再行檢討改進。其中有關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之規定，得否作為對義務人之遺產強制執行之實體法依據部分，監察院指摘理由，主要有三。略述如下：(一)法務部與本部認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係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所稱之特別規定，則依該解釋之意旨，相關機關除得逕對義務人之遺產強制執行外，尚得對其繼承人執行。準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死亡，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行政罰鍰），不得為繼承之標的，除被繼承人遺有財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逕對其遺產執行外，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即與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之意旨有所出入。(二)法務部與本部認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可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實體法上依據，則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即應限定僅得對義務人之遺產強制執行，則一般租稅債務即非繼承之標的，應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三)法務部與本部未說明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何以是院

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之特別規定之理由，僅任意引據該條文之「立法說明」，即逕以條文規定作為執行違規行為人遺產之法律依據，既與現行司法解釋發生矛盾與衝突，又未審酌該等解釋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局限性及其後果，非無便宜解釋適用法律之疑。

四、上開監察院指摘事項，因事涉所有行政罰鍰裁處確定後，義務人死亡，為裁處之原處分機關可否就其遺產移送執行及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適用問題。經本部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台財稅字第○九二○○七七七六六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案經該部以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三○○○二二九九號函復（該函及其附件，詳附件）略以：

(一)按「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有案。準此，如法律有特別規定，自仍得向其繼承人執行；又上述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係上開解釋之「特別規定」，緣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係參照已廢止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死亡遺有遺產者，法院應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所訂定。而該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意旨，係考量基於公法上義務僅及於一身之原則，欠稅人或處分人雖遺有遺產，然已屬繼承人所有。就法理而言，即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惟倘如此

解釋，國家終無從執行以獲清償，則國家稅收必受影響。故以法律明定，應對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之遺產強制執行。蓋此項財產之執行，乃對遺產之追及，非為對繼承人之人的執行。……且學說上，亦有認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可視為將以人為對象之義務，轉換為「遺產」附隨之義務，與公法上義務一身專屬之原則尚無違背，可視為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法令有特別規定」之情形。

(二)復按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所揭示者係有關已確定之罰鍰不能向已死亡之被罰人之繼承人執行，並未明示不能對被罰人之遺產執行，而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即係明定對遺產之執行，此與上揭解釋並無牴觸。

(三)至於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二四號解釋：「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係在揭糞義務人已死亡者，主管機關不得再科處行政罰之問題；而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則在揭示處罰確定後有關執行之問題。二者解釋之內容並不相同。準上開法務部意見，有關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既屬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解釋之「特別規定」，而得作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執行之依據，則本部原持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或違反稅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於裁罰確定後死亡者，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就其遺產移送強制執行之

見解，似無違誤。

五、另監察院指摘本部將行政罰鍰比附援引、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三項有關罰金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之規定，有違現代法治國家處罰法定主義乙節，應係對本部前揭函復鈞院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六一○九號函誤解所致。蓋本部前揭函，係指出本部原認為確定之罰鍰可為繼承之標的，嗣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死亡，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行政罰鍰），不得為繼承之標的，除被繼承人遺有財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逕對其遺產執行外。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與本部見解不同，經再加以衡酌後，認為罰金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三項規定，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則罰金依該規定應不得為無限制繼承，罰鍰與罰金既均係對行為人或義務人之制裁，宜持相同處理。故本部乃變更原持確定之罰鍰可為繼承標的之見解。該函並無就行政罰鍰比附援引、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三項有關罰金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之意，行政罰鍰得執行受處分人遺產之法律依據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並非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三項，至為明確。

六、本案因涉及法律之解釋，如鈞院亦贊同本部及法務部之意見，惟仍不為監察院接受時，建議由監察院聲請大法官解釋，以杜爭議。

部長 林 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342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財政部所復內容及相關法律之解釋，具體表示意見見復一案，查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五一一一號函所復內容已就法律規定及學說、實務論述綦詳，本院贊同其見解，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六六八號函。

院長 游錫堃

司法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50028243 號

主旨：函送本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六二一號解釋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彭大法官○○、徐大法官○○、許大法官○○、林大法官○○共同提出之協

同意見書及廖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貴院為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事件，就行使調查及糾正權，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所持見解，與行政院適用同一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業經本院大法官於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296 次大法官會議議決作成釋字第六二一號解釋，除依法令公布外，茲函送該號解釋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前開之意見書等各 1 份供參。
- 二、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17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054 號函。

院長 翁岳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方案執行；多元入學方案設計複雜，實施後「公平性」遭質疑，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540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本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

該方案之修正案；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二七八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壹、關於「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部分：

- 一、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係經行政院於 87 年 5 月 29 日核定，期程自 87 年 7 月至 92 年 6 月，其內容包含：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等 12 個工作項目。
- 二、為落實「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教育部除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定期列管追蹤執行成效外，於 88 年 5 月

17、18 日召開「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並依據會議結論擬具「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經提於 8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報經行政院於 89 年 2 月 23 日核定。

- 三、為使「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更符環境、時代及民意需求，教育部復於 90 年 12 月 15、16 日召開「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並依據會議結論暨建議事項擬具「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經提於 9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略以：「本案係依據『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結論暨建議事項新增 38 項執行內容，並配合會計年度修改為曆年制而修正執行期程及增加經費，惟因資源的有限性，本方案各項執行內容應予簡併，爰請教育部重新檢討修正。」案經教育部重新修正後，經提於 92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及於 92 年 4 月 28 日召開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報告，並於 92 年 7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則於 92 年 7 月 22 日以秘書長函復請該部提行政院教育改革跨部會協調會報討論。行政院於 92 年 8 月 25 日召開教育改革跨部會協調會報第 1 次會議，教育部原擬將「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修正草案提列議程，惟因「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期程僅至 92 年底，且未增加所需經費，又已提經行政院教育改革

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故未獲納入行政院教育改革跨部會協調會報議程。因此，教育部於 92 年 10 月 17 日將「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修正草案重新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 10 日核定。

四、教育部第 2 次擬具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在於執行內容，整體架構 12 個工作項目及 56 個執行事項未予調整，且教育部係依該修正草案訂定「92 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工作計畫」及查核點，並權衡國內教育發展實況及需要，確實掌握各項工作期程，因而不致影響教育改革之落實及持續推展。

貳、關於「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爭議」部分：

一、學校是培育國家人才的重鎮，其入學制度關係到國家未來的發展至鉅。為突破單一升學方式，並落實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揭櫫的多元入學理念，教育部在規劃多元入學方案時，不僅考量國內入學制度形成的特殊歷史及社會背景，更擷取外國相關制度以為借鑑，漸進推行改革。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社會曾質疑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對學校試務工作及公正性也難以認同，同時考生的

升學準備、經濟負擔更是相對沈重。為消弭疑慮，教育部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自 91 年 5 月起先對外蒐集建議，確定檢討重點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後，再徵詢家長及民意代表意見。在各界對於改進措施均有初步共識下，教育部於 91 年 8 月 21 日公布「各級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其後更陸續依各界建議，持續調整多元入學方案，以回應社會對入學制度改革的殷切期望。

二、多元入學方案調整及改善情形：

(一)簡單：

1.整併招生管道：

(1)大學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整併為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為一。

(2)技專校院推薦甄選及技優保甄進行整合，四技二專日間部工業類及商業類聯合登記分發。

(3)高中職與五專合併採統一登記分發。

2.各類考試及招生簡章上網公告，提供考生下載。

3.各類考試及招生開放網路報名。

4.調降報名費：

(1)大學甄選入學調降報名費並採兩階段收費，學生視報考校系不同，可節省 8 百至數千元不等。

(2)技專校院報名費於 91 學年度平均調降幅度 30%。

(3)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各招生管道報名費以考生每種管道均參加計算，91 學年度調降幅度最高達 52%。

5. 要求學校評估備審資料之必要性：

- (1) 大學甄選入學要求檢具推薦函之校系，個人申請計 95 系，較 91 學年度減少 264 系；學校推薦則有 110 系，較 91 學年度減少 237 系。
- (2) 四技二專要求檢具推薦函之校系計 234 系，較 91 學年度減少 277 系。

6. 大學多元入學：

- (1) 甄選入學成立彙辦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負責彙編招生簡章，統一受理第一階段報名及收費、進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及重複報到查核。
- (2) 甄選入學報名時間訂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後，讓學生在得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後，充分自我評估選擇應考校系。
- (3)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錄取人數以招生名額 3 倍或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避免浮濫，造成考生不必要的報名及應試負擔。
- (4) 音樂、美術及體育相關學系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成績，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使用，不另行加考術科，考生無須往返奔波應試。
- (5) 為提供考生更完善之選填志願服務，自 94 學年度起考試分發入學改採網路選填志願，考生不僅能避免劃記志願卡所產生的錯誤，可以選填的志願數更增加為 100 個。
- (6) 為解決甄選入學放榜後大學及考生疲於應付接連不斷的報到

、放棄作業困擾，刻正研議甄選入學錄取作業採取聯合分發模式辦理。

7. 技專多元入學：

- (1) 改進聯合招生辦理模式，以縮減考生等待放榜時間，並減少招生不足情況，包括研議辦理兩階段登記分發，先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後辦理分區現場分發、先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後再辦理甄選入學、採用全國電腦連線於各分區分發，並且分類分梯次辦理。
- (2) 考試類別及考科數配合課程調整整併：為協助技專校院招收適才適所之學生，因應技職課程統整，未來統一入學測驗改革之方向將朝向採行大類科考試方式辦理，以「群」的概念重新調整入學測驗專業類考科，以增加學生入學機會並發揮學校選才特色。
- (3) 辦理四技日間部聯合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整合桃園新竹苗栗 3 區夜間部（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為桃竹苗地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 (4) 調整推薦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時間，使考生收到統一入學測驗通知單後再據以報名推薦甄選。
- (5) 調整考試類別與考科，四技二專減考 17 個子科，原 22 類調整為 23 類；二技減考 14 個子科，原 41 類調整為 35 類。
- (6) 採行跨類報考方式，打破相關

類別間之藩籬，使學生增加選擇類別入學之機會。

- (7)調整統一入學測驗時間，兼顧學校教學管理。94 學年度四技二專考試時間為 5 月 14、15 日，二技則為 5 月 23、24 日。

8.高中多元入學：

- (1)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之申請作業天數，由原規定所需工作天 10 天，縮減辦理工作天數為 3 至 5 天。
- (2)由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統一印製各區考生錄取通知書，節省時間且避免錯誤。
- (3)配合登記分發實務作業現況，參加兩次測驗學生，由電腦選擇較優成績作為分發依據。

(二)公平：

1.調整甄選入學名額：

- (1)大學甄選入學由不得超過總名額 40%降為 30%，而實際招生人數約占總名額 20%。
- (2)四技二專推甄由占總名額 50%調整 30%；二技比率亦由 50%調整 30%。
- (3)高中職名額比率：公立高中申請入學以占總名額 30%，甄選及申請合計占總名額 40%為原則；公立高職申請入學以占總名額 60%為原則；私立高中職申請入學以占總名額 70%為原則。另考量目前實務上在若干地區，例如：金門、澎湖、馬祖等偏遠地區招生來源性質的特殊性，94 年修正方案增訂各校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需求，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酌予降低登記分發入學名額比率規定。

- 2.推動各項防弊措施，要求學校透過明確評分程序及標準、落實利益迴避原則、建立申訴管道、編製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嚴懲不法情事等防弊措施，提高招生透明度。
- 3.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優待，92 學年度起低收入戶子女參加各項考試招生報名費用均給予減半優待；93 學年度起全免優待，以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就學權益。
- 4.協助弱勢族群考生升學，並拉近城鄉差距，已透過升學優待措施適時協助原住民學生、離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弱勢族群升學。

(三)多元：

- 1.大學多元入學：大學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整併為甄選入學後，報名對象仍作區分，兼顧「推薦甄選入學」的特殊取才精神與縮短城鄉差距目的，以及「申請入學」的招生彈性。
- 2.技專多元入學：技職生與普通生不同點在於其強調專業技能，未來針對技職生特色，將研議擴大結合技能檢定入學管道。
- 3.高中多元入學：釐清高中職 3 種入學管道招生對象，落實多元智慧適性發展精神，「甄選入學」提供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具有特殊才能或性向學生入學，「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學生就近入學鄰近高

中職或直升入學，「登記分發入學」提供其他非經由前 2 項方式入學學生依志願分發入學。

(四)其他：

1.多面向的宣導：為增進民眾了解、解答各界疑慮、尋求社會支持，並提供重要訊息，教育部歷來即會同各招生委員會、學校，透過插播卡、宣導短片、新聞對談等媒體廣告、舉辦分區說明會及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贈各類升學輔導文宣、設置諮詢專線及輔導網站等方式，以不同面向來推動宣導工作。

2.大學多元入學：

(1)透過評鑑及進退場機制，確保教育品質在社會對於高等教育仍有一定需求下，透過學生能力檢測機制、教學品質控管機制，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同時蒐集就業人力供需及產業變遷資訊，作為增設、調整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參考。另修正總量發展審查方式，納入大學校院及系所進退場機制，並積極規劃辦理各類大學評鑑。

(2)釐清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教育部權責，並針對大學招生業務分工、對外回應機制、責任歸屬等議題檢討建立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

3.技專多元入學：

(1)檢討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定位，增進上下游學校溝通與聯繫

強化的功能及定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擔任審議與協調技專校院考試招生事宜，其層面影響上游高中職學校或專科學校，應更有前瞻性，引領各技專校院發揮選才機制，建立學校特色。未來將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對各入學管道繼續研擬各項簡化措施。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為考試命題研發之專責單位，因應技職體系的多元性，未來將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擬彈性多元之能力檢定方式與指標。

(2)自 94 學年度起停辦第 2 次招生，調整學校招生名額，發展技職教育特色，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技職體系學校：依據評鑑成績、招生錄取率、生師比等相關規定調整學校招生名額，並鼓勵各技專校院檢討開設產業需求系科，管控學校容量，建立學校退場機制，同時強化技專校院教學及實習，鼓勵取得證照，培育學生具備產業界工作需求之能力，保證學生就業能力品質。

(3)研議各學制管道人才需求及升學管道：隨著出生人口數下降與大專校院錄取率提高，技職教育應配合調整招生政策與人才培育政策。教育部將持續透過招生工作圈及人才培育工作圈，研議整合人力供需與選才制度，以及評估檢討五專、二專、二技與四技，以及夜間部

與在職進修班不同學制之招生方式。

- (4)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依據課程大綱等確立 92 學年度起之命題範圍，並於該中心網頁公布。
- (5) 統一入學測驗考題於每節考完後即上網公布，共同科目參考答案亦配合於當日公布。
- (6) 取消應屆畢業生滿 1 年方得報考夜間部或進修部之限制。
- (7) 繼續辦理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並以平等、互惠、漸進原則，促進技職體系與普通體系校院招生管道之交流。

4. 高中多元入學：

- (1) 92 學年度起成立全國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建構高中高職五專招生試務組織架構及督導系統。
- (2)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在難度、鑑別度及各項設計，已考慮作為分發使用，但未來將以作為學生入學門檻為理想。
- (3) 考生於報名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時先選填登記分發區，可避免考生知悉成績後再跨區就讀，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另為方便變更住所學生，規定第 2 次可改變登記分發區，但其引發爭議將再檢討改進。
- (4) 兩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已作等化，兩次測驗分數可互相比較，並反映出學生進退步趨勢。
- (5) 責成測驗研發專責單位符合命

題取材原則。

- (6) 因應 94 學年度測驗考科之實施，命題時已檢視九年一貫課程相關評量指標，讓考生讀任一版教科書皆可應考，並公布各科題型及參考示例供參。
- (7) 統一提供兩年間之全國 pr 值及累積人數對照表，提供充分資訊作為學生選填志願參考。

三、有關「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與原大學聯招模式相仿，未減輕學生壓力及家長負擔」一節，說明如下：

(一)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雖是大學聯招的延伸與變革，但比大學聯招更利於學生適性發展的關鍵在於提供學生善用優勢考科的機會，以及淡化以往大學聯招校系排行。

(二) 在提供學生善用優勢考科的機會方面：

1. 大學聯招：考生只能選擇 1、2、3、4 類組應試。固定的考科組合，對於大多數性向或能力未必可以明確區分的考生而言，在準備考試及填選志願的過程中，難以適性發展，也不利大學選才。舉例來說，選擇第 2 類組的學生，未必對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等 5 科都有興趣或突出表現，大學聯招規定僅能以 5 科總分來分發，忽略學生的優勢考科。

2. 考試分發入學：學校得依校系發展特色，採計及加重計分 3 至 6 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來分發；學生則可自由選擇考科應試，不必接受固定的考科組合，也不會僅

以總分高低決定分發的校系。舉例來說，甲考生的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等 5 科總分雖然低於乙考生，但數學甲、化學、物理等 3 科成績高於乙考生，如選填採計或加重計分這 3 科的校系，不僅比乙考生更具優勢，也更符合大學校系選才需求。

(三)在淡化以往大學聯招校系排行方面：各校系採計 3 至 6 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來分發，考生或坊間補習班很難去反推校系排行榜，可引導考生依大學辦學績效或自身興趣能力來選填志願。

四、有關「89 年 8 月 19 日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由 6 項管道整合成 3 項管道」一節，說明如下：

(一)83 年第 7 次全國教育會議後，教育部於 84 年提出「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揭示之高中教育遠景為：改進高中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管道，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另依據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85 年 12 月 2 日提出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亦建議推動多元入學制度。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研議規劃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制，並辦理 12 場次公聽會，鑑於城鄉差距仍大，執行有困難，檢討後認為整個聯招制度有先改革之必要，遂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制為「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於 87 年 7 月 4 日頒布，自 9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該方案特色之一為取消現行高中聯考制度，採用多元入學方式，其入學方式包括：基本學力測

驗分發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及直升入學。

(二)教育部於 87 年 7 月 4 日頒布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其 6 種升學方式除分發入學於 9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外，其餘 5 種入學管道均係原有規定，並已辦理多年。89 年 6 月間，教育部為了解並蒐集各界對於本方案實施情形之意見，以作為修正方案之參考，爰辦理北、中、南 3 場座談會（每場次邀請約 200 人），經匯聚各界反映意見，於 89 年 8 月 19 日修正「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將 6 項升學管道簡化為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入學 3 項，並沿用至今，未再調整。

五、93 學年度各級多元入學方案已順利辦理完竣，同時各界對於入學方式的質疑聲浪也減緩許多。回顧過去的推動歷程，多元入學在實施初期確實有些技術性的問題造成學校師生及家長困擾，但在循序調整改進後，多元入學對協助學校活動均衡發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促進家長參與輔導等正面效益也逐漸浮現，同時也獲得社會普遍肯定。其主要實施效益如下：

(一)凸顯學生個人特質：多元入學並非要求每個學生具備多元能力，十八般武藝俱全，或是參加每項入學管道來增加錄取機率，而是提供學生更多凸顯個人特質的多次機會，可以適性選擇入學管道。

(二)促進師生、親子互動：多元入學（尤其是甄選入學）重視學生的自我

探索，學生徵詢對象由輔導教師擴大至導師、學科教師，甚或家長，對促進師生、親子互動有相當良好的成效。

(三)讓孩子面對好的壓力：面對學習，永遠是有壓力的。多元入學不是減輕壓力，而是讓學生所承受的壓力是適切適量的。傳統聯招偏重制式學習，是不好的壓力；多元入學強調適性發展，是好的壓力。

(四)快樂學習提昇競爭力：面對多元能力的發展，學生不僅必須找出自己的所長與所愛，更會對自己有興趣或有所長的學科加強學習。快樂的學習取代填鴨式的過度學習，從而建立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提昇未來的競爭力。

(五)合理公平的選才尺度：用同一把尺，用單一考試的絕對分數去度量每一個人，未必就是公平。甄選入學所選擇的書面審查、口試或實作等評量方式，較適合篩選多元特質的學生。

六、儘管多元入學方案已有初步成效，但要成為一套可長可久的制度，實取決於社會各界能否放棄傳統聯招總分的一元標準及追求校系排行榜的迷思；學校能否適當的利用不同升學管道多元選才，同時秉公辦理審查或甄試；測驗機構能否發展出充分檢定鑑別學生能力的入學考試；學生如何了解自己與校系特色，透過適當的管道進入適切的校系。因此，教育部將透過下列方式持續努力，俾使多元入學方案盡善盡美：

(一)以簡單、多元、公平為原則，持續

檢討多元入學方案。

(二)精簡各項考試及招生作業兼顧弱勢族群權益。

(三)落實招生自主並擴大大學校參與，建立回饋機制。

(四)強化多元入學方案宣導。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400071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本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3 年 12 月 23 日(93)院台教字第 0932400383 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辦理情形

壹、關於糾正事項第一項：「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核有未當

」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雖已就教改行動方案之修正經過進行說明，惟仍請依本院糾正事項之要旨檢討改進見復」

一節，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 一、行政院於 87 年核定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內容包含 12 個工作項目，期程自 87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為落實本方案之執行，教育部依行政院院長之指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定期列管追蹤執行成效。
- 二、為使我國教育改革更符環境、時代及民意需求，並得以增進教育改革執行成效，教育部除於 89 年函報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外，並於 91 年研擬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在於執行內容，整體架構 12 個工作項目、56 個執行事項並未調整，就整體而言，並不影響教育改革之持續推展。
- 三、為應環境變遷及教育改革實際需求，教育部 92 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工作計畫」係依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訂定查核點，權衡國內教育發展實況及需要，確實掌握各項工作期程。
- 四、綜上，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係因應時勢變遷及人民期望，將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加以修正，並據以執行，以符實需。惟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案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確易造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案僅執行一個月餘之誤解，教育部業已切實檢討，並避免爾後再發生類此情事。
- 五、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於 92 年底執行完竣後，相關內容已納入教育部中程施

政計畫繼續推動。教育部亦於 93 年 10 月擬定「教育施政主軸」及行動方案，並以逐季滾動方式進行成果填報及內容修正，希冀系統性、計畫性持續推動全國教育革新。

貳、關於糾正事項第二項：「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爭議，核有未當」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請將各多元入學方案之後續改善情形見復」一節，教育部之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一、大學多元入學：為消弭各界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所產生之疑慮，教育部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針對該方案實施所衍生之問題進行通盤性檢討，於 91 年 8 月 21 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亦於 92 年 3 月 21 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93 學年度起適用）」，以回應社會對入學制度改革之殷切期望。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在執行上已趨穩定，但因考生及家長每年均是第一次面對該升學方案，未來仍將持續宣導，並依各界回饋意見持續檢討改進。94 學年度工作項目及重要規劃措施如下：

(一)工作項目：

- 1.發展多元入學制度：目的在強化大學試務能力，擬訂具體招生策略以落實招生自主，並擴大高中參與，建立回饋機制。方式包括：辦理考試招生檢討會議；持續

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協助建立大學與高中交流管道。

2. 推動考招相關技術研究：目的在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招生規劃措施，同時評估該方案實施後對社會各層面之影響，作為檢討改進參考。方式係委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各項專案研究。

3. 進行多元入學方案宣導：目的在加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協助大學校系凸顯特色，並導引學生適性發展。規劃方式包括：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選填志願說明會、大學博覽會等各項說明會；進行媒體宣導，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車廂廣告等；提供諮詢服務，維護現有輔導網站、設置諮詢專線及語音傳真回覆；印贈 9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學生、家長宣導手冊各 12 萬餘冊。

(二) 考試分發入學改採網路選填志願：為提供考生更完善之選填志願服務，自 94 學年度起考試分發入學改採網路選填志願，考生不必再舟車勞頓到特定大學繳交志願卡，也能避免志願卡代碼劃記錯誤或電腦判讀有誤，同時可以選填的志願數更增加為 100 個。而為加強網路的安全性，避免駭客攻擊，以及瞬間流量過大可能產生的塞車問題，94 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已會同學者專家設計軟硬體設備暨保密技術，並建立備援系統，同時利用網路分流

避免塞車問題。另該會亦規劃一系列的研習會，培訓高中種子教師返校宣導，消弭考生、家長及各界疑慮。

(三) 研議甄選入學錄取作業採取聯合分發模式：鑒於過去甄選入學因各校錄取通知、正備取生報到、聲明放棄等作業方式及時間不一，衍生諸如：各校疲於應付接連不斷的報到放棄作業、學校與考生間易生招生糾紛、備取遞補時間過於緊湊、部分校系缺額較多等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9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已開發一套查詢系統，一方面協助大學掌握考生錄取報到情形，即早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一方面方便考生確認是否完成報到或放棄，以免重複報到而不知，同時減少考生拖到聲明放棄期限截止前才放棄，影響其他考生錄取機會。另該中心將視考試分發入學改採網路選填志願之成效，研議甄選入學錄取作業採取網路繳卡方式，以聯合分發模式將考生分發至錄取學校，減少正備取生報到過程所產生的龐大社會成本。

(四) 透過大學評鑑及進退場機制，控管教育品質及名額總量：大學整體錄取率（含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雖較以往提高不少，但近年來均維持在六成五上下，換言之，大學招生名額雖逐年擴增，但報名人數也隨之增加，不僅反映社會對於高等教育仍有一定需求，對整體國民素質提昇也有一定貢獻。在社會對於高等教育仍有一

定需求下，教育部將透過學生能力檢測機制、教學品質控管機制，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同時蒐集就業人力供需及產業變遷資訊，作為增設、調整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參考。另修正總量發展審查方式，納入大學校院及系所進退場機制，並積極規劃辦理各類大學評鑑。

(五)釐清並建立大學招生分工機制：為落實大學招生自主，教育部業邀集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檢討建立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初步規劃包括：建議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統整規劃大學考試及招生事項（避免考試及招生被硬性切割，權責不清，影響考試輔助選才的功能），並成立秘書處（改善該會無常設幕僚，不易主動積極開展業務的缺失），同時訂定委任契約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力測驗及指定考科（在試務有違失時可檢討該中心，且有助於檢調單位追究舞弊者民刑事責任）。而在建立明確分工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教育部即應堅守各自角色，落實招生自主。

二、技專多元入學：經過數年辦理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等已漸漸熟悉瞭解，對於考招方面的疑問也日益減少。教育部亦不斷針對所產生的問題予以協調改進，促使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能盡量滿足學生適性入學、學校多元選才的目標。目前教育部刻正規劃 95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之改進方案，並規劃相關

配套措施如下：

(一)改進聯合招生辦理模式，以縮減考生等待放榜時間，並減少招生不足情況：

- 1.研議辦理兩階段登記分發，先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後辦理分區現場分發。
- 2.研議先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後再辦理甄選入學。
- 3.研議採用全國電腦連線於各分區分發，並且分類分梯次辦理。

(二)考試類別及考科數配合課程調整整併：為協助技專校院招收適才適所之學生，因應技職課程統整，未來統一入學測驗改革之方向將朝向採行大類科考試方式辦理，以「群」的概念重新調整入學測驗專業類考科，以增加學生入學機會並發揮學校選才特色。

(三)調整學校招生名額，發展技職教育特色，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技職體系學校：

- 1.依據評鑑成績、招生錄取率、生師比等相關規定調整學校招生名額。
- 2.鼓勵各技專校院檢討開設產業需求系科，管控學校容量，建立學校退場機制。
- 3.強化技專校院教學及實習，鼓勵取得證照，培育學生具備產業界工作需求之能力，保證學生就業能力品質。

(四)落實多元入學制度：

- 1.技職生與普通生不同點在於其強調專業技能，未來教育部將針對技職生特色，研議擴大結合技能

檢定入學管道。

2. 為培養學生帶得走的基本能力，未來將請測驗中心研辦共同學科門檻檢定機制。

(五) 檢討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定位，增進上下游學校溝通與聯繫：

1.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擔任審議與協調技專校院考試招生事宜，其層面影響上游高中職學校或專科學校，應更有前瞻性，引領各技專校院發揮選才機制，建立學校特色。未來將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對各入學管道繼續研擬各項簡化措施。
2.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為考試命題研發之專責單位，因應技職體系的多元性，未來將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擬彈性多元之能力檢定方式與指標。

(六) 研議各學制管道人才需求及升學管道：隨著出生人口數下降與大專校院錄取率提高，技職教育應配合調整招生政策與人才培育政策。教育部將持續透過招生工作圈及人才培育工作圈研議整合人力供需與選才制度，以及評估檢討五專、二專、二技與四技，以及夜間部與在職進修班不同學制之招生方式。

三、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

(一) 教育部秉持一貫之「簡單、公平、多元」三大原則，籌組專案工作小組深入檢討修正 94 年度「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經辦理全國 17 場次公聽會及同時進行問卷調查，廣徵各界建議後，決議以穩定

微調為原則，經 93 年 7 月 28 日部務會報討論通過，並訂定 94 年高中職五專新生入學辦法，相關修正方案與各項試務及招生重要日程表業已辦理發布並加強後續宣導。

(二) 針對家長團體關心 94 年多元入學方案中是否規劃縮短二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間隔，並於第二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辦理完畢後再進行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三種入學管道之意見，因評估試務執行確有困難，所以決定仍維持現行辦理方式。但為落實國中正常教學，94 年國中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預定於 94 年 5 月 28 及 29 日舉行，屆時國中三年級學生學期已接近結束，將可避免目前部分國中反映教學進度無法配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疑慮。

(三) 為幫助各界瞭解 94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題取材範疇暨因應措施，教育部業於 92 年 4 月對外公告 94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參考題本；並於 93 年 7 月起培訓各縣市 152 名宣導種子講師，自同年 9 月各國中開學後起，針對國中三年級學生、家長及教師等進行全國 1,800 多場次的國中宣導說明會。同時編印 94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問與答手冊提供國中三年級學生人手一冊，並上網提供各界下載使用（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網址：<http://www.bctest.ntnu.edu.tw>）。

(四) 鑒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即將辦理，考量國中學生需要更豐富的試題資訊作為輔導與升學準備，教育部乃再次洽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

位研擬「94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因應一綱多本試題示例說明」每科 5 題，並於 94 年 1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進行說明與介紹，希望提供學生及家長更多的參考資訊，以平常心面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五)為強化試題資訊宣導，教育部亦規劃後續系列平面媒體專題報導，例如：報紙系列報導、雜誌專題介紹、製作說明短片與辦理電台廣播節目等，俾利外界充分瞭解 94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處理本案扣押物違反刑訴法規定；水利署等機關未依法處理違法堆置之土石堆，導致不良後果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3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669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未當，復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

入協調，逾越檢察官之職權，且對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訟，且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量測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訟；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本案除涉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部分，將俟法務部將該管部分辦理情形送經濟部彙整具報後，另案函復外，其餘部分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九二）院台司字第○九二二六○一三八四號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二）院台司字第○九二二六○一九一三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一、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高分檢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僅依涉案公司所搜得之砂石分配表及相關匯款帳戶，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顯失之輕率；又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一節：

（一）本案涉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部分，經法務部以九十二年九月八日法檢字第○九二○○三七○四二號函，轉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九月二十日前將辦理情形報該部憑辦在案。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依限函復，經法務部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法檢決字第○九二○○四四八九二號函、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檢決字第○九二○八○四八七○號函、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法檢決字第○九二○○五○一三八號函，三次催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辦理情形報該部憑辦。俟法務部將該管部分辦理情形送經濟部彙整報院後，將另案函復。

二、關於臺中高分檢署召開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載明由第三河川局依各土石堆現況總價拍賣；又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均逾越檢察官之職權，顯有未當一節：

本案涉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部分，將俟法務部將該管部分辦理情形送經濟部彙整報院後，另案函復。

三、關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分別三次行文

函請臺中高分檢署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惟臺中高分檢署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處理方式顯非妥適一節：

本案涉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部分，將俟法務部將該管部分辦理情形送經濟部彙整報院後，另案函復。

四、關於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而未本於權責適時向臺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訟，更造成河防安全之影響，顯有重大缺失一節：查本案土石堆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扣押，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正式公文將上開贓物發還本部水利署，該署基於河防安全考量及尊重檢察官偵辦專業判斷，爰請所屬第三河川局予以標售拍賣清除，第三河川局乃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編列發包預算書後，上網公告發包，尚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惟本案既經法院認定法定扣押程序未臻完備，相關案件自應配合司法機關之判決及相關處理程序處理。

五、關於第三河川局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顯有違失一節：

（一）本案涉刑責部分：查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本案土石堆置範圍違反當時「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

苗簡字第六一三刑事簡易判決結果，行為人葉及鴻因違反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禁止在行水區內堆置砂石之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處有期徒刑四個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

(二)本案涉行政罰部分：該土石堆違法堆置行為，經主管機關依當時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處罰鍰金額及繳納金額如下表：

項次	處分函文	罰鍰金額	繳納金額
一	88.05.11 八八水三管字第 03951 號函	3 萬元	3 萬元
二	89.07.19 經(八九)水利三字第 A898300679 號函	9 萬元	9 萬元
三	91.05.20 經授水三字第 09120264520 號處分書	6 萬元	6 萬元
四	91.06.26 經授水四字第 09120264780 號處分書	9 萬元	尚未繳納
	合計	27 萬元	18 萬元

(三)另為杜絕河川區域內土石堆置行為，本部水利署將研訂「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清除作業」相關規定，供河川局據以執行，維護河防安全。

六、關於水利署河川勘測隊(下稱勘測隊)對於本案土石堆前後四次測量結果，認為除第三次委外航測具較高精確可信度外，該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量測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訴，難辭其咎一節：

(一)本案大安溪砂石堆數量檢測原係本

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權責，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為偵辦本案需要，吳檢察官文忠曾電請本部水利署黃前署長金山派員協助，因砂石堆數量測量非本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所熟悉業務，經予婉拒，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表示，僅概略測量以供參考即可，本部水利署乃勉予同意，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以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〇〇七一二五號函正式請本部水利署派員協助測量，以提供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全線現有砂石採取狀況等相關資料，經黃前署長金山批示責由河川勘測隊派員協助辦理。河川勘測隊奉示後，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開始測量，並於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檢測資料經本部水利署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經水政字第〇九一五〇二七三一〇號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二)本案測量期間，因勘測隊並無土石堆測量經驗，曾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反應，仍就該隊所測土石堆結果供其參考，惟爾後卻衍生因測量時間、方式不同，其測量結果迥異，引起廣泛之爭議；茲就所指第一堆土石堆數量所測之時間、方式及測量所得結果，其差異原因說明如附表。勘測隊因限於人力物力及需在短時間內完成之要求，考量所採測量方式，僅能以平板配合光波儀測量，在精確度仍差於航測 DTM 計算。另因測量時，土石堆

置位置界址、河床高低不同、土石堆形狀不一及高度參差不齊等因素，故測量結果必有所差距，因而影響體積及面積之計算量。如第四次測量即因測量界址及高程係由法官指定，此與前三次測量高程約差三至四公尺，致結果明顯不同，前述原因亦經相關檢察官及法官認同。

(三)鑒於河川勘測隊職掌為河川區域之勘測及公告，惟類似相關案件，檢察官與法官咸認河川內之違法事項管理問題，應屬本部水利署權責而多次要求勘測隊協助測量，因此該署僅能盡力協助配合。

(四)日後若有類似協助檢調單位辦理土石堆測量等相關事務時，將先與要求協助單位就測量細節等洽商其測量精確度之需求及調查之目的，以使測量精確度符合工作需求。

七、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核有重大疏失一節：

(一)查系爭砂石堆係位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扣押，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上開贓物發還本部水利署，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中分檢茂實九十一查七十六字第〇〇八三八二號函明確告知，要求依規定處理，足證系爭土石為國家所有（本部水利署為被害人管理人身分），且本案認定為贓物既為檢察官依法所為，基於司法單位獨立辦案及檢察官偵辦專業判斷、偵察不公開等精神，非行政

單位可任意臧否或質疑，本部水利署爰基於河防安全考量請該署所屬第三河川局予以標售拍賣清除。

(二)為免將來再生類似情形，相關案件除將比對相關處分資料，並將請河川局確認土石堆之所有權後，再據以依相關規定處理。本部水利署亦將研訂「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清除作業」相關規定，俾利河川局據以辦理，維護河防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335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前糾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未當，復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逾越檢察官之職權，且對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訟，且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水利

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量測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訟；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均核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檢附審議意見，囑續依本案調查意見、糾正意旨，將具體檢討改進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九二)院台司字第○九三二六○○二四八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 一、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高分檢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僅依涉案公司所搜得之砂石分配表及相關匯款帳戶，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顯失之輕率；又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一節：

- (一)關於扣押物之保管或發還等處理程序，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定有規定外，法務部亦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至於受處分當事

- 人對檢察官之相關扣押及發還命令有所不服或爭議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提起準抗告。原則上扣押物如係贓物而無留存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如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若涉有私權爭議時，實務上，由於檢察機關並非有權認定機關，均暫不發還，而提示爭執當事人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確認所有權或其他合法權源後，檢察機關再據以辦理發還事宜。至贓物發還被害人後，所發生之私權爭議，原則上亦應由當事人自行提起民事訴訟確認權利關係，檢察機關並非有權認定機關。惟若其爭議與犯罪偵查涉有關聯，且為免相關人藉此干擾案件之偵查或贓物之處理，檢察官自得本於偵查權限之裁量，為適當之介入。又扣押物，為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定有明文，為扣押命令之檢察官得視扣押物之狀態，依裁量為適當之處置。
- (二)本案尚在審理中並未確定，而扣押是否違法，首應尊重「刑事訴訟法」上對該檢察官扣押處分有審查權之機關，即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對檢察官處分聲請不服之管轄法院，或案件起訴後審理法院對扣押物證據能力審查時之判斷，此部分俟本案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 (三)本案為免發生類此爭議，法務部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之意見尚無不合，該部業

另案函請臺高檢署轉知各級檢察機關關於辦理扣押時，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扣押標的之範圍及彰顯扣押之公示性。

(四)影附法務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檢字第○九三○○二三三八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二、關於臺中高分檢署召開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載明由第三河川局依各土堆現況總價拍賣；又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均逾越檢察官之職權，顯有未當一節：

(一)本案扣押物係堆置於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性質特殊。一方面其所有權歸屬，除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亦涉有專業之鑑定技術；一方面該扣押物本身之存續狀態，易因天候變化而崩塌流失，且涉及河防安全之公共安全問題，又不宜懸宕不決。本件係在扣押物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發還後，該案件之涉案關係人（漢臨企業有限公司）方爭執扣押命令是否解除及其私權歸屬，理應依法律正當程序向管轄法院提出準抗告，其不循此途逕向被害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爭執扣押命令已解除並爭執該扣押物之私權，不無有延宕該土石堆處理及偵查進行之疑慮。本件臺中高分檢署介入贓物發還後之爭議協調處理，因係為避免黑道或暴力介入，而引發更多違法事件，但因案件性質敏感，易引發爭議，檢察官縱認此對案件之後續偵查有所

影響而予介入處理，但其介入之程度與方式，仍應以不涉私權爭議之認定為限。

(二)臺中高分檢署召開之協調會議，主要係因本案扣押物為堆置於河川行水區之砂石，為免造成危險，而應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與業者之請求予以協助，且會議結論是將扣押物交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保管人身分代為保管，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基於河防安全考量，將系爭土石堆依法標售，其收入則暫存專戶保管，並俟本案判決確定無爭議後再繳國庫。據此，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基於保管人之身分將砂石堆標售，且所得價金已專戶保管，只是改變保管形式，扣押砂石之權利歸屬尚須待本案相關民、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始可確認。

(三)臺中高分檢署召開協調會議部分，雖係基於公益與機關間相互協助之立場為之，惟對於發還之扣押物涉及私權爭執時應如何處置之問題，因現行法令規範不明，法務部已就扣押物發還程序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免再度發生類似爭議。

三、關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分別三次行文函請臺中高分檢署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惟臺中高分檢署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處理方式顯非妥適一節：

法務部認前述所附臺中高分檢署之意見尚無不合（臺中高分檢署固認為依「行政程序法」、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對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來

函詢問有關大安溪河川區域系爭土石堆解除扣押之範圍等陳情問題，已依法處理。然本於機關間相互尊重及互助之原則，其對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第三河川局分別三次行文函請該署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似以公函正式答復之處理方式為之，較為妥適慎重），且該部已另案函請臺中高分檢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於行政機關函詢法律疑義時，本於機關間相互尊重及互助原則，應以公函正式答復。

四、對於發還之扣押物涉及私權爭執時如何處置，現行刑事訴訟相關規定均付諸闕如，法務部宜檢討妥適改進一節：

法務部已就扣押物發還程序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擬具相關修正條文如附件，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頒行。

五、關於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而未本於權責適時向臺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訟，更造成河防安全之影響，顯有重大缺失一節：

(一)查本案有關「漢臨企業有限公司」與「西瓜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大安溪土石堆爭議所提民事訴訟確認所有權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略以：

1.被告（西瓜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管理課大安溪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一）標售計畫案號 N 九一〇八〇一之土石堆現存部分之圍繞障礙物拆除後，將土石堆現存部分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二十一立方公尺

返還於原告（漢臨企業有限公司）。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二)案經原告「漢臨企業有限公司」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而被告「西瓜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免為假執行之擔保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點交由「漢臨企業有限公司」執行清除作業，並經該處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略以：「本院辦理九十二年度執字第三八六四號債務人西瓜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事件，確已點交，並無執行期限清除高程及範圍如判決書附圖所示執行完畢後陳報本院前往查證」，案經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配合法院之強制執行，並將債權人漢臨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情形，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陳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在案。

六、關於第三河川局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顯有違失（為杜絕河川區域內土石堆置行為，水利署將研訂『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清除作業』相關規定，供河川局據以執行，維護河防安全）一節：為杜絕河川區域內土石堆置行為，及使

河川局針對類似情形，應查證比對相關資料及確認土石堆之所有權，並得以依相關規定處理，經濟部水利署業已研擬「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內土石堆處理作業程序(草案)」，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邀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在案，目前該署正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草案內容，為求審慎及使相關內容合理可行，該署將於草案定稿後再邀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於取具共識依相關程序頒行，俾供河川局據以執行，以維護河防安全。

七、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核有重大疏失一節（為免將來再生類似情形，相關案件除將比對相關處分資料，並將請河川局確認土石堆之所有權後，再據以依相關規定處理。本部水利署亦將研訂「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清除作業」相關規定，俾利河川局據以辦理，維護河防安全）：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研擬「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內土石堆處理作業程序（草案）」，同第六點。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550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

未當，復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逾越檢察官之職權，且對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訴，且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量測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訟；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司字第○九三二六○一一七一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關於台中高分檢署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乙節，法務部函覆稱：因本案尚在審理中並未確定，而扣

押是否違法，首應尊重「刑事訴訟法」上對該檢察官扣押處分有審查權之機關，即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六條對檢察官處分聲請不服之管轄法院或案件起訴後審理法院，對扣押物證據能力審查時之判斷，此部分俟本案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一節：

經查法務部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辦理情形報部憑辦，並復催辦在案，本節將俟法務部辦理情形報院，再另案函復。

二、關於經濟部水利署業已著手研擬「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內土石堆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俾利河川局據以辦理，維護河防安全一節：

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已完成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內土石堆處理作業程序」，並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經水政字第○九三○六○○四五八○號函送各河川局等附屬單位據以執行，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實施，檢陳上開作業程序一份（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174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蔡有義君所經營之西瓜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標得「大安溪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一)標售計畫」土石一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卻以不當行政命令禁止清運，涉有怠忽職務、違法瀆職情事；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未能嚴守分際，介入協調，均有

違失等情案，其中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部分，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4 年 1 月 19 日(94)院台司字第 0942600034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7 年 4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7000517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70005176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前糾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等部分之審議意見案，經本部轉請法務部繼續辦理，謹彙整相關辦理情形陳報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4 年 3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9218 號函及法務部 97 年 4 月 11 日法檢字第 097001245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前經監察院函糾正：「前訴蔡有義所經營之西瓜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標得『大安溪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一)標售計畫』土石一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卻以不當行政命令

禁止清運，涉有怠忽職務、違法瀆職情事；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能嚴守分際，介入協調，均有違失等情」案，惟其中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部分，因法務部於 93 年 6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0930023383 號函復略以：「本案尚在審理中並未確定…此部分俟本案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故經鈞院以 94 年 3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9218 號函復本部持續會商有關機關辦理具復在案。

三、本案前述監察院針對法務部之審議意見，爰經本部多次轉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繼續辦理，案經法務部 97 年 4 月 11 日法檢字第 0970012454 號函復辦理情形及說明意見彙整如下：

(一)本案法務部前已於 93 年 6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0930023383 號函復本部在案，經本部陳報鈞院函轉監察院審議後，僅餘「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部分，尚未定案。該部分經法務部交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於 97 年 4 月 1 日以檢紀餘字第 10759 號函報略以：1、監察院就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認有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規定，為免發生類此爭議，法務部已另案函請該署轉知各檢察機關於辦理扣押時，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標示扣押標的之範圍及彰顯扣押之公示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亦函所轄各地檢署於扣押贓證

物時，應切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及相關程序辦理。本件已切實檢討改進。2、另所指本件大安溪砂石業者所涉竊盜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91 年度訴字第 2754 號判決，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5 年 8 月 14 日以 93 年度上訴字第 214 號判決，竊盜部分已判決確定。該判決中對檢察官所為扣押並無任何異議或認為無證據能力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214 號判決足憑，併予敘明。

(二)綜上，有關「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已於 97 年 3 月 20 日以中分檢榮實字第 006096 號函轉知所轄檢察機關於扣押贓證物時，應切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及相關程序辦理，且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214 號判決所載，對檢察官所為扣押並無任何異議或認為無證據能力等情事。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意見，經法務部核復尚無不合。

(三)復查法務部已於 93 年 6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0930026350 號函請臺高檢署轉知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於辦理扣押時，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法務部亦將於檢察長會議中提示，於實施扣押時，確實依照「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檢附法務部 97 年 4 月 11 日法檢字第 0970012454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7 年 3 月 20 日中分檢榮實字第 006096 號函、法務部 93 年 6 月 28 日法檢決字第 0930026350 號函、「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條文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影本各 1 份。

部長 陳瑞隆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5 人

院長：王建煊

監察委員：周陽山 杜善良 趙榮耀
 吳豐山 林鉅銀 余騰芳
 劉玉山 馬以工 錢林慧君
 李炳南 劉興善 陳健民
 黃煌雄 沈美真 李復甸
 黃武次 葛永光 洪昭男
 高鳳仙 洪德旋 馬秀如
 趙昌平 程仁宏 楊美鈴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許海泉 謝育男 巫慶文

謝松枝

各室主任：洪國興 郭世良 吳惠鶯

王世欽 謝潮炎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葉雅倩(代) 柯進雄 吳昌發

蕭玉翠(代) 翁秀華 周萬順

張文賢(代)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蔡展翼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紀錄：邱 仙 謝季珍 林金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7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本院彈劾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為撤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應列入統計；餘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有關本院第 2、3 屆委員

提案彈劾政務官，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或申誡處分之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6 委員會報告：謹提列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杜委員善良、馬委員以工、洪委員德旋、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林委員鉅銀、陳委員健民、余委員騰芳、程委員仁宏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19 案，如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前因違反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及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而處以罰鍰處分，於 93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0 日確定者計 22 人，業經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提院會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檢附審核意見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

（二）審計部審核意見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由綜合規劃室彙整後，函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

（三）函復審計部繼續追蹤辦理。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三、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先後函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2、93、94、95、9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通過。

（二）函復審計部繼續查明見復。

四、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先後函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6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及工作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6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五、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

（二）審計部審核意見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由綜合規劃室彙整後，函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

（三）函復審計部繼續追蹤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提：鑑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以下簡稱陽光四法）等法規案件之受理與處罰，與一般行政權較為相近，為增進行政效能，允宜將相關調查、處分及決定，回歸本院行政單位，另定審議機制，建議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採甲案建議事項通過。

（二）請廉政委員會研究陽光四法中，顯有不合理，引起民怨之法條，倘能以解釋函令處理者，立即處理；倘否，則請廉政委員會研議修法意見，提報院會審議後，送立法院處理。

散 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尹祚芊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洪昭男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提報院會。

二、杜委員善良提：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致該建築物閒置 7 年餘，且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新；工程完工後，復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且未追究水電工程匯流排災害之責任歸屬等，不僅浪擲公帑，且行政作為怠忽消極，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皆核有疏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雲林縣政府函送：該府社會局前局長陳○○，辦理「雲林縣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雲林縣政府儘速議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就本案代理縣長張清良於代理期間所涉行政督導疏失責任部分，核處辦理見復，並副知雲林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三至五，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四、黃委員煌雄提：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五、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北縣立殯儀館辦理「台北縣立殯儀館附設火葬場及立體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提報院會。

六、趙委員昌平、余委員騰芳調查，據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黃○○君陳訴：該會於 97 年 8 月 9 日召開之臨時董事會，不符會議程序、決議內容違法，內政部卻迅予做出非公正客觀之處理，涉有違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損及該會及渠等權益，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共三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積極依法妥處見復，並影附行政院 97 年 11 月 7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0650 號函復陳訴人。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陳○○君陳訴：渠妻姜○○女士所有原坐落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南中小段○○○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七年間經政府徵收，以興建南竿鄉介壽村菜市場，惟迄今未獲政府分配房屋，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查復本院。

九、據匿名陳訴：有關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將該局調查內政部消防署採購負壓救護車案相關卷證資料送院。

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恐嚇、侵佔等案，未依法定程序行事，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核簽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文到 1 個月內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林○○君等陳訴：該署違法將警察特考 3 等考試錄取人員安排至警察專科學校而非警察大學受訓案之研處情形及王○○君等陳訴 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王○○二次續訴部分：(一)抄 97 年 9 月 24 日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二)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二、張○○陳訴部分：抄 97 年 10 月 6 日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張○○等陳訴部分：影附陳

訴書函請內政部針對陳訴人陳訴意旨確實依法處理逕復並函復本院。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一)抄 97 年 11 月 17 日核簽意見二函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二)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林慶昌等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函復(三件)，本院前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日程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政府部門執行效率偏低；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乙案暨調查意見部分等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逐一檢視本案最新執行情形，並彙整成果函復本院。

十三、法務部暨台中縣東勢鎮公所函復，有關台中縣東勢鎮公所政風室主任郭華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結果(共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儘速於一個月切實嚴處見復。

十四、行政院、內政部及內政部消防署函復

：有關高雄縣政府函復對於轄區內未成災案件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逕行存檔備查乙案之檢討及策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部分：抄表一第三欄位之核提意見 1-16 (9、12、13 除外)，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表三第三欄位之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再轉飭所屬再切實辦理見復。

十五、呂○○陳訴：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因徵收不當，致使呂榮林君，遭受 20 餘萬元之利息損失，應予退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彰化縣政府會同彰化市公所本於職權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六、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大陸民運人士陳○○於日前偷渡來台尋求政治庇護，逾二個月尚無下文，依法將要遣返，台灣人權促進會要求政府儘速依照國際人權法規，尊重其意願送往美國庇護，此涉及基本人權，相關機關處置有無疏失等情案之研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儘速辦理。

十七、行政院函復，該院海岸巡防署之績效考評制度有欠切實，組織文化亟待整合等情案之研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海岸巡防署組織調整及組織法一元化、整合人事制度解決「4 軌併行」問題及岸海合一地區責任制 94 年迄今之後續辦理與進展情形。

十八、本院監察調查處送來：近期「社會關注重大案件之先期資料、案情研析一覽表」，有關「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爆發員警涉嫌貪污」，請本會作為派查調查之參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剪報資料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見復。

十九、據陳○○續訴：為雲林縣政府涉嫌違法變更地目，非法變更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路界、建築線位置，涉有違失；暨不服歷審法院對於系爭土地訴訟之判決及法院一再處理之結果等情乙案 (20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續訴 (0950161237 等 19 件)：併案存查。

(二)陳○○續訴 (0970708527)：影附本院陳情受理中心接談報告、談話紀錄及陳訴書，函請雲林縣政府本於職權處理及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江○○君等陳訴：台北縣土城市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案，因法令訂定未周延及主管機關監督失職，致民間重劃公司 (明德自辦重劃區籌備會) 以不當手段攫取該地區自辦市地重劃之主導權，台北縣政府核准該籌備會之重劃計畫書，涉有不當，影響地主權益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台中縣豐原市聯合大市場 921 地震倒塌，造成 14 人死亡，台中縣政府核發該大樓建造執照及

使用執照過程，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轉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高雄縣政府函復為高雄縣鳳山市國興街 3 巷○○號 1 樓（五甲國宅）違建，該府遲未處理，涉有違失案執行情形及○○君陳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一件併案存查。

（二）高雄縣政府復函一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據林○○等陳訴：為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潭子鄉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地號等土地上地上物「摘星山莊」，經台中縣政府指定為縣定古蹟，經協調決議由該府購買，以進行管理維護，惟該府延宕年餘始簽訂買賣契約，並藉故地上物未點交，扣留二成價款，嚴重影響渠等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周○○君續訴：為渠於 82 年至 83 年間在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擔任二龍社區托兒所保育員，因涉及職務侵占罪，遭法院判決緩刑，後納編為該所雇員，詎鄉公所竟以其於上列期間所犯之罪為由，記二大過免職，涉嫌濫權違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彰化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彰化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道路 4-11 號道路工程，邱○○君聲請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收回被徵收土地乙案，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本院函送高雄市議會函以，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 44 期重

劃區抵費地標號 82、83、86 等三筆土地公告標售作業，違法退回定金，涉嫌圖利特定得標人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於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延宕二十餘年，未辦理細部計畫，內政部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逕作暫緩發照之命令，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蕭○○函行政院等送本院副本二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掌管公有土地，對地方官員侵佔、違建法華山納骨塔牟利，遲未處理，顯有官商勾結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楊闕○○續訴：為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非法將水溝地登記為市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楊君續訴無新事證，依本會第 2 屆第 24 次會議及第 3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內政部函復，關於台北縣三芝鄉圓山村土石流災變，造成二人死亡慘案，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林○○君續訴：為宜蘭縣政府及員山鄉公所辦理渠所有坐落員山鄉新洲子段○○○地號耕地租約面積更正事宜，涉有疏失案，本院調查報告與事實不符，請予覆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二、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盧

○○續訴，渠被訴貪污案件，歷審法院等均自由心證辦案，請公正公平調查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三、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王○○陳訴：渠所有坐落鳳山市北門段○○○地號等 4 筆土地，被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開闢作為公園使用，迄今未辦理徵收乙案之查復文，暨王秋茂續訴函（共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影響正常運作，違失甚明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威雅各建築師事務所於 89 年取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權，並於 9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詎該府文化局以興建地點上方之舊有建築物擬指定為古蹟為由，迫使工程遲遲無法動工，該事務所將蒙受重大損失乙案續答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六、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張海生君等陳訴：張○○未經合法授權即逕以其個人名義向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辦

理土地權利繼承登記，該所無視法令規定，竟予准許，經渠等多次反映及陳情，該所及屏東縣政府均不予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據丁○○等續訴：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員警陳○○處理劉○○肇事致丁○○等傷害案件不當，製作筆錄不實等情，致使損害渠等權益甚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覆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十八、台灣團結聯盟秘書長林○○檢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董事長陳雲林於 97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來臺灣訪問期間，我國警方處理抗議民眾之作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三十九、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君等陳訴：各縣市政府涉拖欠社福團體服務費用，並質疑不當挪用社福經費，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中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十、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提：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又該府未於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給付期限，且

對受委託團體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十一、本院 97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專案檢討議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專案檢討議題包括下列：

(一)專案檢討議題第 4 案推請程委員仁宏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第 5 案併同人口政策之高齡化、老人經濟保障等，推請沈委員美真發言。

(三)另一專案檢討議題，請本會林委員鉅銀、吳委員豐山協調提出，並推請一人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如已經調查者，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散會：下午 5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劉玉山 尹祚芊

請假委員：黃煌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台北市崇德、隆盛等眷村土地整體開發案，本院調查意見第一項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趙○○函：請本院提供，據訴，台灣省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北市隆盛、崇德、建新三眷村土地整體開發案」，渠經公開甄選取得資格並簽訂委託規劃服務契約書，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實施後，該案移交國防部辦理，該部以該開發案未經省議會審議為由，不予承認，致權益受損案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請假委員：黃煌雄

列席委員：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核有工程延宕完工，錯失銷售時機，部分商場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標售；標售（租）作業欠積極，計畫目標未能達成；財務規劃欠佳，增加公帑支出等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提報院會。

二、吳委員豐山提：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樓層規劃復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又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戶妥適溝通、協調，致工程開工後即因遭受激烈抗爭等因素被迫延宕

；工程完工後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亦欠積極，任令部分樓層長期間置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0940103683），本院調查台灣地區目前計有二十七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其中屬國有林班已解除林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陸續增加中。前開原住民保留地雖依規定大部分仍應維持造林，惟因造林成材所需時間甚長且收益微薄，致遭違規使用或轉租轉賣情形甚為嚴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與環境保育甚鉅，且涉及原住民族保護政策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該院函復（0940104517、0940103134）本院糾正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百分之三十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管理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請假委員：黃煌雄

列席委員：洪昭男 楊美鈴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台北縣林口鄉麗林國民小學辦理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涉嫌不法案查處情形。及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林口鄉麗林國民小學辦理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校方未善盡監督審核責任，任由承包商竄改合約書圖，偷工減料，危害公共安全；施工期間估驗計價超估工程款，造成公帑損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調查局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依法查處，並就後續進度見復。

(二)台北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北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尹祚芊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洪昭男

楊美鈴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魏○○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基隆市安樂區代天府段○○○○地號土地，因北二高施工於其上，請辦理徵收，俾維權益，基隆市政府與交通部之處理態度不一，是否涉有相互推諉及違法失職之處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尹祚芊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洪昭男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先後函復，關於據郭○○君陳訴：為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刻意隱瞞坐落該鎮中德段○○○○地號鎮有市場用地業經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之訊息，竟保證該筆土地可供建築，致渠於 78 年 12 月 15 日標得該筆土地後，迄今 10 餘年仍未能建築使用，損失至鉅，該所顯涉有違法詐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彰化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劉玉山 尹祚芊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楊美鈴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復函（三件），據報載：17 名大陸觀光客於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經泰國曼谷轉機來台，於中正機場入境後集體失蹤，案發迄今僅查獲 1 人，其餘人士行蹤不明，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此一國安疏漏事件，相關機關有無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國家安全局說明相關機關對於本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與具體績效（請以年別統計）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就本案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情形，檢附本院審核意見囑督導相關部會廢續研議改進，並將執行情形見復一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相關部會 3 年來後續推動成效，儘速函送本院瞭解，以落實本案調查意旨，助益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請假委員：黃煌雄

列席委員：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徐夢瓊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經民眾檢舉勘挖確認違法事實後，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運法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詎料嗣後竟再核准業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啟用營運，悖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斲喪政府公信；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乙案檢討辦理情形。及內政部、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台北縣議員黃俊哲與其父黃忠信，於民國 89 年間向台北縣政府申請合法之德山營造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可容納 380 萬立方米之土石方；惟自 89 年 9 月至 90 年 12 月間，該土資場負責人黃忠信，以每輛車 14 立方米收取新台幣 6000 元，違法同意非法之廢棄物處理業者進入該土資場傾倒 4 萬多立方米，不法利益達 1800 多萬元。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涉有行政疏失案各該機關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請假委員：黃煌雄

列席委員：洪昭男 楊美鈴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就最近 3 年水上摩托車之管理情形及傷亡事件等函送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送，9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

、附冊各乙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嗣後考核報告免再函送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
徐夢瓊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

，顯有怠失乙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暨就本案之調查意見第 3 至 9 項之檢討改善情形，暨國家安全會議函復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再函請行政院，請轉飭所屬就 94 至 96 年之各年執行成效，分就假結婚、假探親、假證件、假漁工、海上偷渡等方式來台列表說明及檢討分析見復。

（二）國家安全會議復函部分：再函請國家安全會議，請說明國家安全局建立大陸偷渡犯聯合查緝機制，成立「靖海專案」，檢討核算各機關 94 年迄今各年度績效（列表），提出策進意見之相關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及法務部分別函復（共 4 件）本院調查「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業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涉嫌偽造海拔高程資料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為瞭解本件糾正案後續查處情形，函請行政院將最新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二）李○○委員陳訴坤業焚化廠拖延二年餘不處理部分，俟行政院將糾正案最新執行情形函報本院後，再函復李委員，文先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查復有關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部分，同意併案存

查。

(四)有關坤業焚化廠於軍限建地區內超高建築之責任歸屬部分，抄簽註意見二、(四)2，函請國防部確實查明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請假委員：黃煌雄

列席委員：葛永光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徐夢瓊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

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及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將近 3 年來辦理情形彙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
科長楊伯耕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288 號

被付懲戒人

楊伯耕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副組長
男性 年 49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楊伯耕記過壹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90 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臺幣 1,200 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十五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監察院於 93 年 9 月 22 日，以申辯人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徵收殘餘土地，確有重大疏失，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院第 6 條之規定通過彈劾，並移請貴委員會審議。彈劾案由略以：「申辯人於 90 年間任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科长，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新臺幣（下同）1,200 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惟查該彈劾案，並未詳查事證，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實有可議之處。申辯人實難甘服，特此具文向貴委員會提出申辯，以維權益。茲就該彈劾案由論事用法違誤之處臚陳如下：

一、監察院指摘申辯人，未在發放價款前，疏於再行查對土地產權資料，亦未積極委託專業代理人詳細查對產權狀況，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所揭示精神，適用之法律、指摘之事實與所提出之證據渺不相涉，其論事用法，實難謂為妥當。

(一)按彈劾適用法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經遍查該條行政函釋，均係指規範公務人員個人品行操守，及對違反紀律、差勤違失之核處。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係為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準則。即公務員執行職務，應於法令規範下，善盡職能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始為適法。反言之，如相關法令並未就作業程序予以規範，而課予之注意義務已逾公務員所能盡之範圍，則逕指公務員違法，未免過苛，合先敘明。

(二)查經濟部工業局對於工業區開發所需土地，原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並取得用地。緣土地徵收條例於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案係因經濟部為改善高雄縣林園工業區環境品質，於 84 年間函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該工業區隔離綠帶用地（面積約 14 公頃）

及其土地改良物，並由高雄縣政府續以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八五）府地價字第八五九三八號公告徵收；然自 84 年 11 月起，土地所有權人郭簡香等人即一再以上開徵收造成彼等所有林園鄉中芸段 1050 地號等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為由，依土地法第 217 條規定，請求政府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案經高雄縣政府依（當時施行之）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於 89 年 7 月 11 日將前揭徵收殘餘土地由都市計畫農業區公告變更為特種工業區，時土地徵收條例業已公布施行，經濟部爰於 89 年 12 月 26 日經簽辦核定（申證一），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郭簡香等 54 人所有之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33 筆殘餘土地（面積 0.4004 公頃），並於 90 年 8 月間完成價款之支付，共計 5,620 萬餘元。

(三)復查經濟部工業局依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 89 年 12 月 26 日起辦理前揭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一併徵收殘餘土地計 33 筆之時，主管機關尚未針對此一新設「協議價購」制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規範。是以，本案協議價購程序，援例辦理程序如下：1.簽報核定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協議價購（申證一）。2.召開協議價購會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價格協議（本案係分別於 90 年 2 月 9 日及 3 月 23 日召開），

土地所有權人分別同意比照林園隔離綠帶前次徵收價格計價標準出讓土地（申證二）。3.蒐集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地籍資料（本案曾於 90 年 4 月 30 日由工業局召開協議價購執行作業會議後，電請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該公司轉由南部分公司派員於 90 年 5 月 31 日下午赴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土地【公務用】登記簿謄本，依當日下午 15 時 31 日分列印之電子謄本，郭簡香所有林園鄉中芸段 1050、1050 之 1、1050 之 2、1065 之 2 及 1070 之 3 地號 5 筆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尚無限制登記存在）。4.進行繕造發價清冊。5.依發價清冊辦理發放土地價款作業（本案於 90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31 日辦理兩次發價作業，系爭土地價款係於 8 月 10 日發放），並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含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申證三）。6.土地登記申請書依程序簽辦用印…等等。綜上，本案辦理徵收殘餘土地之協議價購作業程序允當合法。

(四)監察院於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之一，認為「經濟部工業局承辦人員…應於支付價金前，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揭示精神，查對系爭土地產權及限制登記狀況，始為正辦。」、之二，指摘「申辯人，但在發放價金前，未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疏於再行查對土地產權資料，亦未積

極委託專業代理人詳細查對產權狀況，以致造成政府重大損失，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等語，惟該院要「申辯人應於發放價款前再行查對土地產權及限制狀況」，當時協議價購程序，既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亦無前例可循，況申辯人時任科長一職（應非上開「承辦人員」），於此程序當中，僅係針對業務承辦人員所提報之地籍資料、所造之地籍清冊等資料，審查其程序或內容是否確實。並非負責蒐集、提報土地登記等地籍資料工作，即使如業務承辦人員本身之隱匿怠惰，以致於未更新相關書件時，實非申辯人得自相關文件可得而知。監察院於案發後，倒果為因嚴厲課予承辦人員在無作業規範下，依公務員服務法「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所揭示精神，於發價前查對系爭土地產權及限制登記狀況，實強人所難。況該院所指摘「申辯人係承辦人員」者，實非事實。然監察院置上述事實不顧，反以申辯人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之品德不正行為做為彈劾申辯人之依據，其意似指申辯人於工作上並非誠實清廉，而驕恣貪惰，並非謹慎勤勉，而奢侈放蕩。為此，除於對事實理解有所謬誤外，實有污衊申辯人工作表現之嫌，並已嚴重損害申辯人名譽，監察院所適用之法律、指摘之事實與所提出之證據渺不相涉，其論事用法，實難謂為妥當。

(五)再申言之，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而言，申辯人就本案協議價購一事，先後曾於 90 年 2 月、3 月、4 月及 6 月代理工業區組組長主持相關會議（申證四），邀集相關單位廣納意見，力求相關作業程序內容之完善。本案 54 人所有之殘餘土地 33 筆除郭簡香氏外皆已順利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僅因郭簡香氏之蓄意詐欺行為而導致相關土地無法辦理移轉，並非申辯人所樂見，然即據此認申辯人執行職務時，未力求切實，則顯忽視申辯人於此案所為之努力。

二、辦理前揭土地價購案件未於發放價款前再向鳳山地政事務所核查土地登記情形，實非申辯人疏失所致，監察院依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工業區土地取得事宜係該局工業區組（第五組）土地科（第二科）之職掌」，遽指申辯人實際負責發放土地價款作業，進而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揭示之精神，實屬冤抑。

(一)現行協議價購之發價作業程序（申證五），係經業務承辦人員造冊計算金額，復提報科長經核對無誤後始執行相關發價程序。查本案於辦理協議價購前，為避免因土地上之產權爭議或限制以致無法順利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本案業務承辦人員已於 90 年 5 月 31 日委由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前往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系爭等土地登記簿謄本，且經確認系爭土地上並無任何限制登記存在（申證六）。而申辯人已對業務承辦人員提報之相關書面

文件經確實核對，後續並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辦理發價作業，實已克盡締約前之確實查核義務。

(二)行政機關與人民以協議價購土地，在性質上屬於買賣契約，而於買賣之契約關係存續中，當事人之一方本應對他方存在一定之信賴。倘出賣人於契約締結後因自己之不正行為致買賣標的物有瑕疵時，此時應屬於出賣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理上，豈有要求買受人於締結買賣契約後直至標的物移轉前，仍應不時自行調查買賣標的物之存在與完整。因此，本於對契約關係之信賴，買受人除依合約核付價金外，對於出賣人能依契約為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亦應有合理之信賴與期待，亦即相信標的物處於與締約時相同之完整狀態。

(三)惟系爭土地之出賣人郭簡香除於受法院查封之際，未本於雙方之信賴關係通知申辯人所屬機關；土地被查封後，郭簡香於領取土地價款時尚仍簽立「切結書」（申證七），顯有刻意隱瞞並詐欺申辯人所屬機關之情事。況且，法院有關執行查封登記之相關文書（申證八），僅發函於鳳山地政事務所，是以系爭土地被法院查封一事，亦顯非申辯人所能知悉。

(四)據此，申辯人因信賴前揭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認定系爭土地上並無產權及限制登記之問題後，而進行與郭簡香間之土地價購協議會議，申辯人乃係信賴業務承辦人員勢將對於標的物之地籍資料克盡詳實調

查義務。締約後申辯人亦本於對業務承辦人員之信賴，而相信業務承辦人員將提具上開土地最新之地籍資料，而認 90 年 5 月 31 日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之記載乃上開土地最新之現狀。且申辯人於履約（即發放價款）之際，仍本於辦理工務之謹慎態度，要求業務承辦人員於發價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含郭簡香）於領款時簽具切結書，再次向其徵詢標的物之狀態，實已盡進一步之查核義務；退一步言，縱如監察院所認為業務承辦人員，未於發價前再次查核系爭土地產權及限制登記狀況之疏失，導致申辯人對於發放價款時之土地現狀有所誤認。但申辯人所負之責，僅係自形式上審核相關文件是否確實，而申辯人係基於信賴業務承辦人員所呈送之土地登記簿資料而為相關決策，亦已克盡查核相關文件之職守。

(五)再者，就本案發價程序而言，係由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此從相關款項領據（申證九）並無申辯人簽章可知，足見發價程序係由業務承辦人員為之，申辯人當時科長一職亦僅能於事後就文件之正確性加以審核，亦無法於領取款項當時即發現上述違失。若此，監察院逕認申辯人於本案有所過失，是否合理？實不辯自明。

(六)況且，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係就 89 年 2 月 2 日始公布施行；於本案發生期間，主管機關尚未針對此一新設法律制度訂定行政作業程序上的標準規範。是以，在無標準

作業規範程序下，原監察院認為：「當時距離 90 年 8 月 10 日工業局發放土地價款之期間逾兩個月有餘，該局竟未再行向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查封土地登記更新資料」云云，逕以申辯人未於履約時再向地政事務所查詢產權狀態即論為有疏失，而完全不論申辯人對於契約之信賴，及其發放價款時仍有藉由要求郭簡香簽具切結書，業已履踐對標的物狀態之再次查核，準此，既無法律、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明文規定公務員應踐行之義務，且申辯人已就相關之行政程序為必要之注意及查核義務，監察院遽以認定申辯人有疏失，顯然過於嚴苛。

綜上所述，申辯人辦理系爭之土地協議價購案件，已恪盡職能，並已盡相當之注意與查核義務，而無疏失；據此，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更無違反其等所揭示精神，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懲戒之違法失職等情事。為此狀請鈞會鑒核，依申辯人所提理由為議決，以符法紀，毋任感禱。

三、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申證一～申證九均予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意見：

一、本件（收文 0930109773 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被付懲戒人楊伯耕所提申辯書繕本到院。

二、90 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

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 1,200 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業經本院彈劾在案。茲就被付懲戒人楊伯耕所提申辯書，提出核閱意見如次：

(一)關於楊伯耕辯稱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實施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始規定政府對於擬徵收之土地，須先行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始依該條例辦理徵收；但關於此一新實施之制度，尚無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作規範，故 90 年間工業局援例（徵收土地模式）辦理，作業程序允當合法；且有關查封登記之相關文書僅由法院發函予鳳山地政事務所，系爭土地被查封一事，亦非渠所能知悉乙節，查系爭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早在 89 年 11 月 28 日即遭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東港分行）聲請高雄地方法院囑託鳳山地政事務所辦竣查封登記，迨 90 年 5 月 25 日該法院分別以（九十）高貴民水八十九執字第四一二二四號函及 90 年 5 月 25 日（九十）高貴民水九〇執全字第一一九一號函囑託鳳山地政事務所塗銷前查封登記後再辦理查封登記，迄今系爭土地仍被查封中，歷年來系爭土地被查封情形於土地登記簿中登載甚明。又查協議價購

土地性質上既為「買賣」，屬私權行為，即非土地法第 20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徵收，需地機關既為買方，故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並非公法上之權利及義務關係，雖無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作規範，雙方自得依民法有關買賣規定辦理。系爭土地長期被查封，經濟部工業局如能基於買方之地位，於支付價金前詳加查明賣方土地產權狀況，即不致造成於 90 年 8 月 10 日支付高額價金後，迄今逾三年有餘，該部仍無法取得所有權，亦無法取回高額價金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楊伯耕 89 年 1 月 17 日至 91 年 4 月 12 日間擔任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科长，於 90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28 日主持會商協議價購土地之執行及發放價金作業相關事宜；90 年 7 月 16 日至 90 年 9 月 3 日間工業區組組長懸缺未補之期間，楊伯耕更實際負責 90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31 日兩次發放土地價款作業，竟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揭示精神，切實、謹慎執行職務，以致造成政府重大損失，實難辭其咎。渠辯稱因無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價購土地，且有關查封登記之相關文書僅由法院發函予鳳山地政事務所，故無從知悉系爭土地被查封一事云云，理由顯非可採。

(二)關於楊伯耕辯稱經濟部購買上開土地期間，渠係擔任科長，並非承辦人，不負責蒐集地籍資料，僅係依承辦人員（五等科員—張新昭）提報之地籍資料及清冊，審查其程序

或內容是否確實；承辦人員既已委由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於 90 年 5 月 31 日赴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系爭等土地登記簿謄本，且確認系爭土地上並無限制登記存在；渠對於承辦人員提報之相關書面文件已確實核對，後續並由承辦人員辦理發價作業，實已克盡締約前之確實查核義務，及盡相當之注意乙節，查依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工業區土地取得事宜為被付懲戒人主管科之職掌，支付前揭價金前，渠於 90 年 4 月 30 日主持召開協議價購執行作業會議後，並（親自或由承辦人員）電請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向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系爭等土地登記簿謄本，該公司南部分公司康永田經理遂於 90 年 5 月 31 日赴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系爭等土地登記簿謄本；依鳳山地政事務所提供承辦過程之時點資料，該所係於 90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 時 31 分 3 秒收受高雄地方法院囑託塗銷原查封登記案件，該所審查、登簿後，於 15 時 16 分 14 秒完成塗銷原查封登記之校對；另該所於同日下午 13 時 36 分 31 秒收受高雄地方法院囑託再辦查封登記案件，該所審查、登簿後，於 15 時 40 分 17 秒完成再查封登記之校對。當日下午 15 時 31 分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取得之電子謄本顯示，系爭 5 筆土地並無查封登記；惟有關上開電子謄本之列印時間何以介於前述塗銷原查封登記後與再查封登記前（間隔僅 24 分 3 秒），致使謄本未顯

示系爭土地遭查封登記，時點如此巧合，且在 90 年 5 月 31 日工業局發給價金前之兩個多月期間，何以該局及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皆未再派員前往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土地登記簿謄本，以取得最新之地籍資料，實令人質疑，本院業已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就有關機關承辦人員、受任人員、土地所有權人及債權人間是否涉嫌勾結與圖利他人等刑事責任部分查明辦理。且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自始未就本案林園工業區土地取得相關工作與工業局訂立委辦合約，被付懲戒人辯稱係信賴承辦人員及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提報地籍資料，並已就該地籍資料克盡詳實調查義務，又賣方郭簡香雖蓄意詐欺，但既於領款時簽具切結書，被付懲戒人對於郭君應有合理之信賴及期待，故無過失云云，應為卸責之詞，顯不足採。

丁、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

一、查本件因土地徵收條例於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而應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就系爭土地辦理「協議價購」程序；惟當時因該條例公布實施期間短暫，申辯人所屬機關從未有辦理「協議價購」土地之經驗，更遑論有任何標準作業程序可資遵循。然為順利完竣本件價購土地之作業，申辯人乃援以往昔辦理土地徵收之程序為本，並多次與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高雄縣政府、鳳山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及專業之威信不動產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舉行協調會議，協商草擬本件之協

議價購流程，並均恪實將相關結論及程序呈報申辯人所屬長官知悉。換言之，本件協議價購之程序及相關流程，於欠缺規範及往例可為遵循之窘境下，申辯人仍本於高度之注意與相關機關及專業顧問公司協調，所有程序之規劃均有報請申辯人所屬長官知悉，並非出於申辯人專斷決行，合先敘明。

二、本件所以未在發價作業前再次申請系爭土地登記謄本覆核，係因申辯人確信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將於發價當日到場協助，以其資料自得確認價購土地之權利情狀：

(一)按申辯人於 90 年 6 月 28 日（補充申辯書誤植為 30 日）主持「高雄縣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土地協議價補償費發放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請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派員協助審查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相關之文件」。查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人員不僅列席該次會議，事後申辯人亦將會議紀錄正本寄予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存查，該地政事務所從未對「協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系爭土地協議價購及發價作業」乙事，有任何質疑。

(二)申辯人所屬之經濟部工業局並於 90 年 7 月 27 日函請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於發價作業當日派員協助審查辦理土地移轉登記資料。

(三)按依往昔辦理土地徵收之經驗，地政事務所如於發價當日到場，均會一併攜帶相關土地最新登記資料以供查核。申辯人一則以鳳山地政事

務所確實列席上開協調會、收受會議紀錄從未表示任何異議，另則未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應拒絕或得拒絕請求職務協助之事由，未則於 90 年 8 月 10 日發價日前鳳山地政事務所亦未向申辯人所屬機關為任何拒絕協助之表示，是以，申辯人深信鳳山地政事務所定將於發價當日（即 90 年 8 月 10 日）派員攜帶相關土地最新登記資料前來協助，自得於發價前明確查驗土地權利之歸屬情形，故乃認依辦理土地徵收之經驗，似無再申請土地登記謄本之必要。

(四) 詎料，鳳山地政事務所於發價當日並未到場提供協助，由於申辯人所屬機關將於當日發價與土地所有人之公文早已發出，土地所有人等相關人士均已到場，申辯人仍須繼續辦理發價作業；另鳳山地政事務所拒絕於發價當日派員當場協助之公文，亦遲至發價日後之同年 8 月 14 日始送達至申辯人所屬機關。

三、本件協議價購作業流程中，於 90 年 6 月 30 日完成系爭土地造冊後，申辯人繼續督促業務承辦人查對土地權屬資料，已善盡注意義務：

查本件業務承辦人員於 90 年 5 月間以電話通知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申請協議價購作業中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並據以繕造土地協議價購清冊。於造冊完成後，申辯人即督促其再次查對土地權屬資料是否相符，此有同年 7 月間高雄縣稅捐處就相關土地是否有舊欠稅之回覆函文可稽。詎料，業務承辦人員未覈實查對土地權

屬，致使系爭土地早於 90 年 5 月 31 日下午為法院查封乙節，未能查出，併此敘明。

四、綜上，申辯人無論就協議價購系爭土地之程序及相關作業，實均已克盡督導責任及注意義務，並無彈劾意旨所述之違法失職情事，懇請鈞會鑒核，毋任感禱。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書之意見及補充意見：

一、90 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臺幣 1,200 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前經本院彈劾在案。

二、被彈劾人補充申辯書（貴會臺會調字第 0940000312 號）所稱，辦理系爭土地價購時，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公布未久，故而對徵收先行程序（價購）欠缺經驗，亦無標準作業程序可循，且所有程序之規劃，均事前報請所屬長官知悉，並非專斷獨行等情乙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被彈劾人身為土地科科長，於執行職務時，即應謹慎切實，渠於支付價金前，未確實覈實賣方土地產權及限制登記狀況，以保障買方權利，肇致經濟部於支付價金 1,200 餘萬元後，系爭土地因遭法院查封而被限

制登記，無法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政府權益，乃為不爭之事實，自不得於事後，以不熟悉法令規定，而卸免其責。

- 三、另被彈劾人稱，未在發價前再次向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覆核，係因該所曾派員參與發價前協調會，且曾函請該所派員協助審查，而該所並未為拒絕之表示，故渠確信鳳山地政事務所將於 90 年 8 月 10 日發放價金時，將派員攜帶最新土地登記資料到場協助，故事先未再行查對土地登記資料，致未能發現系爭土地於同年 5 月 31 日下午已被查封等情乙節。經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上開徵收殘餘土地既由經濟部工業局依前揭規定協議價購，性質上即為「買賣」，屬私權行為。再查 90 年 8 月 10 日發放價購土地款時，該局因考量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係屬專業性工作，乃邀同工業區總顧問－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委員會、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派員及該中心委託之土地登記代理人呂明元共同辦理，並未含括鳳山地政事務所。又該局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間並非公法上之權利及義務關係，亦不能單獨囑託地政機關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須會同

義務人聲請之，故與土地法第 20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徵收有別（彈劾案文證四）。是以本案依法該所既無派員協助審核文件之義務，亦無事前允諾協助審查之事實，自不得於事後歸責該所未派員協助審查等情。

- 四、至於被彈劾人申辯鳳山地政事務所拒絕派員之公文於事後（8 月 14 日）始送達工業局等情云云，經查本案據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薛顯明主任到院說明略以：工業局因「收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買賣雙方間屬「私法上之權利及義務關係」，應受民法有關規定規範，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所規定之文件並繳清有關稅費，由權利人、義務人雙方會同申請之，若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配合辦理，可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後，持憑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單獨申請「判決移轉登記」。故該所曾以 90 年 8 月 3 日(90)鳳地所一字第 14091 號函及 90 年 8 月 8 日(90)鳳地所一字第 14503 號函復經濟部工業局及高雄縣政府以：「協議價購」係屬私權力行為，登記機關並無派員協助審核文件之職責、法源及前例，故屆時不派員協助審核文件。依上開函文可知該所於發價前已明確表達本案之立場。

- 五、又被彈劾人辯稱發價前已要求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並繼續督促業務承辦人員繼續確實繕造協議價購清冊及核對土地登記資料，已善盡注意義務等情乙節，經查 90 年 5 月間工業局與該公司間係簽

訂「經濟部工業局非都會綜合型工業區開發審查及管理技術服務總顧問計畫委辦合約書」，該局委辦事項既未涵蓋林園工業區土地取得相關工作，自不得以該公司未全力配合辦理價購事宜為由，推諉卸責。又於前揭價款發放前夕（90 年 8 月 3 日），工業局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管理組雖簽經該中心主任同意委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於發價時協助審核作業，但該中心竟未進一步與任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包括前述呂明元）簽訂委辦工作合約，更造成事後工業局甚難追究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呂明元之責任，亦見本案執行過程草率之事實。被彈劾人時任工業區組（第五組）土地科（第二科）科長，未確實督促所屬嚴格把關，難謂已善盡注意之責，而卸免其責，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箴。

六、又提補充意見如下：

（一）90 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臺幣 1,200 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前經本院彈劾在案。

（二）茲檢附 93 年 8 月 10 日本院調查委員詢問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薛顯明主任等筆錄影本（含薛主任現場提供詳細書面說明）及該所 90 年

8 月 3 日(90)鳳地所一字第 14091 號函各乙份，以供貴會參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楊伯耕係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副組長（96 年 9 月 6 日調任現職，為簡任第十職等），原為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88 年 5 月 1 日至 89 年 1 月 17 日），歷任該局薦任第九職等科長（89 年 1 月 17 日至 92 年 1 月 30 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9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96 年 9 月 6 日止）。前於 8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91 年 4 月 12 日間，擔任該局第五組第二科（90 年 4 月 2 日更名為工業區組土地科）科長，其職務及職掌事項為：依當時之「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按係經濟部 74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者）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負責督導辦理「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工業區土地售價之審定」、「工業區土地出售及工業住宅社區產權移轉」、「協助興辦工業人取得工業用地」及「輔導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等事項。

（一）經濟部為改善高雄縣林園工業區環境品質，於 84 年間函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該工業區隔離綠帶用地（面積約 14 公頃）及其土地改良物，並由高雄縣政府續以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八五）府地價字第八五九三八號公告徵收。然自 84 年 11 月起，土地所有權人郭簡香等人即一再以上開徵收造成彼等所有林園鄉中芸段 1050 地號等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為由，依土地法第 217

條規定，請求政府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案經高雄縣政府依當時施行之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於 89 年 7 月 11 日將前揭徵收殘餘土地由都市計畫農業區公告變更為特種工業區。因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經濟部乃續依此條前段規定，協議價購郭簡香等 54 人所有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33 筆徵收殘餘土地（面積 0.4004 公頃），並於 90 年 8 月間完成價款之支付，共計新臺幣（下同）5,620 萬餘元。

(二)依經濟部 74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經濟部工業局第五組第二科之職掌為：「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工業區土地售價之審定，工業區土地出售及工業住宅社區產權移轉、協助興辦工業人取得工業用地、輔導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等事項。」是以經濟部工業局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郭簡香等 54 人所有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33 筆徵收殘餘土地（以下簡稱為系爭 33 筆徵收殘餘土地），此工業區土地取得業務，係屬該局第五組第

二科之職掌（按第五組第二科除於 90 年 4 月 2 日更名為工業區組土地科外，91 年 8 月 14 日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修正公布後，改稱為工業區組產業用地科）。由該科承辦人員（89 年 9 月 9 日以後之承辦人為張新昭技士）負責辦理該協議價購案相關資料之收集、土地所有權狀況之審查、清冊之繕造核對、價金之發放（包含土地所有權狀等相關資料之審查與核對確認）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作業，並由時任該科科長之被付懲戒人負督導之責。被付懲戒人負責督導、推動此工業區土地取得事宜，除出席或主持工業局所召開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協議價購會議外，並主持工業局所召開之協議價購執行作業會議（90 年 4 月 30 日）、協議價購補償費發放作業相關事宜會議（90 年 6 月 28 日），復決定發放價金之日期、時程，且於 90 年 7 月 16 日至 90 年 9 月 3 日間工業區組長懸缺未補期間，實際負責 90 年 8 月 10 日及同月 31 日兩次發放土地價款作業。

(三)經濟部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前段規定，協議價購系爭 33 筆徵收殘餘土地，首先於 90 年 2 月 9 日及同年 3 月 23 日，在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由工業局召開「高雄縣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土地取得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會議」計兩次，被付懲戒人分別代表該局第五組出席 90 年 2 月 9 日之首次會議；代理該局第五組組長

歐嘉瑞主持 90 年 3 月 23 日之第二次會議，與土地所有權人就價購金額達成協議，而作出決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照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前次徵收價格標準出讓土地，工業局將於編列經費後，儘速辦理土地取得作業。」其次，工業局於 90 年 4 月 30 日在威信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之會議室，召開「高雄縣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辦理土地協議價購執行作業會議」，由被付懲戒人主持會議，就協議價購清冊之繕造、地上改良物之複查、洽請銀行協辦補償費之撥款及發價事宜、地上改良物之拆遷及清運、所有權移轉手續及所需書件之辦理等事宜，分配執行作業單位，作成四項決議，其中關於協議價購清冊之繕造及地上改良物之複查部分，列於決議第一項，其內容為：「一、有關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土地協議價購清冊，工業區總顧問請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繕造後送本局（按指工業局）審核。（一）請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協助測量前列清冊內土地是否位於計畫道路十八公尺範圍內。（二）另請高雄縣政府將前列清冊上土地地上改良物初勘資料提供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參考，並請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會同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至現場複查後函知本局（按即工業局）。」關於所有權移轉手續所需之書件部分，列於決議第四項：「四、有關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土地所有權移轉手續及所需書件等，請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四)威信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威信公司）為依上開 90 年 4 月 30 日會議決議第一項辦理協議價購清冊之繕造，由該公司南部分公司當時之經理康永田，於 90 年 5 月 31 日赴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系爭 33 筆徵收殘餘土地之公務用土地登記謄本。其中郭簡香所有高雄縣林園鄉中芸段 6 筆土地，除中芸段 1067 之 2 地號土地一筆外，其餘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1051 之 1 地號、1051 之 2 地號、1065 之 2 地號、1070 之 3 地號等 5 筆土地（以下簡稱為系爭 5 筆土地），依 90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 時 31 分列印核發之電子土地登記謄本，雖無查封限制登記之記載，但因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港分行（以下簡稱為一銀東港分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為高雄地院）聲請假扣押，由該院民事執行處以 90 年 5 月 25 日發文之（九十）高貴民水執全字第 1191 號函囑託鳳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假扣押之查封登記，隨即於 90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17 秒辦竣假扣押查封登記之限制登記。至於該 5 筆土地，原來債權人一銀東港分行聲請執行拍賣之高雄地院 89 年度執字第 41224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 89 年 11 月 29 日所為之查封登記，因債務人郭簡香以拍賣無實益為由，聲請撤銷查封登記，經高雄地院以 90 年 5 月 25 日發文之九十高貴民

水八十九執字第四一二二四號函，囑託鳳山地政事務所，將該 5 筆土地 89 年 11 月 29 日之查封登記塗銷後，改由 90 年度執全字第 1191 號假扣押辦理查封登記〔按上揭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九十）高貴民水執全字第 1191 號函，亦載明：「89 年度執字第 41224 號 5 筆土地塗銷後，改由 90 年度執全字第 1191 號查封」等語〕。鳳山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 時 16 分 14 秒完成塗銷原有 89 年 11 月 29 日之查封登記後，接續執行上揭假扣押查封登記，而於 90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17 秒辦竣假扣押之查封登記。其後如再申請核發系爭 5 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即可發現謄本上載有上揭假扣押查封登記之限制登記事項。

(五)90 年 6 月間，威信公司將上開 90 年 5 月 31 日申請核發，同日下午 15 時 31 分列印之電子土地登記謄本，及該公司繕造之協議價購土地清冊、書圖等件，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核，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承辦人張新昭技士將之呈送被付懲戒人核閱。被付懲戒人應注意該土地登記謄本，其中郭簡香所有之系爭 5 筆土地雖無查封限制登記，惟該批土地登記謄本之核發日期 90 年 5 月 31 日，距被付懲戒人所決定工業局發放協議價購土地價款之日期 90 年 8 月 10 日及同月 31 日，其間相隔逾兩個月，甚至近三個月，所為登記資料或有變更，而與現狀不符。基於其所屬機關經濟部係屬

買方之立場，自應督導其部屬即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之承辦人張新昭技士，督促威信公司或委請代書等專業人士，於發放價款前，向鳳山地政事務所再行申請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覈實審查土地之產權狀況，有無查封登記或公告徵收等限制登記，致影響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當能發現系爭 5 筆土地已遭假扣押查封登記，禁止所有權移轉之事實，進而依民法第 368 條第 1 項規定，就該經假扣押查封登記及公告徵收限制登記之土地，拒絕支付價款之全部或一部，以保障買方經濟部之權益。詎被付懲戒人疏於注意，竟未督導其部屬張新昭技士督促威信公司或委請代書等專業人士，於工業局發放價款前，再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謄本，以覈實審查協議價購土地之產權狀況，俾便及早因應，採行保障買方經濟部權益之防範措施。乃其僅發現該威信公司製作之書圖有誤，旋將該批土地登記謄本及該公司繕造之土地清冊、書圖等件，退回威信公司重新製作。嗣於 90 年 6 月 28 日，被付懲戒人主持工業局所召開之「高雄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土地協議價購補償費發放作業相關事宜會議」，就協議價購清冊之修改、請高雄縣政府派員協助辦理發價作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補償費撥款及發價作業等四項討論事項，作成五項決議，其中關於威信公司部分，列於決議第一項：「一、請威信公司（本局

總顧問)於清冊封面增列基金會及工業局逐級核章欄後,重新製作地價及地上物補償清冊各二十份送交本局(按指工業局),俾憑辦理發價作業之用。」等語。僅命威信公司修改協議價購之土地清冊,並未命該公司再行向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最近更新登記資料後之土地登記謄本,以供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審查所欲價購之土地有無限制登記情形,俾工業局得以及早發現系爭 5 筆土地業經假扣押查封登記,而採行拒付該部分土地價款等因應措施,以保障買方經濟部之權益。雖該次會議決議第三項為:「三、為期後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請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派員協助審查辦理移轉登記相關之文件。」惟於該次會議暨其後迄至工業局發放價款作業日為止,該地政事務所並未允諾派員協助審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之文件。又經濟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前段規定,協議價購系爭 33 筆徵收殘餘土地,其性質係屬買賣之法律行為,並非公權力之徵收,地政事務所於工業局發放價款作業日,並無派員提供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簿或土地登記謄本,協助審查所有權移轉登記文件之義務。買方經濟部於發放價款前,為審查土地之產權狀況,而需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須自行申請或委由專業人士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之。乃被付懲戒人對此疏於注意,於 90 年 6 月 28 日主持上揭會議後,90 年

7 月間決定工業局發放價款之日期,以迄 90 年 8 月 10 日工業局發放價款作業日前,被付懲戒人均未督導其部屬即工業區組土地科承辦人張新昭技士,命威信公司向鳳山地政事務所再行申請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以供該土地科承辦人審查賣方土地產權及限制登記狀況。以致該土地科承辦人張新昭於工業局首次發放價款前夕之 90 年 8 月 9 日晚上,抵達高雄縣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工業局擬辦理發放價款作業之會場,會同威信公司,以該公司於當晚所提供,前於同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 時 31 分向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列印之土地登記謄本,與該公司所提出重新繕造並已更正書圖之協議價購土地清冊,逐一核對,而為審查作業時,未能發現郭簡香所有之系爭 5 筆土地業經為假扣押之查封登記。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7 月 16 日至同年 9 月 3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組長懸缺未補期間,實際負責 90 年 8 月 10 日及同月 31 日工業局協議價購土地價款之發放作業,並主持該兩次發價作業。其於 90 年 8 月 10 日主持工業局召開之「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土地及地上物協議價購補償費發放作業」,在鳳山地政事務所未應邀派員協助審核文件,致無該所提供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可資審查賣方土地所有權現況,有無限制登記影響所有權移轉情事,於此情形下,被付懲戒人自應注意,並督

導承辦人張新昭查明，所據以審核對土地清冊之土地登記謄本，是否為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者，並於申請核發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審查確認土地產權狀況前，採取暫緩支付價款之因應措施；且督導承辦人張新昭積極覈實審查賣方土地所有權現況，查明有無限制登記等禁止所有權移轉情事，俾便被付懲戒人基於其所屬機關經濟部係屬買方之立場，於發放價款前，依民法第 368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拒絕支付該部分價款等因應措施，以保障買方經濟部之權益。乃被付懲戒人疏於注意，未督導承辦人張新昭為此項作為，而未讓承辦人張新昭所據以審查產權狀況之土地登記謄本，係兩個月以前所核發列印者，並非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等情，而未採取再行申請核發最近土地登記謄本，審查確認土地產權狀況前，暫緩發放價款；亦未採行拒絕支付部分價款等因應措施，以保障買方經濟部之權益。即貿然發給郭簡香系爭 5 筆土地價款 1,224 萬 4,500 元，以及系爭 5 筆土地連同中芸段 1067 之 2 地號土地計 6 筆土地之地上物補償費 11 萬 9,710 元，共計 1,236 萬 4,210 元。（另移送意旨以外之中芸段 1067 之 2 地號土地價款 390 萬 1,500 元，亦一併給付之。）被付懲戒人賡續於 90 年 8 月 31 日主持工業局召開之協議價購土地價款發放作業，完成協議價購土地價款之支付，共計支付 5,620 萬餘

元。其後並應督導承辦人辦理該協議價購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六)迨 90 年 12 月 3 日，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承經濟部工業局之命，由該中心所委請之代書呂明元代理，向當時林園鄉所轄之高雄縣大寮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上開協議價購土地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地政事務所以系爭 5 筆土地前經高雄地院 90 高貴民水 90 執全字第 1191 號函查封登記在案等由，於 90 年 12 月 4 日以補字第 003563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申請人補正。因申請人逾 15 日尚未補正完畢，該地政事務所於 91 年 1 月 3 日駁回該系爭 5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90 年 12 月 26 日，將系爭 5 筆土地，因假扣押查封登記，致無法辦理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等情，函報經濟部工業局。嗣經濟部於 91 年 10 月 30 日雖再次就系爭 5 筆土地申請辦理買賣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大寮地政事務所仍以前此相同之原因，駁回申請。迄至 93 年 9 月間，監察院提案彈劾時為止，系爭 5 筆土地仍登記為郭簡香所有，無法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買方經濟部之權益。

(七)系爭 5 筆土地，歷經民、刑事訴訟，關於民事訴訟，經濟部工業局於 92 年對郭簡香訴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如不能登記，應賠償損害 1,236 萬 4,210 元及自 90 年 8 月 11 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經高雄地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607 號民事判決

，就賠償損害 1,236 萬 4,210 元及自 92 年 10 月 22 日起算之遲延利息部分，為原告經濟部工業局勝訴之判決，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經濟部工業局並於 93 年 10 月聲請高雄地院裁定，對被告郭簡香所有財產，於 300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另對郭簡香提出刑事告訴，經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8 月 14 日，以 93 年度偵續字第 127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高雄地院 95 年度訴字第 2604 號貪污案併辦。其後，郭簡香始表示願向高雄地院撤銷系爭 5 筆土地之假扣押，以利經濟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終於 96 年 1 月 4 日完成系爭 5 筆土地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將系爭 5 筆土地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

二、上開事實，關於被付懲戒人任職經濟部工業局第五組（工業區組）第二科（土地科）科長期間，就該協議價購土地案，負督導、推動之責；出席或主持前揭協議價購作業相關事宜會議；90 年 5 月間，被付懲戒人與張新昭均未打電話予威信公司，要求該公司申請土地登記謄本；90 年 6 月間，被付懲戒人核閱張新昭所呈送，威信公司於 90 年 5 月 31 日申請列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該公司首次繕造之土地清冊、書圖等件，因該書圖有誤，連同土地登記謄本一併退回該公司，俾該公司重新製作書圖；由被付懲戒人決定發價日期，並主持 90 年 8 月 10 日、同月 31 日之發價作業，於 8 月 10 日發給郭簡香系爭 5 筆土地

及中芸段 1067 之 2 地號土地之價款；嗣經濟部於 90 年 12 月間及 91 年 10 月 30 日先後兩次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均遭地政事務所以系爭 5 筆土地前經假扣押查封登記等由，駁回申請等情，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中供認不諱，並經證人張新昭、潘素禎（工業局工業區組副組長）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關於系爭 5 筆土地，鳳山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 5 月 31 日依高雄地院函塗銷原來 89 年執行事件之查封登記，改依假扣押辦理查封登記，及威信公司申請核發土地登記謄本之經過情形；鳳山地政事務所何以於發價日未派員協助審核文件；工業局於 90 年 5 月 31 日後迄至 90 年 8 月 10 日發價日，相隔逾兩個月，發價前未委託威信公司再申請土地登記謄本，核對資料之疏失；經濟部 90 年 12 月 3 日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所轄大寮地政事務所駁回申請之原因及經過等情，復經證人薛顯明（鳳山地政事務所主任）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在卷，並提出書面說明甚詳。又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6 月核閱並退回威信公司首次繕造之土地清冊、書圖，及 90 年 5 月 31 日申請列印之土地登記謄本後，迄至 90 年 8 月 10 日發價前，並未督導承辦人張新昭命威信公司再申請土地登記謄本。而威信公司遲至發價前夕之 90 年 8 月 9 日晚上，始再行提出該 90 年 5 月 31 日申請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該公司重新繕造並已更正書圖之土地清冊，供承辦人張新昭逐一核對，審查賣方土地所有權狀

況，致承辦人員未能發現郭簡香所有系爭 5 筆土地業經假扣押查封登記。翌日（10 日）上午被付懲戒人至會場主持發價作業，亦未發覺等情，並經證人張新昭於本會調查中結證綦詳。被付懲戒人對此並不爭執，且於監察院約詢時，就上揭威信公司申請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列印時間為 90 年 5 月 31 日，而發價日期為同年 8 月 10 日，其間未再次為土地所有權未受限制登記之確認，屬重大瑕疵乙節，坦承渠有疏失。凡此有本會 94 年 2 月 17 日、同月 24 日調查筆錄、監察院 93 年 8 月 10 日詢問筆錄、及證人薛顯明所提出之書面說明，在卷可稽。有關事實，並經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12 月 20 日工地字第 09300393380 號函復本會，敘明綦詳。復有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3 日核准徵收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用地（汕尾段）函及高雄縣政府 85 年 5 月 13 日徵收公告、高雄縣政府 85 年 7 月 5 日復郭簡香等請求一併徵收殘餘土地函、內政部 89 年 6 月 28 日核定函、及高雄縣政府 89 年 7 月 11 日公告（將系爭 33 筆徵收殘餘土地，由都市計畫農業區公告變更為特種工業區）、監察院 93 年 8 月 10 日詢問經濟部相關人員之詢問筆錄、暨經濟部工業局就詢問重點之逐點說明、補充說明及補充資料說明、系爭 5 筆土地 90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 時 31 分列印之土地登記謄本、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 90 年 5 月 25 日（九十）高貴民水執全字第 1191 號囑託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函、高雄地院 90

年 5 月 25 日九十高貴民水執字第 41224 號函（囑託塗銷 89 年 11 月 29 日之查封登記，改由 90 年度執全字第 1191 號假扣押辦理查封登記函）、經濟部工業局 90 年 5 月 7 日函附 90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協議價購執行作業會議紀錄、工業局 90 年 7 月 31 日函附同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協議價購補償費發放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工業局 90 年 7 月 27 日、同年 8 月 22 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同年 8 月 10 日、8 月 31 日領取土地價款函、工業局 90 年 8 月 10 日發放土地價款予郭簡香之「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協議價購地價清冊」、郭簡香切結書、會商發放價金作業協助審查文件之高雄縣政府 90 年 8 月 7 日九十府地價字第 9000135067 號復函、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 90 年 8 月 3 日(90)鳳地所一字第 14091 號函稿、及 90 年 8 月 8 日(90)鳳地所一字第 14503 號復函（即 90 年 8 月 10 日不派員協助審核文件函）、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90 年 12 月 26 日函稿（函報系爭 5 筆土地因前經查封登記，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暨該函所附之「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協議價購發價後土地移轉登記案件辦理情形明細表」、及「高雄縣大寮地政事務所 90 年 12 月 4 日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稿」，經濟部 91 年 10 月 30 日經授工字第 09121010410 號函（再次申請辦理上開 5 筆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函）、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91 年 11 月 11 日（九十一）林服一字

第 298 號函（函報系爭 5 筆土地因限制登記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系爭 5 筆土地 91 年 11 月 5 日之土地登記謄本、張新昭於 91 年 12 月 4 日在工業區組簽、威信公司 92 年 12 月 12 日（九二）信字第 12059 號函、該 5 筆土地 93 年 8 月 6 日之土地登記謄本、90 年 5 月間經濟部與威信公司簽訂之委辦合約書、90 年 8 月 3 日工業局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簽呈等件影本，附卷可證（以上證物詳見事實欄甲、肆、彈劾案文之檢附證據及事實欄戊、六、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書之補充意見所載）。且有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 89 年 12 月 4 日辦理協議價購簽呈、經濟部工業局 90 年 2 月 21 日工五字第 09003503560 號函附該局 90 年 2 月 9 日召開之「高雄縣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土地取得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會議」會議紀錄（被付懲戒人代表工業局第五組出席會議）、該局 90 年 4 月 2 日工五字第 09003507200 號函附該局 90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高雄縣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土地取得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被付懲戒人代理工業區組組長主持會議）、經濟部 90 年 11 月 26 日經（九〇）工字第 09021010181 號請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委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為辦理系爭 33 筆徵收殘餘土地之協議價購產權移轉登記函，暨郭簡香土地登記申請書、郭簡香受領經濟部協議價購補償費領據 7 張（即申證一至申證三、申證九）等件影本，在卷可查。而系爭 5 筆土地，

歷經民、刑事訴訟，於 96 年 1 月 4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又有經濟部 96 年 2 月 9 日經工字第 09602622780 號函敘明甚詳，並有高雄地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607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 93 年度偵續字第 127 號移送併辦意見書、系爭 5 筆土地 97 年 8 月 14 日列印之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影本在卷足憑。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稱：（一）經濟部工業局依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 89 年 12 月 26 日起辦理前揭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一併徵收殘餘土地計 33 筆時，因該條例實施期間短暫，主管機關就此「協議價購」新制，尚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亦無前例可循。渠援辦理土地徵收之程序為本，辦理本案之協議價購作業程序允當合法。（二）渠時任科長，僅對承辦人員所提報之地籍資料、所造之地籍清冊等資料，審查其程序或內容是否屬實，並非負責蒐集提報土地登記等地籍資料工作。本案承辦之業務人員已於 90 年 5 月 31 日委由威信公司前往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協議價購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且確認系爭 5 筆土地並無任何限制登記存在。申辯人已對承辦人員提報之相關書面文件經確實核對，後續並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辦理發價作業，實已盡締約前之確實查核義務。申辯人基於信賴承辦人員所呈送之土地登記謄本資料，而為相關決策，已克盡查核相關文件之職守。（三）本於對契約關係之信賴，買受人除依合約支付價金外，對於出賣人能

依契約為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亦應有合理之信賴與期待。系爭 5 筆土地於受法院查封之際，郭簡香未本於買賣雙方信賴關係，將土地被查封之事通知申辯人所屬機關；土地被查封後，於領取土地價款時，仍簽立切結書，刻意隱瞞並詐欺申辯人所屬機關。況法院執行查封登記之文書，僅發函於鳳山地政事務所，是以系爭 5 筆土地被法院查封一事，亦顯非申辯人所能知悉。而發價程序，係由承辦人員辦理，渠僅能事後就文件之正確性加以審核，無法於領款當時即發現上述違失。(四)本件所以未在發價前再次申請系爭 5 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覆核，係因申辯人確信鳳山地政事務所將於發價當日到場協助，依往昔辦理土地徵收之經驗，地政事務所如於發價當日到場，均會攜帶相關土地最近登記資料以供查核，以其資料自得確認價購土地之權利情狀。渠於 90 年 6 月 28 日主持之協議價購補償費發放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已請鳳山地政事務所派員協助審查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相關之文件。事後將會議紀錄正本寄予該所存查。且於 90 年 7 月 27 日函請該所於發價作業當日派員協助審查辦理土地移轉登記資料。詎料該所於發價當日並未派員到場提供協助，其拒絕於發價日派員到場協助之公文，遲至發價日後之同年 8 月 14 日始送達申辯人所屬機關。而發價日土地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士均已到場，申辯人仍須繼續辦理發價作業。(五)協議價購流程中，於 90 年 6 月 30 日完成系爭土地造冊後，申辯人

繼續查對土地權屬資料，有高雄縣稅捐處於 90 年 7 月間，就相關土地是否有舊欠稅之回覆函可稽，渠已善盡注意義務。詎料業務承辦人員未覈實查對土地權屬，致使系爭土地早於 90 年 5 月 31 日下午為法院查封乙節，未能查出。渠無論就協議價購系爭土地之程序及相關作業，均已克盡督導責任及注意義務，並無彈劾意旨所述之違法失職情事云云。並提出如事實欄乙、第三項所列申證一至申證九之證據為證。

四、

-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查系爭 33 筆徵收殘餘土地既由經濟部依前揭規定協議價購，性質上即為「買賣」，屬私權行為，其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間並非公法上之權利及義務關係，亦不能單獨囑託地政機關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須會同義務人申請之，故與土地法第 20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徵收有別。該協議價購土地，性質上既為「買賣」，買方經濟部與賣方郭簡香等土地所有權人，雙方間屬「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除土地徵收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受民法有關規定之規範。89

年至 90 年協議價購上開土地期間，經濟部工業局縱尚未訂定協議價購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作規範，買賣雙方自得依民法有關買賣規定辦理，並以買賣不動產為原因，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 369 條規定：「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同法第 368 條第 1 項規定：「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又依同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與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是以一般私有土地之買賣，關於價金之交付，民間買賣私有土地之慣例，通常約定買方先交付定金及部分價金，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於賣方交付土地時，再交付其餘價金。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價購私有土地，約定先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迨完成登記交付土地時，再交付價金者，亦不乏實例，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為國工局）即採先移轉產權後發價金之方式；嗣於本件案發後，經濟部工業局於 92 年間亦援依國工局該方式，擬定協議價購之流程、相關作業之標準程序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並經證人潘素禎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且經濟部工業局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工地字第 09300393380 號復本會函敘明甚詳，並有該「工業區協議價購取得私有土地作業流程」影本附卷可稽。該作業流程雖屬事後訂定之作業規範，但足以印證正當作業流程本應如此。又買方除於訂立買賣契約前，查核買賣標的物之產權狀況外，為確保所有權之移轉，於支付價金前，勢必申請最近之土地登記謄本，以查核確認買賣標的物之產權狀況，查明有無抵押權設定登記，或查封登記、公告徵收登記等禁止所有權移轉之限制登記，影響所有權之取得情形。俾依民法第 3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以保障買方之權益。而土地登記謄本之申請，係由買方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或委由代書等專業人士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之。因協議價購係屬買賣之法律行為，並非公權力之徵收，於發放價款作業時，地政事務所並無派員出席，及提供土地最近登記資料，協助審核所有權移轉登記文件之義務。此業經證人薛顯明於監察院約詢時，提出書面說明在卷，並有鳳山地政事務所 90 年 8 月 3 日(90)鳳地所一字第 14091 號函稿及 90 年 8 月 8 日(90)鳳地所一字第 14503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 89 年、90 年間，時任經濟部工業局第五組（工業區組）第二科（土地科）科長，負責督導、推動系爭 33 筆徵收殘餘土地之協議價購事宜，主持協議價購土地相關之會議，決定發放價款之

日期，實際負責並主持發價作業，當知「協議價購」之性質係屬買賣，並非公權力之徵收。於 90 年 6 月間核閱威信公司於 90 年 5 月 31 日申請核發列印之土地登記謄本，知悉該謄本距被付懲戒人所定之發價日同年 8 月 10 日，逾兩個月，自應於 90 年 6 月底、7 月間，決定發價日期前後，督導土地科承辦人員張新昭，委請威信公司等專業人士，再次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並於發價期日前，提供該新謄本予該承辦人員，以審核買賣標的物之產權狀況，並督導該承辦人員，積極覈實賣方土地所有權有無限制登記，致影響買賣所有權之移轉情事。當能發現系爭 5 筆土地業經假扣押查封登記之事實，並依民法第 3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拒絕支付該地價款之全部或一部，以保障買方經濟部之權益。乃被付懲戒人未注意及此，並未督導承辦人員張新昭命威信公司於發價前再次申請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憑以覈實審查土地之產權狀況，致使承辦人員張新昭於發價前夕，以威信公司 90 年 5 月 31 日申請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核對土地清冊，審查協議價購土地之產權狀況，致未能發現系爭 5 筆土地之假扣押查封登記，而於 90 年 8 月 10 日被付懲戒人主持之發價作業日，如數發放該地鉅額價款予郭簡香，以致系爭 5 筆土地其後數年間未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歷經民、刑事訴

訟後，於 96 年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造成政府重大損失，被付懲戒人自屬有欠謹慎，未力求切實，而有違失。尚難以當時無協議價購之標準作業程序規範，誤以徵收作業程序處理，而辭卸咎責。所提出申證一至申證四，有關 89 年 12 月 4 日辦理協議價購簽呈、被付懲戒人出席一次、主持三次協議價購會議之會議紀錄、郭簡香土地登記申請書等件影本，僅能證明被付懲戒人負責推動該協議價購案，尚難資為其執行作業允當之證據。所提申證五現行協議價購之發價作業程序，乃本案案發後所定，且規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行支付價金，其程序較為允當。經核與本件協議價購案，先支付價款，卻數年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作業程序顯然不同，亦不足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明。

(二)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6 月核閱承辦人員張新昭所呈送，威信公司於 90 年 5 月 31 日申請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於 90 年 7 月被付懲戒人決定發價日後，應注意該土地登記謄本之核發日期，距渠所定之發價日同年 8 月 10 日，相隔逾兩個月，恐與發價日之產權現況有所不符。自應督導承辦人員，於發價日前，督促威信公司再行申請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以供承辦人員切實審查土地之產權現況，俾便被付懲戒人採取拒付價款等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經濟部之權益。乃其未注意及此，而未為之，即

屬有欠謹慎，未力求切實，而有違失。被付懲戒人徒以承辦人依該 90 年 5 月 31 日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確認系爭 5 筆土地無限制登記存在，辯稱渠對承辦人員提報相關書面文件，已確實核對，已盡締約前之查核義務云云，就該土地登記謄本係屬發價日前兩個月之舊謄本乙節，恕置不論，其辯解自無可取。所辯渠信賴承辦人員所呈送，該距發價日兩個月前之土地登記謄本，而謂已克盡查核相關文件之職守云云，顯係事後推諉之詞，為不足採。所提申證六 90 年 5 月 31 日申請之土地登記謄本，經核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又被付懲戒人於發價日主持發價作業，其權責非僅止於事後審核文件之正確性而已，尚能督導承辦人員確實審查協議價購土地之產權狀況，並採取因應措施。於地政事務所未派員協助審核文件，而無該所提供之最新土地登記資料可資審核確認協議價購土地之產權狀況，自應注意並能注意督導承辦人員查明所據以審查產權狀況之土地登記謄本，是否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如得知該土地登記謄本係兩個月以前申請核發者，非不得命在場之威信公司立即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最近之土地登記謄本，以供審查產權現況，有無限制登記等影響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事。當能查出系爭 5 筆土地業經查封登記，並於申請新土地登記謄本審核確認土地所有權現況前，採取暫緩發放價款之必要措施，以保

障買方經濟部之權益。非必繼續辦理發價作業，發放價款。乃渠未注意及此，為有疏失。所辯發價日土地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士已到場，渠必須繼續辦理發價作業云云，無非卸責之詞，為不足採。所辯發價作業程序，係由承辦人員辦理，渠僅能事後就文件之正確性加以審核，無法於領款當時發現上述違失云云，經核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三)次查系爭 5 筆土地，早於 89 年 11 月 28 日即遭一銀東港分行聲請高雄地院囑託鳳山地政事務所查封登記，迨 90 年 5 月 25 日高雄地院分別以（九十）高貴民水八十九執字第 41224 號函，及（九十）高貴民水九〇執全字第 1191 號函，囑託鳳山地政事務所，塗銷前於 89 年執行拍賣之查封登記後，改依假扣押辦理查封登記。迄至 90 年 8 月 10 日發放價款之日為止，及其後至 95 年間，仍在假扣押查封登記中，歷年來該地被查封情形，於土地登記簿中登載甚明。被付懲戒人苟於 90 年 2、3 月間，買賣雙方協議價購成立之初，督導土地科承辦人員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另於 90 年 7 月決定發價日期時，以迄 90 年 8 月 10 日發價日前，督導土地科承辦人員督促威信公司，再次申請土地登記謄本，當能發現該系爭 5 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限制所有權移轉之情形。被付懲戒人辯稱有關查封登記之相關文書，僅由法院發函予鳳山地政事務所，系爭 5 筆土地被查封一事，非渠所能知悉乙

節，不足採信。所提申證八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 90 年 5 月 25 日函，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至於出賣人郭簡香於土地遭查封之際，有無告知買方經濟部，及發放價款日仍簽切結書，而未告知土地遭查封登記情形，是否有違誠信，得否請求損害賠償，係屬另一問題。被付懲戒人尚不得以此免除其於發放價款前，應注意督導土地科承辦人員促請威信公司，再次申請最近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憑以覈實審核土地產權狀況暨限制登記情形，俾採取拒付價金等因應措施，以保障買方權益，此被付懲戒人應盡之義務。亦即不容被付懲戒人以信賴契約，信賴賣方郭簡香，及賣方郭簡香未盡告知義務等詞，冀求免責。乃被付懲戒人執此置辯，為不足採。所提申證七郭簡香之切結書，並不足為其免責之證據。

(四)經濟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郭簡香等人所有系爭 33 筆徵收殘餘土地，性質上係屬「買賣」之私權行為，並非公權力之「徵收」。該局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並非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亦不能單獨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須會同義務人申請之。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所規定之文件，並繳清有關稅費，由權利人、義務人雙方會同申請之，故與土地法第 20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徵收有別，是以依法鳳山地政事務所並無派員於發價日協助審核文件之義務，已如上

述。經查該所於 90 年 6 月 28 日被付懲戒人主持之協議價購補償費發放作業相關事宜會議上，及 90 年 8 月 10 日發價作業日前，均無事前允諾協助審查文件之情事。且該所曾以 90 年 8 月 3 日(90)鳳地所一字第 14091 號函及 90 年 8 月 8 日(90)鳳地所一字第 14503 號函復經濟部工業局及高雄縣政府，略以：「協議價購」係屬私權力行為，登記機關並無派員協助審核文件之職責、法源及前例，故屆時不派員協助審核文件等語。是該所於經濟部工業局 90 年 8 月 10 日發放價款前，已明確表達不派員協助審核文件之立場等情，業經該所主任薛顯明於監察院約詢時提出書面說明綦詳，有該院 93 年 8 月 10 日詢問筆錄影本、暨薛顯明提供之書面說明，以及鳳山地政事務所上揭 90 年 8 月 3 日(90)鳳地所一字第 14091 號函稿、90 年 8 月 8 日(90)鳳地所一字第 14503 號函等件影本附卷可稽。是以被付懲戒人自不得於事後歸責該所於發價日未派員攜帶最新土地登記資料到場協助審核文件，及以經濟部工業局於發價日後始收到該所前揭 14503 號函等詞，資為其於發價前未再申請最新土地登記謄本，未再查對土地登記資料，而未能發現系爭 5 筆土地於 90 年 5 月 31 日下午已被查封登記之正當事由。

(五)被付懲戒人及土地科承辦人張新昭於 90 年 5 月間並未以電話通知威信公司申請土地登記謄本等情，業

經被付懲戒人及證人張新昭於本會調查時，分別陳明在卷。威信公司為執行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4 月 30 日所主持之協議價購執行作業會議第一項決議，而於 90 年 5 月 31 日下午赴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謄本等情，亦經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 12 日（九二）信字第 12059 號函敘明，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5 月 31 日起，迄至同年 8 月 10 日發價日為止，其間並未督導土地科承辦人張新昭催促威信公司再申請最近已更新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90 年 7 月間，8 月 10 日發價前數日被付懲戒人囑咐土地科承辦人張新昭促威信公司從速將資料作出來，並非要求該公司再次申請土地登記謄本等情，業經證人張新昭於本會調查時結證屬實。是被付懲戒人辯稱業務承辦人員於 90 年 5 月間，以電話通知威信公司申請協議價購作業中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並據以繕造土地協議價購清冊。於 90

年 6 月 30 日造冊完成後，繼續督促業務承辦人查對土地權屬資料乙節，經核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至於 90 年 7 月高雄縣稅捐處就相關土地是否有舊欠稅之回覆函文，僅是函查欠稅與否，與土地所有權有無限制登記無涉。被付懲戒人執此謂渠已繼續督促業務承辦人員查對土地權屬資料，已善盡注意義務，乃業務承辦人員未覈實查對土地權屬，致使系爭 5 筆土地早於 90 年 5 月 31 日下午為法院查封乙節未能查出云云部分，經核亦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節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失職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伯耕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工 作 報 導

一、97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 目 月 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397	-	-	-	-
2 月	316	-	-	-	-
3 月	464	-	-	-	-
4 月	439	-	-	-	-

項 目 月 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5 月	466	-	-	-	-
6 月	511	-	-	-	-
7 月	1,022	-	-	-	-
8 月	2,712	159	0	0	0
9 月	2,421	32	1	3	0
10 月	2,435	37	9	6	0
11 月	2,263	33	18	4	0
合計	13,446	261	28	13	0

註：第 4 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故 1~7 月僅有收受人民書狀件數。

二、97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	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巨額公帑形同虛擲；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並要求停工；且本案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逾 10 年，該府均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7 年 11 月 5 日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97 年 11 月 13 日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2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以維護機關權益，明顯怠忽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 年 11 月 5 日第 4 屆第 7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11 日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23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台中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虐待外勞等情事，戕害政府形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 年 11 月 5 日第 4 屆第 7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10 日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2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0 日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泥浚濶工程，提報計畫及訂定工程契約均欠妥適，該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97 年 11 月 5 日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97) 院台財字第 09722001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函示核定原則落實辦理，顯有違失；又該署未有效督促南投縣政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 11 月 5 日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10 日以 (97) 院台財字第 097220014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	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該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肇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又該府接受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赴紐西蘭出國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1 日第 4 屆第 8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14 日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249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3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94 年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不當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及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3 日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97 年 11 月 20 日以 (97) 院台教字第 0972400115 號函行政院督促並轉飭該會切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1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3 日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97 年 11 月 20 日以 (97) 院台教字第 097240011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宗辦理該校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涉有違失等情，未能澈底查究相關違失人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3 日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20 日以 (97) 院台交字第 0972400126 號函高雄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員，儘速本於權責果斷議處，致使事態擴大，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	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3 日 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19 日以 (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23 號函教育部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1	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均核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國防 及情報 3 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8 日 第 4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	97 年 11 月 24 日以 (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98 號函行政 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將採購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與未參與評選之特定廠商議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交通 及採購 2 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8 日 第 4 屆第 2 次聯席 會議	97 年 11 月 24 日以 (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89 號函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23	行政院衛生署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復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及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致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8 日 第 4 屆第 11 次會 議	97 年 11 月 21 日以 (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03 號函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24	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同時有計畫考量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又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司法 及獄政 3 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9 日 第 4 屆第 1 次聯席	97 年 11 月 25 日以 (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23 號函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方面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會議	
25	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9 日第 4 屆第 9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25 日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29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6	台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欠缺事前協調，猶疑反覆研議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匆促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復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9 日第 4 屆第 9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24 日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287 號函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7	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如：94 年 9 月 7 日馬祖彈藥分庫爆炸事故、94 年 9 月 9 日第 203 廠藥棉所爆炸事故、95 年 5 月 10 日南港彈藥分庫爆炸事故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蕃社整修所爆炸事故等，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經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0 日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1 日以 (97) 院台國字第 0972100154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97 年 12 月 1 日以 (97) 院台財字第 0972200211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97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	周慶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 14 職等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11	陳哲男	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任期自 89 年 5 月 20 日迄 93 年 5 月 20 日；93 年 5 月 20 日迄 94 年 10 月 5 日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94 年 10 月 5 日辭職）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12	徐宏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簡任第 13 職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13	徐維嶽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荐任第 8 職等，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因另案停職迄今）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	--

本院新聞

- 一、程委員仁宏提案糾正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未嚴謹評估，即申請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完工後未盡管理維護職責；台南縣政府疏於審核監督，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2 月 8 日通過並公布程委員仁宏所提糾正台南縣政府、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案。案由為：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

- 一、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為申請交通部 8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案，復以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即逕予核轉上級機關補助，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重大違失。
- 二、新化鎮公所辦理本案「廣停二地下停車

場」工程，採委外驗收，徒耗公帑；驗收時程延宕，且未正式函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於法不合；又 90 年 6 月 24 日完工迄今仍未完成補助案之結案作業，其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洵有不當，均有違失。

- 三、新化鎮公所未善盡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職責，任令該停車場相關設施損壞不堪使用，對受託營運廠商監督不周，無法發揮委外營運效益，難辭怠忽職責之咎；又台南縣政府雖定期督導，但該停車場仍處低度使用狀態，顯有監督不力之責。

- 二、葛委員永光提案糾正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部分不在補助範圍，仍申請補助，致無力繳還工程款辦理結案；南投縣政府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2 月 8 日通過並公布葛委員永光所提糾正南投縣政府及該縣埔里鎮公所案。案由為：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站一工程」，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仍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埔里停四立體停車場工

程於 89 年 2 月 25 日驗收後，埔里鎮公所於 89 年 9 月 26 日以 89 埔鎮工字第 3357 號函報交通部，檢陳支出分攤表、工程決算書等相關文件請准予辦理結案，經交通部函復該公所略以：「本案建築工程中包含「站一工程」（7,645 萬 2,876 元）及「停四（商場 1-3F）」（7,715 萬 9,966 元）合計 1 億 5,361 萬 2,842 元，非屬本部補助範圍，請予以扣除。」埔里鎮公所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及「站一工程」部分，不在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之補助範圍內，而仍將該等工程建築費用納入預算，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

三、劉委員玉山提案糾正台中縣大雅鄉公所於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後，未盡維護管理責任；另台中縣政府未督導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均有怠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2 月 8 日通過劉委員玉山所提糾正台中縣政府及該縣大雅鄉公所案。案由為：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另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

糾正案文指出：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臺中縣大雅鄉公所除未確依顧問公司細

部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辦理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嚴格管制本停車場臨側道路之路邊停車及違規停車之取締管理；該公所復容任停車場周邊雜草蔓生，停車塔入口通道、周圍均被民眾擅為占用，未善盡本停車場維護管理責任，均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本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案屢屢流標，顯有怠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案停車場 88 年 11 月完工驗收後，大雅鄉公所對本停車場之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卻延至 93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97 年 9 月復於本停車場周邊道路補強劃設紅線，期間造成駕駛人隨意路邊停車，卻無法取締，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本停車場委託經營案連續流標 12 次。另就本停車場周遭已劃設紅線區域卻違停嚴重部分，徒有舉發、勸導作為，卻未充分掌握違停取締之實際執行績效，致使標廠商經營倍感困難並抱怨連連，亦有怠失。

四、馬委員秀如提案糾正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涉有不實，花蓮縣政府未確實督導，均核有疏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2 月 8 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秀如所提糾正花蓮縣政府及該縣吉安鄉公所案。案由為：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花蓮縣政府身為上級機

關，未確實督導鄉公所核實辦理，即由鄉公所繼續申請工程補助款，並委外興建，計耗 1.24 億。致於 89 年 12 月完工後多次委外招商乏人問津，閒置長達 4 年，地下室迄今仍告閒置，後續營運效能不彰，顯有違原興建目的。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停車場於完工並閒置 4 年後，於 94 年由交通部輔導辦理活化，並由吉安鄉公所於 94 年 11 月耗資 7 百餘萬元進行整修，於 95 年 6 月 18 日起自行雇工營運。然本院 97 年 9 月 25 日實地會勘，該停車場當時現場計停有小汽車 43 部（據管理員出示該公所包月承租車之小汽車資料，計 79 輛），並無任何臨時停車者，故以 233 個停車位計算，停車率僅 18%，顯見目前該地區民眾對停車場之需求率仍偏低。本停車場之規劃失之樂觀，與後續發展落差甚鉅。

五、馬委員秀如、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提案糾正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確實審核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台南縣停車場興建案；又對苗栗縣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竟無處理，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2 月 8 日通過並公布馬秀如、程仁宏、李炳南委員所提糾正交通部案。理由為：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其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

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本院就部分停車場調查結果，發現交通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停車場新建案，未善盡審核、評估及監督職責，肇致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且對所補助停車場未依規定收費情節，竟未依法處理，核有重大違失，其中：

一、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部分：交通部辦理 85 年度吉安鄉示範立體停車場補助案，對該停車場部分規劃內容前後涉有矛盾不實等情，未辦理評估審核，即冒然補助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張；另該部辦理 85 年度示範停車場補助興建案，未將細部規劃書之審查，明定為停車場興建准駁之要件，致細部規劃報告書流於形式，未能作為未來停車場興建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評估之依據，均核有疏失。

二、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部分：交通部 87 年間執行補助 88 年度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既未要求提報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復於新化鎮公所及台南縣政府未踐行該等重要程序下，仍草率核定「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案，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另該部為停車場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費補助機關，對於新化鎮公所未善盡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職責，任令相關設施損壞不堪使用，致本案停車場無法發揮營運效益等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苗栗縣「巨蛋體育館之地下停車場」部分：交通部訂有「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然苗栗縣巨蛋體育館之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該要點第 4 點規定未合，該部於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置該規定於不顧，有傷法令公信。

糾正案文並表示，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該等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

有關停車場案，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除三位委員聯合對交通部提出糾正案外，同時亦提出調查報告，並糾正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公所、台南縣政府、新化鎮公所等機關，顯見本院對諸多縣市停車場遭長期間置及效能不張之重視。

六、本院院會通過「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

為使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接受大眾監督，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特明定查閱制度，以為配套規範，該法第 21 條第 4 項前段及第 5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 3 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前項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自

公布日後 6 個月（即 98 年 2 月 13 日）施行。另考量查閱場所與設備之建置、維護與管理成本，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或影印、列印資料，應酌收相當成本費用。

基上所述，本院業於 97 年 12 月 9 日經院會決議通過訂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共 10 條條文）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共 5 條條文），並將於近日內發布，以作為將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制度之法規依據，其要點如下：

一、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第 1 條）

（二）明定監察院於法定受理申報期限截止後 3 個月內，就申報義務人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按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及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彙整列冊，編號保存；並得影印或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處理，備供查閱；依申請而提供之影印或列印之資料，應加蓋足資辨別為監察院提供之章戳或印記。（第 2 條）

（三）明定申請查閱申報義務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監察院申請，以利審查與管理；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為限；申請書並應載明一定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第 3 條）

（四）明定監察院對於查閱申請之審查、補正、指定、通知等事項，及申請人不按時到場之效果。（第 4 條）

（五）明定申請查閱者應親自到場為之，並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查驗是

否為本人；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之效果。（第 5 條）

(六)明定監察院對於申請查閱之資料，基於個人隱私之保護及個人資料安全之維護，應限制提供之範圍。（第 6 條）

(七)明定監察院於申請人查閱資料時，得指派專人在場。（第 7 條）

(八)明定監察院應備置查閱登記簿，記載查閱人、查閱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第 8 條）

(九)明定監察院得制止申請查閱者之不正行為，並得拒絕其繼續查閱。（第 9 條）

(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 10 條）

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授權依據。（第 1 條）

(二)明定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費標準。（第 2 條）

(三)明定影印或列印資料之收費標準。（第 3 條）

(四)明定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第 4 條）

(五)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 5 條）

七、本院院會通過「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重點：1.增加調查人力、2.增加陽光法案執行力、3.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名稱，並增列政治獻金等三法執行之職掌、4.增設「公共服務處」辦理廉政業務宣導等職掌

監察院組織法，自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

修正以來，已逾十年未予修正。十年以來，由於憲政改革的大幅推進，民主憲政之具體落實，致政治、社會與經濟情勢，已有重大變遷，鑑於事實需要與憲法增修條文之變更，經研擬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本院院會第 6 次會議討論。

監察院組織法修法重點如下：

一、增加調查人力。

(一)陳情案件激增：據統計，第 4 屆委員就職 4 個月以來，平均每月收受人民書狀 2,458 件，為第 3 屆委員上任同期的 1.64 倍，亦為第 2 屆委員上任同期的 2.67 倍。

(二)派查率有逐年提高之趨勢及需求：預估第 4 屆委員任期內每年收受人民書狀數量將達 36,000 件，以派查比率 3.475% 計算，每年調查案件約 1,250 件，為第 3 屆委員派查案件數之 2.12 倍。派查比率提高為 5%，則每年派查件數將達 1,800 件，亦為第 3 屆委員派查案件數之 3.05 倍。如提高為 6%，則每年派查件數將達 2,160 件，亦為第 3 屆委員派查案件數之 3.66 倍。

二、增加陽光法案執行力。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實施後，向本院申報之人數由現有 1,800 人增加為 8,700 人（4.8 倍），申報件數由每年 2,000 件增加為 13,000 件（6.5 倍），且行政裁罰類型趨於多樣。

(二)上項修法亦影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人數，由原來 1,800 人增加為 8,700 人。

(三)政治獻金法於 93 年 3 月公布施行，該法全部由本院執行及裁罰，施

行迄今，受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約計 4,000 件，平均每年 1,000 件，新增業務龐雜。

(四)97 年 8 月遊說法實施，本院為執行及裁罰機關。

三、陽光四法實施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名不符實，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名稱為「陽光法案執行處」，並增列政治獻金、公職人員利益迴避、遊說法等三法執行之職掌。

四、增設「公共服務處」辦理廉政業務與監察職權之宣導服務，品德教育與愛心倫理教育宣導，陳情服務及公共事務等職掌。

八、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於 12 月 9 日拜會本院王院長建煊等人，隨即發表演說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 (Mr. William P. Angrick) 伉儷 12 月 9 日上午於本院院會發表專題演說，介紹美國愛荷華州監察制度及國際監察組織 (IOI) 之概況。

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辦公室創設於 1970 年，為獨立公正之機關，監察使由愛荷華州議會選出，任期 4 年，得連選連任，職權行使對象涵蓋所有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以及依公務契約提供勞務之機構等。

本次來訪之安威廉監察使，已連任 8 屆愛荷華州監察使，任職長達 30 年，在愛荷華州頗具影響力，也是該州在位最久之監察使，他同時也擔任國際監察組織 (IOI) 理事長重要職務，為本院重要之國際監察友人。

安威廉監察使在演講中指出，西方國家之監察使制度源自於 1809 年之瑞典，各國監察機關名稱雖不盡相同，但公正獨立行使職權卻是傳統監察使共同的特性，監察使是政府不良施政、違法濫權之監督者，同時也是民眾權益的守護者。安威廉監察使並提及該州監察使組織規模、受理民眾陳情、案件類別、調查程序及結果等工作現況。

安威廉監察使伉儷於院會舉行前，先拜會本院王院長建煊、陳副院長進利及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等人，雙方針對兩國監察制度交換意見，拜會後隨即蒞臨本院院會發表演說，並觀摩院會議事進程序及議案討論。拜會當天並安排安威廉監察使伉儷聽取本院簡報，以及參觀文史資料陳列室、陳情中心等設施，促進其對我國監察制度演進及監察權行使情形之瞭解。

九、劉委員興善提案糾正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彥曠職，應付懲戒，惟該署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法務部應妥適制訂差勤管理配套機制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2 月 10 日通過並公布劉委員興善所提糾正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案。案由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彥 91 年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又法務部應妥適制訂差勤管理配套機制。

糾正案文指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沈○彥之違失，相繼函報法務部以「於 91 年 10 月間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

奔、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又 91 年 10 月 7 日未辦妥請假手續，曠職 1 日，建議懲處記過 2 次」，「沈○彥曠職日數係 91 年 10 月 4 日、7 日及 9 日 3 天均未請假，合計曠職 3 日（其中連續曠職 2 日），擬請予以移付懲戒」，「檢察官沈○彥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依規定報經核准及出國期間未辦妥請假手續合計曠職 76.5 日等違失情事（案經本院調查應為 80.5 日），建請准予併案移付懲戒」等，該署雖然主動調查沈○彥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依規定報經核准及出國期間未辦妥請假手續、曠職，應交付懲戒時，惟銓敘部業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簽報沈○彥違失情節同日核定沈員退休申請，並自 96 年 4 月 5 日生效。該署雖謂：資料繁多時間短促，已經加班比對沈○彥差勤紀錄；不知法務部何時召開檢審員會審議沈○彥違失案；申請退休係個人權益等語置辯，亦難謂無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法務部就檢察官差勤管理，採責其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公務及考量檢察官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公務員有異，惟應妥適制訂差勤管理配套機制，應予檢討改善。

十、黃委員武次、周委員陽山提案糾正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生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之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2 月 10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周委員陽山所提糾正法務部案。案由為：為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陳○龍及焦○

國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且法務部疏未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制，事後亦未精進全面防範流弊再次發生，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及 94 年修頒前之「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應訊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分別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受刑人，應確實踐行人別訊問，除應核對其國民身分證以詢問其姓名…外，並可詢問其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以查驗是否確為其本人。必要時，得傳喚或通知被害人、…、受刑人之家屬前來指認…。」是職司刑罰執行之檢察官應確實踐行人別訊問，以查核受刑人身分之同一性。法務部所屬桃園地檢署及花蓮地檢署辦理受託執行業務時，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之身分，致發生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事，顯有違失。又法務部所屬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均未積極要求指揮執行機關補送受刑人之指紋，致無法踐行確保受刑人身分同一性之法定調查程序，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按法務部未能體認監獄行刑法第 7 條之立法意旨，疏於建構受刑人入監服刑之人別確認機制在先，終致發生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個案，事後檢討亦未強化精進，全面落實受刑人指紋之調查機制，以確保受刑人身分之同一，恐尚難全面防堵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流弊，核有違失。

十一、余委員騰芳、周委員陽山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對遠東雲林古坑

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審查違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法追蹤本案，有所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12 月 11 日通過並公布余騰芳及周陽山委員所提糾正雲林縣政府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案。因雲林縣政府對遠東雲林古坑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審查過程屢有違失，且明知對鄰近的興昌國小造成衝擊，卻未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而行政院體委會身為主管機關，除未依法追蹤本案，也多次未派員出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及體委會。

糾正案文指出，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台糖耕地開發設立國際賽車場，雲林縣政府辦理雜項執照審核時，未將不合法令處一次通知遠東公司改正，對其修正後的復審時間，也屢次超過 30 日法定審核期限，最末次審查竟積壓 14 個半月餘，本院 2 度函詢後仍未做出准駁，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表示，雲林縣政府明知本案將妨礙鄰近的興昌國小學童受教權，未要求遠東公司設法排除妨礙並採因應措施，卻屈就於該公司擴充土地所需，準備將興昌國小遷校，違反憲法及法律保障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的權利。

此外，體委會作為環評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應切實追蹤遠東公司針對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應將追蹤的執行情形函送環保署。但自 91 年 12 月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認定本案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後，到 96 年 1 月環保署依環評法規定，命遠東公司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

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近 6 年時間體委會未追蹤本案，期間也未派員出席環評審查會，有所違失。

十二、李委員炳南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不符目標，地下停車場收費不合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主動關注及組成考評小組，有所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12 月 11 日通過並公布李炳南委員所提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案。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也未依規定組成考評小組。而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不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在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不合規定，且未依規定提報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和效益分析，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體委會及苗栗縣政府。

糾正案文指出，苗栗縣政府於 86 年至 90 年間耗資 12 億 7 千 48 萬餘元興建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體委會於 89 年 6 月輾轉審核撥付補助經費，但因體育館相關規劃設計已完成，導致體委會對體育館地下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不符功能目標之缺失，無從審查提出意見，甚至對設置地點是否適當也無從注意，有所違失。

糾正案文表示，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原定為國際游泳比賽標準規模，後因池旁四周走道寬度不足，無法設置觀眾看台，與原先規劃吸引高水準比賽至苗栗縣舉行、增加選手觀摩機會的目標不符

。此外，縣府花費 152 萬餘元設置加溫鍋爐 2 台，但因原設計自然排煙功能不彰，無法全年全天候使用，且營運成本過高不敷成本，故改以電熱爐方式於冬季加溫池水，造成鍋爐加溫設備長期間置未用，浪費公帑。

此外，本院調查發現，體育館地下停車場自啟用以來，收費方式為舉辦活動期間收取計次停車費，或由辦理活動之借用單位一併繳交停車場租用費用，但未舉辦活動期間，則未依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亦有違失。

十三、錢林委員慧君、陳委員健民提案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於執行教育部訴願決定時違背該決定意旨，核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2 月 11 日通過並公布錢林慧君委員及陳健民委員所提糾正台南縣政府案。因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且未充分考慮學生受教權及家長參與教育權，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並於執行教育部訴願決定時違背該決定意旨，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97 年 2 月台南縣長蘇煥智主持總爺藝文中心紅樓修復落成啟用典禮時，親自宣布將合併總爺國小與文正國小，同年 5 月發出合併公文後，才接連向教師及家長舉辦數場說明會。台南縣政府辦理總爺國小裁併校案程序錯置，決策先行、程序後補，違反程序正義，且未落實行政程序法 102 條規定，通知學生及家長陳述意見，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的程序，顯有疏失。

糾正案文表示，台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

裁併案之評估有違比例原則，也未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的運用方法辦理，又將國民教育法未規定項目納入裁併校評估，自訂的裁併實施要點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依據教育部 97 年 7 月 11 日訴願決定，台南縣政府未依其自訂的併校規定辦理，應撤銷原處分，台南縣政府就應受訴願決定的拘束。但台南縣政府竟立即修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計畫，再依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作成第 2 次併校處分，與訴願決定意旨不符，核有違失。